

一九七三年

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内部发行)

书 号：4166·022

定 价：0.72 元



一九七三年

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 编

毛 主 席 语 录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

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

说 明

一、本选编中的文件，是一九七三年国务院发的有关财政、金融工作的指示；财政部、人民银行发的以及财政部、人民银行同其他单位联合发的财政、金融制度文件。其他单位发的与财政、金融制度有关的文件，也选编在内。

二、本选编分财政、金融两部分。财政部分，分五类：①预算管理类；②企业财务类；③基建财务类；④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⑤税务类。金融部分，分四类：①信贷计划类；②工商信贷类；③农村金融类；④货币发行类。

三、本选编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存，不得散失。

目 录

财 政 部 分

一、预算管理类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 购买力，制止年终突击花钱的通知	(1)
函复关于管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几个问题	(2)
关于一九七三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几个具体 问题的通知	(3)
关于发送《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限额拨款办法》 的函	(7)
关于一九七四年国家预算科目问题的通知	(40)
关于调整邮电系统预算科目的通知	(41)
关于加强城市维护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42)
关于工商税制改革后城市维护费和工商税 附加处理办法的通知	(44)
关于中央级各单位外事活动费开支办法的通知	(45)
关于出国医疗队经费开支划分问题的通知	(47)

关于编制一九七四年非贸易外汇计划和一九七三年 非贸易外汇决算的通知	(49)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人防经费 开支范围的通知	(54)

二、企业财务类

颁发《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 若干规定》和《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 开支办法》的通知	(56)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试行草案)》 的通知	(72)
关于颁发《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联合通知	(120)
关于重申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 三项照顾问题的联合通知	(134)
关于边远地区和深山区收购三类农副产品实行 运费补贴的补充通知	(137)
关于供销社利润上交办法的联合通知	(138)
关于材料调价差额财务处理问题的复函	(140)
关于各省、市、自治区测绘部门财务管理体制 问题的通知	(141)
关于邮电部各供应处、仓库的盈亏改为由中国 邮电器材公司统一考核的通知	(142)

三、基建财务类

- 试行《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
（草案）》的通知 (143)
- 关于当前基本建设计划安排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148)
- 关于改变经常费办法，实行取费制度的通知 (149)
- 关于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短期放款办法》
的通知 (151)
- 关于下达一九七三年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指标
和《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办法》的通知 (157)
- 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使用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
贷款问题的通知 (158)
- 关于中央各部直属和下放代管建设单位年度
财务决算由建设银行审查的补充通知 (159)

四、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科教组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七三年
招生工作的意见（摘录） (161)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和国务院科教组关于中等
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办学中几个问题的
意见（摘录） (162)
- 关于高等学校招生经费、学生待遇等问题的
补充通知 (163)

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遣费问题的复函	(164)
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因病休学的试行办法》 的通知	(165)
关于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五届大专院校毕业 生转正定级问题的通知	(167)
关于报废图书资金延期使用的通知	(168)
关于清理和处理群众医疗欠费问题的联合通知	(169)
关于国家机关“五·七”干校财产物资处理问题 的意见	(172)
函复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层单位工作人员伤亡抚 恤问题	(173)
关于矽肺病革命残废军人退伍后因矽肺病死亡 是否称烈士的复函	(174)
关于颁发《国营农牧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 试行规定》的通知	(174)
关于清理城镇人口下乡经费的通知	(183)
关于加强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管理的 暂行办法	(185)

五、税 务 类

关于试行工商税有关问题的解释	(188)
关于工商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3)
关于长江航运公司所属企业纳税问题的通知	(204)
关于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管理费问题的几项规定	

的通知	(206)
关于委托代征工商各税提支手续费的几项 规定	(209)
关于农业税征收实物有关结算问题的通知	(212)

金融部分

一、信贷计划类

关于工业结算贷款问题的通知	(215)
---------------	-------

二、工商信贷类

关于试行中央物资、供销企业贷款计划管理 办法的通知	(217)
关于铁路局所属材料供应单位向银行贷款暂行 办法的通知	(219)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的 通知	(224)
关于印发《城镇储蓄工作座谈会综合记录》及《储 蓄宣传提纲(试用稿)》的通知	(231)
关于《结算办法》的补充通知	(233)
关于颁发《银行挂号信邮寄办法》的通知	(237)
关于新凭证启用时间的通知	(239)

三、农村金融类

- 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
（试行草案）》的通知 (241)
- 关于管好用好农业信贷资金积极支持春耕生产
的通知 (245)
- 关于认真做好收回到期农业贷款工作的通知 (247)
- 关于信用社一九七〇年以前的历年亏损补贴
意见的通知 (250)
- 关于信用社对贫下中农能否发放无息贷款的
复函 (251)

四、货币发行类

- 关于办理一九七三年决算工作的通知 (252)
- 关于群众采金补助物资的拨付办法 (270)
- 关于文体宣传费开支的通知 (271)

一、预算管理类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制止 年终突击花钱的通知

1973年11月16日 国发〔1973〕161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国务院各部、委，各大军区、各省军区、各野战军，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

据各地反映，今年以来，有不少单位和企业，讲排场、摆阔气、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有所抬头，非生产性开支和社会集团购买力增加很快。据有关部门估计，今年全国集团购买力将达×××元，比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的每年平均×××元，上升百分之××以上。现在快接近年终，有的单位怕资金结余上交，还出现了突击花钱，或者变相转移资金的苗头。

广大群众，对于以上不良倾向非常愤慨，纷纷来信提出批评。望各级领导同志切实重视，严肃对待，认真纠正。我们一定要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保持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同甘共苦的优良作风。

各地区、各部门，在接到本通知以后，应当立即发动广大群众和干部，认真进行讨论和检查，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

买力，坚决制止挥霍浪费和年终突击花钱等不正之风。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商业部门和物资部门，要把好管钱、管物的关，同违犯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财 政 部

函复关于管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几个问题

1973年4月3日 (73)财预字第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局：

你局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73) 财预字第6号函询管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几个问题，兹复如下：

一、集体所有制单位购买控制商品是否需要报批的问题。根据国务院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国财春字59号《关于一九六三年继续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精神，也应进行审批管理。但管理办法和要求可以和全民所有制单位有所不同，具体审批管理办法，请你们结合具体情况自行规定。

二、中央驻你区单位购买控制商品由哪里审批的问题。应仍按国务院一九六三年七月三日国财字462号《关于改进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手续的通知》办理，报自治区革委会审批。外省(区)驻你区的单位，也可比照上述原则办理。

三、中央和外省(区)单位到你区采购控制商品如何审批的问题。中央驻京单位应持有主管部门的批件，外省

(区)单位，应持有省(区)革委会的批件。在此基础上，你区是否需要进一步控制，请你们自定。

四、大型或高级乐器和体育用品的范围如何划分的问题。由于各地商品供需情况不同，请你们会同省商业部门研究确定。

抄送：商业部，各省、市、自治区财金（财政）局。

财 政 部

关于一九七三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 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973年11月12日 (73)财预字第103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办、组），中央各部门：

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在“十大”精神的鼓舞下，一九七三年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新胜利。现在年终即将到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今年十月我部召开的电话会议的精神，以路线斗争为纲，狠抓年前一个多月的增收节支工作，努力组织收入，抓紧清理欠税欠利，严格控制支出，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努力做到今年财政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在办理年终决算时，要从全局出发，抓紧收支清理工作，坚决把好口子，防止擅自冲退收入或者任意列报支出的现象，切实做好决算审编工作。

关于今年财政决算编审的原则和工作要求，请根据我部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72)财预字第54号《关于做好一九七二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布置，我部不再另作新的规定。现在对一九七三年财政决算审编工作中需要明确的几个具体问题，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关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支的结算

一九七三年各地区上解中央的财政收入，仍按暂定上解比例由各级金库如数办理上解，年终决算后，根据国家规定的财政体制，由中央与地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凡是试行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地区，地方财政超收的部分，仍按我部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关于改进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通知》办理。

试行财政收入固定比例留成的地区，地方财政的留成额，按全年决算收入数和固定的留成比例计算，留归地方。地方财政超收的部分，另按我部核定的超收分成比例提留，其余部分上解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的支出结余，除我部已明文规定的结转项目，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以及国家分配的基建拨款结余应当上交中央以外，其余各项支出结余，均归地方统筹安排，支配使用。

二、关于基建拨款结余的处理

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基本建设，进一步贯彻集中力量打

歼灭战的方针，国家计委确定，今年国家分配的基建投资，其未完成部分，一律不结转下年。明年续建需要的投资，在明年国家计划中统一安排。因此，今年国家分配给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的基建拨款结余，一律交回中央财政，用于平衡国家财政收支。国家基建拨款结余和地方自筹基建结余，要严格划清界限，防止擅自把国家基建拨款结余转作自筹基建结余等错误做法。

三、关于清理城镇人口下乡经费的结余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发〔1973〕30号文件的精神，各省、市、自治区要结合决算编审工作，对截至一九七二年年底的城镇人口下乡经费的结余，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弄清情况，核实数字，总结经验，并将清理结果，报送中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关于清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将另发通知。

四、关于严格控制预算收入的退库

要加强对收入退库的管理，严格执行收入退库制度，坚决制止年终随意冲退国家预算收入的现象。凡是应由行政事业经费列报和应由企业专项基金解决的开支，不得用收入退库办法解决。一个地区、市、县范围内的地方企业（不包括粮食企业），如果盈不抵亏，发生全地区、全市、全县性的地方企业亏损时，必须报经上级革委会审查批准后，才能办理收入退库。

收入的退库，应由原交款单位或亏损企业办理申请，各级财政部门不能自己申请、自己批准、自己退库、自己存放。在个别特殊情况下，如果财政部门需要作为申请退库单位，办理收入退库时，应报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过去已经自批、自退、自存的退库款项，年终前应当全部结清，余款交回国库，列作一九七三年决算收入，不得转为预算外收入或继续挂帐暂存。

各级金库是国家预算收入的统一收纳机关。财政决算收入数字，一律以金库实收的帐面数字为准，任何部门都无权自行冲退或者更改金库帐面数字。对于违反收入退库管理制度的，各级金库有权拒绝退付，意见不一致时，报上级财政部门和金库审定。

五、关于认真清理往来帐款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企业、基建、事业、行政单位，对于暂存、暂付、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应当在年终以前认真清理结算。该收回的收回，该归还的归还。应当上交国家预算的收入，要如数上交国库，列入本年决算，不得自行坐支留用；应当列入国家预算支出的款项，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结算报帐。

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在审查决算时，要加强对往来帐款的审核，落实收支，堵塞漏洞，严格财政纪律。

六、其他问题

中央级决算数字的编列口径、年终清理对帐等问题，请中央各部门参照《一九七二年中央级单位决算编报的具体规定》办理，不另行文。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总决算，请于明年三月底前报送我部，一式四份。中央各部門的汇总决算，至迟于明年三月底前报送我部，一式两份。

抄送：国家计委、国家建委、中央总金库。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金库。

财 政 部 关于发送《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 限额拨款办法》的函

1973年12月20日 (73)财预字第119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限额拨款办法》(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后，作了补充修改。现正式印发给你们，并请转告所属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限额拨款办法

附件：

中　　央　　级

行政事业经费限额拨款办法

总　　则

一、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合理调度财政资金，及时反映支出情况，并简化经费拨款事务，便于年终清理结算，制订本办法。

二、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限额拨款（以下简称“经费限额拨款”），是由财政部在核定的年度预算范围内，分期给限额拨款单位下达用款额度，即“经费限额”，限额拨款单位在下达的“经费限额”内，随时从开户银行转拨限额或提取支用预算资金。

三、经费限额拨款，由中国人民银行经办。各经办行（包括分理处、营业所）应当做好记帐、报帐工作，协助限额拨款单位管好、用好国家预算资金。

限额拨款单位，在人民银行各开户行，开立“中央金库限额支出”专户（按照国家预算支出科目分“款”设户），办理“经费限额”的进帐、转拨或支用，合理地、节约地使用国家预算资金。

限 额 拨 款 原 则

四、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预算的拨款，凡属独立核算的

预算会计单位，原则上一律按照本办法实行“限额拨款”。统称“限额拨款单位”。个别主管部门情况特殊，商得财政部同意后，可以采取“划拨资金”办法。

五、限额拨款单位，按照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单位”、“二级单位”和“基层单位”三级。逐级转拨限额或支用限额。

向财政部直接申请经费限额的，为“主管单位”；向“主管单位”申请经费限额，并有所属限额拨款单位的，为“二级单位”；向“主管单位”或“二级单位”申请经费限额，只有本单位开支，无所属限额拨款单位的为“基层单位”。

“主管单位”下面无所属限额拨款单位的，视同“基层单位”。以上三级，在会计组织上统称“预算会计单位”。

六、限额拨款单位的行政事业经费，应当自上而下地实行限额拨款，逐级转拨“经费限额”，不得随意改为“划拨资金”，以免形成“以拔作支”，造成帐务混乱。

七、限额拨款单位的下列资金，不属于行政事业经费限额拨款范围，应当单独核算、开户。

1. 预算外资金、代管经费等，不是本单位的经费预算，应按规定在人民银行开立其它有关存款帐户；

2. 增拨企业流动资金、新产品试制费等，实行“划拨资金”办法，不开立“限额户”；

3. 基本建设拨款、地质勘探拨款，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办，应在建设银行开立“限额户”；

限额拨款单位对所属差额预算单位、报销单位的经费拨款，由于预算管理要求不同，一律实行“划拨资金”，不实行

“经费限额”。差额预算单位、报销单位均不开立“经费限额户”。

限 额 下 达 支 用

八、中央各主管单位，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结合事业进度和限额余存情况，按季或按月向财政部申请经费限额，填报“经费限额申请书”（格式一）。经核定后，由财政部直接通知主管单位开户行进帐。主管单位在财政部核定的经费限额全年累计余额内，办理转拨限额或支用。转拨经费限额时，填写“转拨经费限额通知”（格式二），通知本单位开户行办理信拨转拨手续；拨入单位的开户行，凭“转拨经费限额通知”给拨入单位作增加经费限额登帐。

为使开户行的上级行掌握限额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中央各主管单位，应于每年年末申请下年经费限额时，按“格式四”编表，由财政部转告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九、各基层用款单位，在上级下达的经费限额全年累计余额内，根据预算规定的用途和事业进度的需要，签发银行支付凭证（支票、信汇委托书等）使用经费限额，办理限额支出。

限额支出后的多余现金等，应送存开户行“限额户”抵减限额支出数。同时根据开户行送来的抄帐单及时进行对帐。

十、人民银行各开户行，根据限额拨款通知凭证，为各限额拨款单位开立“中央金库限额支出”帐户（格式五）。限额通知和支用限额凭证的印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有

关联行之间办理经费限额拨款，拨出单位开户行应在拨款凭证上加盖全国“联行凭证专用章”。没有全国联行行号的处、所，应将凭证送上级行核对，加盖联行印鉴后，再作帐务处理。

十一、经费限额，由财政部分“款”核定，逐级转拨下达。各单位不得用其它资金自行增加经费限额；支用时不得超过上级下述的限额，不得在“限額户”的“款”与“款”之间串用；也不能随意把“限額户”的资金调到其它存款帐户。按标准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和办公费属于归垫性质款项，需要从“中央金库限额支出”户提取，转存其它存款帐户时，应由开户单位在银行~~支付凭证~~上注明情况，经开户行审查属实后，予以转户。对于明显非法转移资金的，开户行有权拒绝转户。

限額移 转 文 回

十二、各级限额拨款单位，因迁移地址需要改变开户行时，应当填制“移转经费限额通知书”（通用格式二）和限额银行支出数签证单（通用格式三），送开户行办理限额移转手续。

机关单位合并时，比照移转限额手续办理。撤销单位比照本办法“年终结算签证”的手续，结清限额拨款帐务，办理决算。

上级单位需要收回所属单位经费限额时，填制“交回经费限额通知书”（通用格式二），送所属单位开户行办理限额交回手续。

十三、经费限额的移转、缴回，不得作为限额支用提划资金，以免虚增限额支出。

限 额 支 出 月 报

十四、各开户行应于每月终了时，根据“中央金库限额支出”帐户“预算支出”栏的付方余额，按照国家预算支出科目规定，编制分“款”的限额支出（即累计银行支出数）电月报，直报或层报省、市、自治区分行。分行于月终后八日内汇总报达总行。财政部根据总行汇总的全国限额支出数划拨库款，同时汇入国家预算支出月报。

十五、限额支出电月报，是国家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一部分。各经办行应当认真审核，按期汇总。做到及时、正确、完整。

年 终 结 算 签 证

十六、年终前，各限额拨款单位，要认真控制限额支出，努力节约行政事业经费，支援国家生产建设，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同时，做好年终结算签证准备，为编制年度决算打下基础。

十七、为了便于年终清理结算，当年经费限额的核批、转拨、移转、交回等手续，一律截至十二月二十五日为止，逾期，各开户行即停止办理。

十八、年度预算的执行，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截止期。

年终时，各开户行“中央金库限额支出”帐户的经费限额结余一律停止支用。除财政部明文规定留给单位下年继续使用的个别款项（按分录举例九办理）外，其限额结余，一律由开户行自动注销，视同开户单位交回限额。不办交回限额手续，也不要提取资金上交。

报销单位的年终经费存款结余，至迟应于年终后五日内，交回上级限额拨款单位的“中央金库限额支出”户，抵减上级限额拨款单位的限额支出数。

十九、年终后，各限额拨款单位，应按下列程序及时与开户行办理年终对帐签证。

各开户行于年终后七日内，将“中央金库限额支出”抄帐单（全年限额支出累计数）送开户单位。开户单位核对无误后，于十日内编制分“款”的经费限额银行支出数签证单（格式三），送开户行核对后加盖业务公章，然后按系统分别上报。

开户单位将签证单随同年度行政事业经费决算层报中央主管单位；开户行将签证单随同“联行报单”直接或层报省、市、自治区分行；分行根据签证单汇总编制“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限额银行支出数汇总表”（格式六），附上签证单于年终后一个月内随同联行报单一并上划总行。

只办理经费限额转拨，本身没有直接开支的“主管单位”和“二级单位”，其经费限额户，年终如无余额，即不再办理对帐签证，如有余额，应将核准限额的累计余额和限额结余（两数是一致的）填制签证单，办理年终对帐签证。

二十、年度对帐签证单是编制年度经费支出决算的数字

基础，也是国家财政和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全年库款的根据，必须严肃认真地进行。空白签证单，由财政部统一印发，不要自行划制。规定的内容、栏次、项目、签章等，必须填写正确齐全，不得了草简略。同时防止与中央级基本建设拨款签证单混淆。

签证后，如果发现数字差错需要重新办理签证时，应在新签证单上注明×月×日旧签证单作废字样，以免重报限额支出。更正时，要由开户行和开户单位共同办理，不得一方自行更改。

年终后，各开户行应当主动联系开户单位，按期办理年终对帐签证。对于无故拖期，屡催无效的，开户行可以暂停其限额用款。

二十一、为了保证各限额用款单位下年年初用款，中央各主管单位可以从十二月份开始向财政部申请下年经费限额，经批准后，在年终前逐级转拨下达到基层单位的开户行。但要在限额通知凭证上注明“预拨下年经费限额”戳记，开户行凭以开立新年度的“中央金库限额支出”帐户，待新年度开始后支用。

附 则

二十二、本办法规定的凭证、帐表格式，必须统一执行，不得自行更改。中央主管单位的所属单位，办理申请经费限额的手续，由中央主管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定。

限额拨款单位的其他会计事务处理，按财政部制订的《行

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二十三、本办法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财预字 第 216 号通知附发的《中央级经费限额拨款办法》同时废止。

附录一：凭证、帐单样式

附录二：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附录一：凭证、帐单样式

一
試

申请单位: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97 年第 三 季 度

经费限额申请书

经费限额申请书

(此联白底蓝字)

数 案 定 申 请 数 案 核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合 计

核定数合计(大写)

卷之三

位中游的经带，已拉上到时多如枯木败叶，连枝条也快光秃了。

財政部預算司
平津兩埠的三項收入，已按上列財政部頒定數額分戶銀行轉入至貴銀庫戶。

卷之三

发出日期

3

此联由财政部预算司退回申请单位作为记帐凭证。

申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197 年第 季度
经费限额申请书
197 年 月 日填制

顺序号

第二联

通知联

此联由财政部预算司送申请单位的开户行代收人传票。

预 算 科 目	申 请 数	核 定 数
合 计		

财政部核定数合计(大写)

备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上列财政部核定的经费限额已记入 申请单位帐户	财 政 部	本 书 所 列 经 费 限 额 请 即 按 核 定 数 转 入 申 请 单 位 上 列 开 户 银 行 的 经 费 限 额 帐 户
	复 核 员 记 帐 员	197 年 月 日	财 政 部

(此联白底红字)

(申请单位公章)

197 年第 季度

经费限额申请书

申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197 年 月 日填制

项 算 科 目	申 请 数	核 定 数
合 计		

财政部核定数合计 (大写)

备注:

申 请 单 位	财 政 部 主 管 财 务 司
首 长 会 计 主 管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197 年 月 日办讫

(此联自底黑字)

填制说明：

1. 经费限额申请书应每“款”填制一份，每份一式四联，申请书上端的填制日期，填申请单位的填制日期；申请单位，应填写本单位的全称；开户银行，填申请单位开户银行的名称；帐号，填经费限额户帐号。新开户的，应注明“新开户”字样。预算科目栏，应按国家预算支出科目填“款”和“项”的名称。申请数栏，填本次申请经费限额数。以上各项均应由申请单位填写。

2. 核定数栏和财政部核定数合计(大写)栏，均由财政部主管财务司填写。

经费限额申请书第三联正联，应由申请单位按照送存财政部的印鉴签章，其余各联，申请单位可不签章。

3. 经费限额申请书的金额数码不得涂改，有关印鉴签章必须相符齐全，否则无效。规定的应填项目、内容必须正确完整。

格式二：转拨经费限额通知书

(缴回、移转经费限额时通用此格式)

转拨经费限额通知(信拨) 第一联

填制日期:

此联由拔出单位开户行代表外科目付出售票

注：交回和移转经费限额时，本通知名称改为“交回”或“移转经费限额通知”；第一联的“上列经费限额请予转拨”字样的“转拨”二字改为“交回”或“移转”二字。第四联的“上列经费限额已予转拨”字样的“转拨”二字改为“交回”或“移转”二字。

(此联白底红字)

转拨经费限额通知(信函) 第二联				拨出单位开户行编户号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拨出单位	全称	拨入人	全称	拨入单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行号		行号		行号													
预算科目名称	款	项	项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经费限额 人民币(大写)																	
经费限额所属 年度季 度		年第	季度	备注:													
				拨入单位	开户	收入: 中央预算经费限额											
				开户行	行	复核											
				行	行	记帐											
				日	日	年 月 日											

此联由拨出单位开户行寄拨入单位开户行代收人传票。

(此联白底黑字)

转拨经费限额通知(信援) 第三联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拨出单位	全称		拨人单位		拨人地址		拨出行地址		拨出行账号	
	帐号		住 帐	全号	住址	号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单 位		开户银行		行 号		行 号	
	行 号		项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预算科目名称	款									分
经费限额 人民币(大写)										
经费限额所属 年 度 季 度	年第	季度	备注：							
拨出单位	(拨出单位盖章)			拨入单位	上列经费限额已经转帐。 (拨入单位开户行盖章)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联由拨出单位开户行寄拨入单位开户行登记后送拨入单位。

转拨经费限额通知(信援)第四联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拨出单位	全称 帐号	拨入单位	全称 住址 帐号	拨出单行号	拨出行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拨出行号	拨出行号	位行编	位行编	位行编	位行编	位行编
预算科目名称	款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经费限额 人民币(大写)														
经年度	年	第	季度	备注:										

上列经费限额已经转拨。

(接出单位开户行盖章)

年 月 日

此联由拨出单位开户行登记后退拨出单位。

转拨经费限额通知编制说明

1. 本通知应按“款”填制每“款”一份，通知书上端的填制日期，填拨出单位的填制日期；拨出单位，填转拨经费限额单位的全称，开户银行，填拨出单位开户银行的名称；帐户，填经费限额户帐号。新开户的，应注明“新开户”字样；预算科目栏，应按国家预算支出科目填“款”和“项”的名称。
2. 本通知由拨出单位填写。金额数码不得涂改，应填项目、内容必须正确齐全。有关印鉴签章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3. 本通知样式，全国通用，不得更改。

注：经费限额申请书、转拨经费限额通知，由北京帐薄商店印制发售。

地址：北京延安路（原西四南大街缸瓦市）134号。

一九七一年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限额银行支出数签证单

此联开户单位留存。

中、主管单位		项 目		金 额									
开户单位名称		核准限额累计		十亿千百十万元十百十元角分									
帐 号	93	银行支出累计											
预算科目名称	款项：	年末注销限额结余											
备 注													
开户单位	签 章	开户银行		签 章									
签发日期		197 年 月 日		签证日期								197	年 月 日

一九七一年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限额单

联二第

此联由开户单位随年度经费决算上报。

中管单位		项 目		金 额										
开户单位名称		核准限额累计		十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帐 号	93	银行支出累计												
预算科目名称	款项:	年末注销限额结余												
备注														
开户单位	签 章													
签发日期	197 年 月 日												197 年 月 日	

一九七 年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限额银行支出数签证单

• 28 •

第 三 联

中管单位	开户单位名称	帐号	预算科目名称	项 目		金 额					
						十亿千	百	十	万	千	百
				核准限额累计							
				银行支出累计							
				年末注销限额结余							
备注											
开户单位				签 章		开 户 银 行		签 章			
签发日期				197 年 月 日		签证日期		197 年 月 日			

此联由开户银行随“联行报单”上报。

一九七一年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限额银行支出数签证单

第四联

此联由开户银行留存

中 央 管 理 单 位		项 目	金 额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开 户 单 位 全 称		核准限额累计										
帐 户	93	银行支出累计										
预算科目名称	款 项 项	年末注销限额结余										
备 注												
开 户 单 位 章		签 名 章	开 户 银 行									
签发日期	1971年月日	签证日期	1971年月日									

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限额银行支出数签证单编制说明：

1. 本签证单是限额拨款单位与开户银行进行年终对帐签证的凭证。
2. ①本签证单由用款单位填写。金额数码不得涂改，应填项目、内容必须正确齐全。核准限额累计和银行支出累计栏应填全年累计余额，即收方减付方或付方减收方的净数。
3. “年末注销限额结余”栏，在正常情况下应有注销数，如无注销数，应在备注栏说明原因。
4. 限额拨款单位迁移地址或机关单位合并、撤销时，填制本签证单移转“限额银行支出数”或结销“限额银行支出数”。
 - ①迁移地址的：由开户单位填制一式三份，送原开户行核对并加盖业务公章后，原开户行留存一份，作为“限额银行支出数”移转新开户行的销帐凭证，其余二份退回迁移单位。迁移单位以一份留存，一份送新地址的开户行，作为新开户行接收“银行限额支出数”的记帐凭证。
 - ②机关单位合并的：由原开户单位填制一式四份，送原开户行核对并加盖业务公章后，原开户行留存一份，作为“限额银行支出数”移转新开户行的销帐凭证，其余三份退回合并单位。合并单位以一份留存，一份送新单位作为其接收“限额银行支出数”的记帐凭证，一份送新单位的开户行，作为新开户行接收“限额银行支出数”的记帐凭证。
 - ③撤销单位，比照年终结算签证手续办理（平时撤销单位的限额结余，可以另办交回限额手续，不予注销）。

格式四：

××部所属经费限额拨款单位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预算科目		二级单位			基层单位			本年经费预算数			备注
款项项	名称	单位名称	所在地点	开户行名称	帐号	单 位名 称	所在地点	开户行名称	帐号	本年经 费 预 算 数	
	科学支出	××省科技局	长春市			××研究所	吉林省			150,000	

编 制 说 明:

1. 本表由中央主管单位根据所属二级单位填报的资料汇总，于每年年末向财政部申请下年经费限额时附送，由财政部整理汇总后，转告有关省、市、自治区人民银行分行备查。
2. 中央主管单位和二级单位本身如有直接开支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
3. “本年经费预算数”，填编表时的数字。如一九七四年末填表时，填一九七四年的“本年经费预算数”。

格式五：

现金支票	自 号至 号
转帐支票	自 号至 号

中国工商银行
经费限额分户帐 (对帐单)
预算支出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预算科目: _____

年 月 日		摘要		现 金 支 票 号	转 支 票 号	复 核 员 名 称	年 月 日	经 费 限 额			复 核 员 名 称
收 入	付 出	余 额	(数 码 万 元 位 同)					收 入	付 出	余 额	
承前页											

会计 (主管)

记 账

说明:

1. 本帐为中国人民银行各开户行给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限额拨款单位开立的专用帐户。全国通用，不得更改。
2. 本帐“经费限额”部分，根据财政部签发的经费限额申请书通知联，和中央主管单位、二级单位签发的转拨(缴回、移转)经费限额通知登帐。拨入限额登“收入”，拨出限额登

“付出”。

3.本帐“预算支出”部分，根据开户单位的银行付款凭证记入“付出”栏；根据开户单位的银行存款凭证记入“收入”栏。“余额”栏即“经费限额银行支出数”。

4.本帐“经费限额”部分的收方余额，减“预算支出”部分的付方余额，即开户单位的“经费限额结余数”。本帐“预算支出”部分的付方余额，不得超过“经费限额”部分的收方余额。

5.本帐的有关会计记帐规程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6.本帐为两联复写帐。第一联（软联）代作给开户单位的对帐单；第二联（硬联）作为银行正式帐页。

格式六： 197 年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限额银行支出数汇总表

编制日期：197 年 月 日

项 目	用 款 单 位	地 点	全 年 核 定 经 费 限 额 累 计 数	全 年 银 行 支 出 累 计 数	全 年 经 费 额 结 余 注 销 数	备 注
31 教育支出						
中等专业教育费						
中等专业教育费	× 学校	长春市				
中等专业教育费	× 学校	× 地				
总计						

编 制 说 明：

1. 本表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根据所属行、处报来的“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限额银行支出数签证单”汇总编表，按规定期限连同“签证单”一并上报总行，由总行

- 核转财政部。作为财政部和中央主管单位进行年终汇总对帐的根据。
- 2.本表金额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列至角分。

附录二：

主要会计事

会 计 事 项	限 额 拨	
	资金来源及运用类 科 目 名 称	
	收 方	付 方
1. 财政部核定中央主管单位经费限额。 根据“经费限额申请书”记：		拨入经费
2. 中央主管单位向二级单位或基层单位转拨经费限额。根据“转拨经费限额通知” 拨出单位和拨出行记： 拨入单位和拨入行记： (二级单位向基层单位转拨经费限额的分录同上)	拨入经费	拨出经费
3. 限额拨款单位向所属报销单位等“划拨资金”拨付经费。根据银行支出结算凭证 拨出单位和拨出行记： 拨入行记：		经费暂付
4. 限额拨款单位办理本单位经费开支。 根据银行支出结算凭证记： 开现金支票提取现金记：		经费支出 经费暂付
5. 限额拨款单位办理本单位存入银行款根据银行收入结算凭证记： 交回现金记：	经费暂付 经费支出	

项 分 录 举 例

款 单 位		人 民 银 行 开 户 行			
资金结存类科目名称		中央限额支出帐户		对方其他帐户	
收 方	付 方	收 方	付 方	收 方	付 方
经费限额		经费限额			
经费限额	经费限额	经费限额	经费限额		
	经费限额	(不开立限 额户)	预算支出	联行往帐 中央机关 团体存款	联行来帐
库存现金	经费限额		预算支出	××帐户	
经费限额		预算支出			××帐户
经费限额	库存现金	预算支出			

会 计 事 项	限 额 拨	
	资金来源及运用类 科 目 名 称	
	收 方	付 方
6. 报销单位等，将“划拨资金”拨来的经费结余交回上级限额拨款单位。 交回经费开户行记： 上级限额拨款单位和开户行记： (年终交回经费结余分录同上)		
7. 限额拨款单位缴回经费限额。根据“交回限额通知” 交回单位和开户行记： 上级收到限额单位和开户行记：		拨入经费 拨出经费
8. 限额拨款单位，个别情况发生资金串用， 按規定需要从“限额户”提款转存其他 存款帐户，经开户行审查属实预以转户， 记：		
9. 限额拨款单位年终限额结余中财政部规 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个别款项，经开 户银行审查属实后予以转户记：	其他暂存	经费支出
10. 限额拨款单位的年终限额结余，由开户 行自动注销。根据年终对帐签证单“限 额结余数”记：		拨入经费

续表

款 单 位		人 民 银 行 开 户 行					
资金结存类科目名称		中央限额支出帐户			对方其他帐户		
收 方	付 方	收 方	付 方	收 方	付 方		
经费限额		预算支出				联行往帐	中央机关 团体存款 联行来帐
经费限额	经费限额	经费限额	经费限额				
其他存款	经费限额		预算支出			中央机关 团体存款	
其他存款	经费限额		预算支出			中央机关 团体存款	
	经费限额		经费限额 (结平本科 目)				

财 政 部

关于一九七四年 国家预算科目问题的通知

1973年12月14日 (73)财预字第116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人民银行分行，中央各主管部门：

现行的国家预算科目，是一九七一年改革的。几年来，有些地区和部门认为，改革后的以指标口径为主分类的预算支出科目，对各级财政总预算的编制与执行是可行的，但对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的编制与执行则不敷应用，不能满足加强财务管理、统计分析、会计核算的需要。现在，我们打算对现行的国家预算科目重新进行修订，着重解决指标口径和部门口径两种分类方法更好的结合问题。请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修订预算科目的意见，尽快送给我部，以备参考。

为了不影响明年预算执行，现在就几个急需补充修订的科目，通知如下：

一、原“城镇人口下乡安置费”，改称“城镇人口下乡经费类”。类下改设下列“款”“项”：

“款” 城镇知识青年下乡补助费

“项”“插队补助费”包括回原籍安家落户和建立集体所有制青年队的补助费。

“项”“插入集体所有制农场补助费”

“项”“插入国营农场补助费”包括插入国营林、牧、渔场和生产建设兵团的补助费。

“款”城镇居民下乡补助费

二、原“国防支出类”的“国防费”“款”后增设“民兵装备和事业费”一“款”，“款”下增设“民兵装备购置费”和“民兵事业费”两个“项”。同时将原列“其他支出”“款”中的“民兵事业费”一“项”取消。

三、原“卫生支出”“款”中的“计划生育支出”“项”，提为“款”级科目，排列在“卫生支出”“款”之后。

以上科目变动，连同我部在一九七一年国家预算科目基础上的历次补充修订，暂作一九七四年国家预算科目执行。

抄送：中央总金库并各省、市、自治区分金库，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财 政 部 关于调整邮电系统预算科目的通知

1973年9月8日 (73)财预字第83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分金库、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邮电部、交通部：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73)60号《关于调整邮电体制的通知》，现将邮电系统适用的预算科目，相应调整如下：

一、原“电信企业收入”“款”改为“邮电企业收入”“款”，

下设“邮政企业收入”和“电信企业收入”两个“项”。凡邮电部及地方邮电系统的收入适用本科目。

原“交通企业收入”“款”中的第4“项”“邮政企业收入”取消。

二、原“电信基建投资”“款”改为“邮电基建投资”“款”，下设“邮政”和“电信”两个“项”。凡邮电部及地方邮电系统的基本建设投资适用本科目。

原“交通基建投资”“款”中的第3“项”“邮政”取消。

此外，各省、市、自治区向我部报送的财政会计电月报中的“电信企业收入”，也请改按上述“邮电企业收入”的口径编报。这个科目的“电报代号”不变。

抄送：中央总金库。

国家计委 国家建委 财政部 关于加强城市维护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1973年12月22日 (73)建发城字第803号
(73)财预字第118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

为了加强城市维护工作，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曾经在《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中规定，从一九六三年起，将工商税附加、公用事业附加和城市房地产税，作为城市维护的固定资金来源。这项规定实施以后，市政设施失修状况有所改善。但是，近几年，这项资金被大量挪用，有的

用于地方工业、郊区水利等基本建设，有的甚至搞了楼、馆、堂、所。同时，城市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安排也不落实。目前，城市房屋、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设备普遍失修，危房增多，水、气漏损率上升，车辆完好率下降。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维护费的管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城市维护费要保证使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公共设施，以及房屋等的维修和保养，不能挪作他用的指示，所需材料设备，要按照现行物资管理体制，由省、市、自治区纳入计划，统筹安排，保证供应。

(二) 贯彻工商税制改革后城市维护费执行办法。根据国发〔1972〕二十四号文件《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的指示，从一九七三年开始全面试行税制改革方案。为此，对城市维护费来源作了相应的调整。税制改革后没有减少城市维护所需的专用资金。今后城市维护费来源是：(1)城市公用事业附加；(2)从“工商税”收入中提取的百分之一和随同“工商所得税”征收的百分之一的附加；(3)国家预算拨款(原由城市房地产税解决的城市维护费，税制改革后改为纳入国家预算支出，即在国家预算内相应增列一笔城市维护费。今后继续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作为国家预算收入统一上交财政，不再专项留给地方)。有的小城市维护费，因专用资金较少，可由省、自治区在“国家预算拨款”项内统筹安排解决。

(三) 加强城市维护费的计划、财务管理。城市维

护费的安排和使用，由城市建设部门统一归口，计划、财政、城建等部门要密切合作。认真贯彻勤俭建国和自力更生的方针，少花钱多办事。建立健全必要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进一步发挥市政设施等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建委、财政（财金）局，国家计委物资局。

财 政 部

关于工商税制改革后 城市维护费和工商税附加处理办法的通知

1973年5月30日 （73）财预字第72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

一九七三年，已经全面试行新的工商税制。现将工商税制改革后，城市维护费和工商税附加的处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税制改革方案，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交纳的城市房地产税，已经大部分并入“工商税”内统一征收，纳入国家预算。因此，原由城市房地产税解决的城市维护费，改为纳入国家支出预算统筹安排，收支不再挂钩。为了保证各地区城市维护费开支的需要，在一九七三年国家分配各省、市、自治区的城市维护费预算指标基础上，每年根据国家预算增长情况适当进行安排。今后继续

单独征收的某些城市房地产税，即作为国家预算收入统一上交财政，不再专项留给地方。

二、为了不减少地方的机动财力，原来随同“工商统一税”征收的百分之一的地方附加，从一九七三年起，改为从新的“工商税”收入中按月提取百分之一的留成，划归地方使用；原来随同“工商所得税”征收的百分之一的地方附加，仍按现行办法，由纳税单位随正税交纳，留归地方使用。这两项附加均由基层金库直接划入“地方财政预算外存款”户，由地方财政按照过去规定用于城市维护费等项开支。

三、以上办法，从今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今年前几个月，如已按过去规定处理过的，请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帐务。

有关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征收使用办法，仍按财政部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财预字第380号通知执行。

抄送：国家计委、国家建委，中央总金库并各省、市、自治区分金库。

**国务院办公室 财政部
关于中央级各单位外事活动费
开支办法的通知**

1973年5月16日 (73)财预字第27号

中央级各单位：

随着毛主席革命外交路线的胜利，我国的对外关系有了

很大的发展，外事活动日益增多。为了及时解决各单位外事活动所需的经费开支，现对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外事经费的开支办法通知如下：

一、外事单位或外事活动较多的单位，除外交部、外贸部、卫生部、国家体委、中国科学院、国务院科教组已开列“外交支出”向财政部单另申请拨款外，农林部、冶金部、交通部、水电部、邮电部（电信、邮政）、国家建委、国务院文化组、中央气象局等单位，也可以向财政部编报外事费预算，单列“外交支出”拨款。

二、不经常有外事活动或与本身业务有关需要出国考察、参加会议和接待外宾所需的费用，为便利工作，简化手续，可由单位行政费或事业费预算内开支。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中直系统、国务院办公室、共青团中央、总工会、全国妇联等单位，临时需要的外事费用，由行政费开支，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销。一机部、二机部、三机部、四机部、五机部、六机部、七机部、燃化部、轻工业部、民航总局、广播事业局、国家海洋局、测绘总局、外文出版事业管理局、新华通讯社、人民日报社、中国人民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外贸部各进出口公司等单位所需的外事费用，由事业费预算或企业经营管理费中开支。外经部的外事费用仍由援外费中开支。军队系统的外事费仍由国防费开支。

三、中央级单位的外事活动费用，不论是列“外交支出”还是由行政事业费开支，所有的出国和接待外宾都要按照国

家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不得超过。出国所需的外汇，除了执行外贸合同出国按照外贸部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73）贸综汇字第145号文件规定由外贸各有关公司支付外，都要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颁发的《非贸易外汇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办理。

财 政 部 卫 生 部

关于出国医疗队经费开支划分问题的通知

1973年8月31日 (73)财预字第76号
(73)卫计字第97号

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局、财政（财金）局：（西藏不发）

随着毛主席革命外交路线的胜利，我国派遣亚非友好国家的医疗队越来越多。为了保证这些医疗队工作的开展，特对出国医疗队经费开支划分，规定如下：

一、由省、市、自治区负责开支的

1. 出国前，在省、市、自治区培训医疗队所开支的费用。
2. 医疗队由省、市、自治区赴北京或从京外其他地区出国开支的国内差旅费以及途中伙食补助费。
3. 出国医疗队员，在国外工作期间的国内工资，仍按

一九七一年一月四日财政部（70）财财事字第128号，卫生部军管会（70）卫军管字第355号《关于援外医疗队人员国内工资改由原单位经费开支的通知》办理。

以上由省、市、自治区负责开支的出国医疗队经费，在省、市、自治区卫生事业经费中列支。

二、由卫生部负责开支的

1. 按现行规定标准开支的出国医疗队员的制装费。
2. 首次派往国外的医疗队，必须配备的医药器械、必要的业务技术参考书籍、炊具等费用，按厉行节约精神，由省、市、自治区做出计划，报部批准，先由省、市、自治区垫付，以后由卫生部归还。
3. 出国医疗队员回国后，由京或京外其他地区返回原派遣省、市、自治区，按《财政部关于中央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补助标准》所开支的差旅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
4. 出国医疗队员出国前，只限于本人身着的不带出国的衣物由京寄回家或原工作单位所需的邮费或托运费。
5. 出国医疗队员出国前或回国后，在北京集训期间的费用。

以上经费，由卫生部的“外交支出”中列支。

财 政 部

关于编制一九七四年非贸易外汇计划和 一九七三年非贸易外汇决算的通知

1973年12月4日 (73) 财预字第112号

国务院各部、委、院、组，总后勤部，中联部、调查部、广播局、新华社：

为了加强非贸易外汇管理，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节约，要严格手续”的指示，现将编制一九七四年非贸易外汇收支计划和一九七三年非贸易外汇收支决算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的一切非贸易外汇收入和支出，都要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颁发的《非贸易外汇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列入计划统一管理。有外汇收入的单位，要积极组织收入，充分挖掘潜力，把应收的非贸易外汇都收上来，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所有的外汇支出，都要本着节约的原则，精打细算，严格控制，防止铺张浪费。

二、非贸易外汇，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使用，不准用非贸易外汇进口物资。根据外贸部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73)贸综汇字第145号文件规定，为执行进口合同，所派出的外贸小组和按照合同规定派出的实习和培训人员等，所需外汇开支，均由外贸企业向外贸部申请解决，非贸易外汇不再支付此项外汇。

三、一九七四年非贸易外汇的收支计划和一九七三年收支决算，要按照统一规定的科目和表格编制（收支科目附后，见附件一）。计划和决算表格按照我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六日

(72) 财预字48号文《关于编制一九七三年非贸易外汇计划和一九七二年外汇决算的通知》的附表办理。编制非贸易外汇的计划和决算，要统一折成两种外币计算，即对资本主义国家和民族主义国家的货币，统一折成美元；对阿尔巴尼亚、朝鲜、越南、蒙古、苏联、东欧等国家的货币，统一折成非贸易卢布（折算率附后，见附件二）。

四、各单位的年度外汇计划经批准后，使用外汇时，要按照我部(71)财事字第519号文《关于健全非贸易外汇帐户和更换印鉴卡片的通知》的规定，在中国银行总处营业部开立外汇限额户，并备存印鉴卡片，凭单位填制的“非贸易外汇支出申请书”办理支付。各开户单位的帐户名称和帐号附后（见附件三）。各单位需要在地方用汇者，由主管单位填制“非贸易外汇额度调拨申请书”，通过中国银行总处营业部划拨额度，在当地银行办理支付。没有在银行开户的单位的临时用汇，凭支用外汇的批准文件和单位公函，由财政部逐笔审批办理。

五、为便于各单位掌握出国人员的外汇开支，随文附发《因公临时出国人员伙食、住宿、公杂费预算标准》（见附件四），供各单位编报、审批出国人员用汇时参考。

六、一九七四年非贸易外汇收支计划，各单位应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底前以一式两份报送我部；一九七三年外汇决算，应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底前报送我部。为了保证各单位明

年一季度用汇，请各部门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先将一季度用汇计划函告我部，以便即时下达执行。

附件：

- 一、非贸易外汇收支统一科目表
- 二、各国货币对卢布、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略）
- 三、中央各单位开立外汇限额帐户的名称与帐号（略）
- 四、因公临时出国人员伙食、住宿、公杂费预算标准
(略)

抄送：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银行总
处营业部。

(附件一)

非 贸 易 外 汇

收支统一科目

支 出		
编 号	科 目 名 称	内 容
1	驻外机构经费	驻外使领馆、新华社驻外分社和常驻国外办事处经费。
2	出国费	出国访问、考察、旅行、参观、参加国际会议、出国文艺体育代表团、出国经济展览团及其它临时出国代表团经费。
3	外宾接待费	经批准支付的外宾来华旅费和有关费用。
4	专家经费	按规定支付外国专家的薪金费和探亲、来华旅费。
5	留学生经费	我国派往国外的留学生和实习生经费。
6	国际组织会费	我国参加的国际组织按章程规定应交纳的会费。
7	国外救济费和捐款	经中央批准的对外资助和国际救济费。
8	政治业务费	(略)
9	海运支出	包括远洋运输支出和地方内河运输的外汇支出
10	铁道支出	铁路联运支出
11	航空支出	国际航运联运支出
12	邮电支出	国际邮政、电讯结算支出
13	银行支出	利息、手续费、电报费等支出
14	保险支出	保险赔款和分保支出
15	进口书刊支出	进口图书、期刊及科技文献资料支出
16	进口影片支出	进口国外影片支出
17	私人用汇	包括私人经批准到港、澳地区探亲旅途需用的零星外汇及外侨汇给本国家属使用的零星外币等。
18	其他非贸易外汇支出	不属以上科目的非贸易外汇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人防经费开支范围的通知

1973年4月3日 (73)财预字第8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财政局(财金局),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七三年国家财政补助给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人防经费指标,将在全国计划会议上分配,列入各省、市、自治区地方预算。为了便于各地遵照国务院、中央军委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一日《关于人民防空工作所需经费、材料解决办法的通知》规定精神,严格掌握这部分经费开支,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人民防空工作,特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人防经费开支范围作如下通知: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修建人防工事,主要根据当地人防部门的统一规划和要求,依靠本单位广大群众,自己动手,自力更生,就地取材,利旧利废,利用现有的工具设备来进行。国家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只能作为基本材料费,以解决必需的经费开支。

二、国家给予的经费补助,主要用于钢材、木材、水泥、砖、灰、沙石、爆破材料、防水材料、运输油料、施工机具维修以及工事内部必要的“三防”、水电设备等开支。参加施

工的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和零星工具等，仍由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在有关项目内开支，不列入人防经费。

三、对于已修建好的人防工事，要经常检查，注意保护维修，以备战时使用。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防护工程的维修费用，暂由人防经费内开支。

地方财力补助的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安排的人防经费开支范围，各地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自行确定。

抄送：各大军区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务院工交各部，总后勤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企业财务类

财 政 部

颁发《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 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国营工业 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的通知

1973年5月15日 (73) 财企字第41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财贸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在批林整风运动的推动下，企业的经营管理正在逐步加强，增产节约的潜力不断挖掘出来。为了促进企业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现将《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发给你们。这两个文件已与国家计委商量同意，请转发给有关部门和所属工交企业试行。在试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诉我们。

附 件：

- 一、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 二、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计委、财政（财金）局，总后勤部。

附件一：

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 成本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成本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上的一个重要环节。为了促进工业企业按照“鞍钢宪法”的原则，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厉行增产节约，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特对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一切工业企业都必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政治挂帅，依靠职工群众，健全经济核算制，加强成本管理，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尽可能节省的成本，生产尽可能多和尽可能好的产品。

二、认真编制成本计划。企业要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下达的生产任务、成本降低指标以及其他技术经济指标，充分发动本厂职工群众讨论，从各个方面挖掘潜力，编好成本计划。成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全部产品成本、可比产品成本、不可比产品成本、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和降低率，以及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

成本计划报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要把成本降低任务落实到车间和有关职能机构，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

三、正确计算产品成本。企业必须按月、按季、按年计算各种产品的实际成本，不能以估计成本或计划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主要产品要计算每种产品（或每批产品）的总成本和单

位成本。规格多、产量少、占总成本比重不大的产品，可以用简便的方法计算各种产品的单位成本。

产品成本项目，统一规定为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附加费、废品损失、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等六个项目。企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企业的大小和各个行业的具体情况，分别进行适当的简并和补充。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分清本期成本和下期成本的界限，分清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成本的界限，分清可比产品成本和不可比产品成本的界限，不得改变分摊方法，任意多摊或者少摊。

各月之间在产品变动不大的，可以用年初数作为每月月末的在产品成本，年终再按照实际盘存数进行调整；各月之间在产品变动较大的，应当按照月末实际盘存数，计算每月的在产品成本。

原材料实行计划价格核算的，月终计算产品成本时，必须按照实际价格进行调整。

企业的车间要核算直接发生的材料、工资、费用。大中型企业的主要车间，一般要计算产品的车间成本。

四、加强定额管理。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工具、工时消耗和费用开支等，凡能制定定额的，都要制定定额。没有定额的，要及时制定；定额不全的，要补齐；定额不合理的，要修订。

定额的制定和修改，要参照过去的执行情况，发动群众讨论，既要积极先进，又要切合实际。

五、健全原始记录。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工

具、工时的消耗，费用开支，质量检验，在产品、半成品的内部转移和成品的出入库等，都要有原始记录。原始记录既要符合生产管理和成本核算的要求，又要简便易行，讲究实效。

六、严格计量、验收和物资收发、领退制度。一切物资的收发，都要经过计量、验收。计量器具和仪表不齐全的，要逐步配备齐全，并经常进行维修和检验，保证准确无误。

领用材料、半成品、工具等物资，都要有严格的手续和制度。有消耗定额的，按照定额发料；没有消耗定额的，按照合理需用量发料，防止乱领乱用，造成积压浪费。剩余的物资，要及时退库或结转到下期继续使用。

库存物资要按月或按季进行盘点，做到帐物相符，防止差错和霉烂变质。

七、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计算产品成本，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财政部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办理。应当由基本建设投资、企业专项基金及行政、事业经费开支的费用，一律不得列入产品成本。

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划分、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比例、劳保福利和其他开支标准，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的规定，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变更。

企业领导和各职能部门，都要坚持原则，坚持制度，认真执行国家的规定。对于乱挤成本、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的，财会部门要提出意见，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有权拒绝支付，并及时报告企业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处理。上级机关也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摊派资金和物资。

八、定期检查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企业的厂部、车间都

要发动职工群众，按期检查与分析成本计划和各项定额的执行情况。产品的实际成本和实际消耗要同计划比，同上期比，同历史最好水平比，同先进企业比。通过分析对比，总结经验，揭露矛盾，改进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国家对企业成本计划的考核，可比产品以计划成本降低率为考核指标；不可比产品以计划成本为考核指标。完成这两个指标，才算完成了成本计划。

九、依靠群众加强成本管理。企业要及时向职工公布生产成果和各项定额的完成情况，开展群众性的经济分析活动。要发动工人群众参加班组核算。班组核算应当根据生产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着重核算产量、质量、工时和物资消耗等主要指标，做到干什么，管什么，算什么。群众性的经济核算活动要与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密切结合。要充分发挥群众经济监督组织的作用，依靠他们监督消耗、监督支出，同贪污浪费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专业财会人员要深入实际，帮助车间开展班组核算，培训工人核算员，改进核算方法，提高核算质量，把专业核算和群众核算紧密地结合起来。

十、加强成本管理工作的领导。企业的成本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要提到党委的议事日程上定期加以讨论。企业要有一位主要领导人分工抓财务成本工作。要经常教育职工，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讲究经济效益。企业的计划、生产、技术、劳动、供销、财务等部门和车间，要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成本管理工作。要根据加强经济核算的要求，健全财会机构，充实财会人员。大中型企业的主要

车间，要有人负责成本核算工作。

各级计划部门、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检查企业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督促和帮助企业加强成本管理工作，并在企业之间组织同种产品成本的对比分析活动，总结和交流成本管理经验，推动企业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

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和财政部备案。

附件二：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

为了促进工业交通企业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健全经济核算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计划地使用各种资金，现将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的开支办法规定如下。

一、产品成本开支范围

(一) 工业企业产品成本开支范围，由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和财政部统一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自行扩大成本开支范围。

(二) 工业企业产品成本开支范围，包括：

1. 为制造产品而耗用的各种原料、材料和外购半成品。
2. 为制造产品而耗用的燃料和动力。

3.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的工资和按照工资总额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4. 按照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的中小修理费用。
5. 按照规定应当列入产品成本的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用。
6. 按照规定应当列入产品成本的停工费用。
7. 废品损失。
8. 产品的包装和销售费用。
9. 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每平方米造价不超过二十元的简易料棚修建费。
10. 其它生产费用，如管理费，运输费，材料、产品盈亏，利息收支等费用。

一切不属于成本范围的开支，都不得列入产品成本。

二、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

(一) 企业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工具、器具、物品等，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1. 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2. 单位价值在二百元或五百元或八百元以上。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企业适用哪一种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应当根据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大小等情况，分别规定。中央企业由主管部门同财政部商定；地方企业由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同财政部门商定。

有些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单位价值虽然低于上述标准，也应当列为固定资产。

使用年限较短，容易损坏，更换频繁的物品，以及为生产购置的专用工具、卡具、模具、玻璃器具等，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条件，也可列为低值易耗品。具体品名由中央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提出，商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制定目录。

(二) 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按照规定分别由基本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中解决。低值易耗品，用生产流动资金购置，领用后按照规定一次或分次列入生产成本。

三、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

(一) 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留给企业作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

(二)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使用范围：

1. 设备更新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重建。
2.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措施。
3. 综合利用原材料，处理“三废”等措施。
4. 试制新产品措施。
5. 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6.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零星自制设备和零星土建工程开支。其单项设备和工程的价值，最高额度为一万元；个别项目需要超过这个标准的，经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在更新改

造资金中开支。

原来规定，大中型企业在一千元以下、小型企业在五百元以下的小型技术措施费用，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的简易建筑物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开支，现改由更新改造资金开支。

(三) 全厂或全车间的整体技术改造，新建、扩建附属企业或独立车间，应当由基本建设投资解决，不得在更新改造资金开支。

(四) 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折旧率提取，不得自行变更。新投产企业的基本折旧率，由企业主管部门商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核定。

(五)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应当大部分留给企业（一般应占百分之七十左右）。每个企业单位的留用比例，由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设备状况和其他生产条件，分别核定。在保证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需要的前提下，上级领导机关可以适当集中一部分，作为企业之间调剂使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开支。

(六) 冶金、煤炭、化工、林业等行业的采掘、采伐企业（包括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按照产量提取，列入生产成本，不再按照固定资产计算和提取基本折旧基金。提取的标准，应当执行国家的统一规定，不得自行变更。其使用办法应当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七)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要合理安排，不能超支；要编制使用计划，报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材料、设备要纳入物资分配计划，统一平衡。

四、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

(一) 企业的大修理费用，在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中开支，中小修理费用，直接列入生产成本。

(二) 企业的机器设备进行全部拆卸和部分更换主要部件、配件，房屋建筑物进行翻修和改善地面等工程，属于大修理。房屋建筑物推倒重建、移地重建，基本上保持原有规模的，在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房屋建筑物增加层数或扩大建筑面积的，应当由基本建设投资内解决。

(三) 企业结合固定资产修理对机器设备进行必要的小型技术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在保证大修理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在大修理基金中开支；较大的技术改造，所增加的费用，应当在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

(四) 企业的大修理基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大修理折旧率提取，不得自行变更。新投产企业的大修理折旧率，由企业主管部门商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核定。

有些企业将中小修理费用与大修理费用合并预提，提高了修理费折旧率的，在实行大修理基金预提、中小修理费用直接列入成本的办法后，应当恢复原来的大修理折旧率。

五、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企业单位主要是新产品试制费和中间

试验费。属于全国性的项目，所需资金由国家预算拨款解决；属于地方安排的项目，所需资金由国家分配给地方的资金和更新改造资金中解决。

(一) 新产品试制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必须增添的主要设备和相应的土建工程、专用工卡具，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的试验费，样品、样机购置费，新产品试制成本高于售价的支出，以及试制失败发生的损失。出售样品、样机所得的价款，应当冲减试制费用；当年没有试制任务的，视同产品销售收入处理。

新产品试制成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价出售，不得无偿调拨。售价高于试制成本而发生的利润，视同产品销售利润处理。

(二) 中间试验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进行中间试验所需的土建工程、设备及其安装费、仪器购置费以及其他试验费用等。

已经完成的试制、试验项目和因故中止、撤销的项目，都要作出决算，报送有关部门。剩余的资金，应当交回原拨款部门。年终未完项目的结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六、职工福利基金

(一) 职工福利基金，按照工资总额和国家规定的比例，从生产成本中提取。编外人员生活费和六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可以视同工资按照规定比例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列入营业外开支。

(二) 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范围：

1. 职工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医药费、医务人员工资、医务经费、职工因公负伤就医路费等。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3. 职工浴室、理发室、托儿所、幼儿园的人员工资和各项支出同各项收入相抵后的差额，食堂炊事用具的购置、修理费用等。

4. 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5. 农副业生产的开办费和亏损补贴。

6. 按照国家规定由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其他支出。

(三) 职工的文体宣传经费，在产品成本中列支，由企业统筹使用。开支标准每人每月在三角以内，由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规定。

七、营业外支出

(一) 企业的营业外支出项目，由财政部统一规定。各地区、各部门需要增设项目，须经财政部同意；未经同意，不得自行增设项目，扩大营业外开支范围。

(二) 营业外支出项目，包括：

1. 企业搬迁费：企业在搬迁过程中的停工费用、搬迁设备、物资的拆卸、包装和运输费用，以及搬迁职工和随迁职工家属的旅差费、行李费，均在老厂营业外开支。

搬迁到新厂址后的房屋建筑、设备购置和安装费，投产

前的人员工资，以及对原有建筑物的改建、扩建等所需要的资金，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

2. 劳动保险费用：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和医药费、六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及其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职工退职金、职工死亡丧葬费、抚恤费等劳保支出。

3. 编外人员生活费：编外人员的生活费及其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4. 职工安置回乡、下乡落户补助费：企业职工及其家属安置回乡、下乡插队落户所需的车旅费、途中伙食补助等。

5. 停工损失：由于计划减产造成企业主要车间连续停产一个月以上或全厂连续停产十天以上的停工费用，在营业外开支；大修理停工、季节性停工和事故停工的费用，列入生产成本。

6. 积压物资削价损失和加工改制费：生产、物资和供销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处理多余积压物资的削价损失和加工改制费用，列入营业外开支。清产核资以后，处理多余积压物资的削价损失和加工改制费用，生产企业由生产成本开支；物资、供销企业作经营损失处理。

7. 职工子弟学校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企业自办的职工子弟学校，其开支标准和学杂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教育部门的规定执行，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在营业外开支。职工子弟学校新建校舍的资金，由基本建设投资解决。

原来由教育部门举办的学校划归企业领导的，其经费仍在教育经费中开支。

8. 新产品试制失败损失：新产品试制失败发生的损失

（扣除残值回收部分），应当先以该项新产品试制费拨款结余抵补，抵补不足部分，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营业外列支。

9. 非常损失：自然灾害造成的非常损失，经批准核销后，流动资产部分（包括停工损失和善后清理费用），在营业外开支；固定资产部分，冲减国家资金。固定资产的修复费用，在大修理基金或更新改造资金开支；损失严重需要重建的，由基本建设投资解决。

10. 呆帐损失：企业的呆帐损失，要严格审查；确实无法收回的，按其隶属关系，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在营业外开支。

11. 展览费用：企业参加各地区、各部门举办的展览会，展品的运输、包装等费用。

12. 调整调拨价格损失：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统一订价的物资，调整调拨价格的，企业的库存物资在年终应当按照新价进行调整。调整价格的差额，生产企业和经国家批准的特准储备物资，作增减国家资金处理；物资、供销企业，作营业外损益处理。

一切不属于营业外开支的项目，都不得挤入企业营业外开支。

八、新建、扩建、改建企业的开工生产准备费

基本建设项目，在交工验收以前的人员培训费，购置样品、样机费用，单项设备试车费，负荷联合试车亏损，以及其他为生产准备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

交工验收以后发生的这些费用，列入生产成本。

新建企业或扩建企业的新建车间，为开工生产准备的第一套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器具，由基本建设投资解决。

九、改建、扩建工程管理费

改建、扩建工程的管理费用，不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由生产成本开支；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由基本建设投资解决。

十、企业主管部门经费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属于国家行政事业机关的，其经费在各级财政预算的有关经费内开支，不得由企业负担。

十一、企业支援农业的费用

经批准调给农村社队的设备、物资，应当按质论价，收取价款；借出的机器设备，要收取合理的租金。

企业派人去农村社队，修理机器设备以及提供其他技术支援，应当向农村社队收取合理的费用。企业支付的路费和人员工资，在生产成本中开支。

十二、企业教育经费

(一) 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各种短期训练班和职

工业余学校，其费用由生产成本开支。

(二) 企业主管部门委托企业代办的学校和企业经批准自办脱产的技工学校、工人大学的经费，在上级拨给的事业费内开支；新建校舍在主管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内解决。

十三、民兵活动经费

(一) 企业人员参加县以上人民武装部组织的民兵集训活动，集训期间的费用，在民兵事业费中开支，参加集训人员的工资和往返的路费，在企业成本中开支。

(二) 民兵武器的购置和修理，属于体育用品的（如小口径步枪、子弹等），在企业的文体宣传经费中开支；属于军用武器的（如步枪、机枪、弹药、军事装备等），由上级人民武装部门发给，修理费在民兵事业费开支。

(三) 民兵的训练器材、教材等，由县以上人民武装部统一制作印发，不向企业收费，其费用在民兵事业费内开支。企业自行组织的民兵活动，所需费用在成本中开支。

十四、人防经费

(一) 企业建造人员防护工程所需的基本材料费和维修费用，由国家拨给专款解决，不得列入生产成本或营业外开支。

城市人防工程的主干道和其他人防工程，所需建造和维修费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资金渠道解决，不得向企业摊

派资金和物资。

(二) 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人防设施，应当作为固定资产，计提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折旧基金；纯属人员防护用的人防设施，不计提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但须单独登记，加强管理。

本办法自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开始执行。过去颁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和财政部备案。

财 政 部

关于检发《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
(试行草案)》的通知

1973年12月22日 (73) 财企字第309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

为了促进企业健全会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现将《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试行草案)》和附件《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进一步修改。

附件：如文。

附件：

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试行草案)

会计是企业经营管理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工具。为了进一步做好会计工作，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坚持勤俭经营，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特制定本规则。

一、会计工作任务

企业会计工作必须坚持无产阶级的政治方向。要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统帅，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遵照“鞍钢宪法”的原则，在党委领导下，坚持政治挂帅，依靠工人群众，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服务。

企业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国家计划和财政制度，促进企业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要在这个前提下，正确地记录、核算与反映企业的财产变化、资金变化、生产消耗和经营成果，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增加社会主义积累；考核与分析企业财务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找差距，挖潜力，提措施，促进增产节约运动的深入开展；依靠职工群众，实行财务监督，保护国家财产，合理使用资金，维护财经纪律，同铺张浪费、贪污盗窃等损

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二、会 计 科 目

企业的会计科目，应根据生产特点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资金占用的不同形态和资金来源的不同渠道，分类设置。

国营工业企业的会计科目，由财政部制订。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简并或补充。

其他企业的会计科目，由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制订。

三、会 计 凭 证

企业发生每一项财经业务，必须取得或者填写原始凭证。外来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写单位的公章。自制的原始凭证应按规定手续办理。原始凭证应由经办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签证。

财会部门要认真审核原始凭证。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应拒绝办理；内容不全、手续不备、数字差错的凭证，应予退回，补填或更正；遇有伪造或涂改凭证、虚报冒领款项等行为，应及时报告领导处理。

原始凭证经审核无误后，才能填写记帐凭证。各种记帐凭证，必须填明业务内容摘要、会计科目名称、金额、凭证日期、编号、所附原始凭证张数等，并须经过会计主管人员或

其指定人员审核签章。

四、会 计 帐 簿

企业应当设置总帐、现金帐、银行存款帐和各种必要的明细帐。各种帐簿应注明使用年份、启用日期，并由记帐人员签章。记帐人员有变动时，应注明交接日期，并由接办人员签章。

登记帐目时，应将记帐凭证的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等逐项记载，做到数字正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

记帐方法目前有“增减记帐法”、“收付记帐法”、“借贷记帐法”等。“增减记帐法”易学易懂易用，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推行。但也可以采用其他记帐方法。无论采用哪种记帐方法，都要保证把帐记清楚，不错不乱。

月份终了时，要及时结帐，不能拖延，也不能提前结帐。

各种帐簿的数字要经常核对，做到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表相符、帐实相符。现金帐的帐面余额，应逐日同现金库存数字核对，不准私自挪用现金，或以借条等单据抵充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帐目要定期同银行核对清楚，至少每月核对一次。

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企业的帐目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或组织企业相互检查。对于帐目错乱的企业，要给予帮助。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其中情节严重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五、会 计 报 表

企业应按照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报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必须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上报时须经企业领导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审核签章。

企业要定期向职工群众报告财务成本计划的完成情况，便于群众参加管理，接受群众监督。

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的会计报表，要认真审查，逐级汇编，按期上报。对于年度会计报表，要及时批复。

六、会 计 档 案

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都要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年度会计报表永久保存；各种帐簿和会计凭证至少保存十年，其中涉及外事、对私改造等重要帐簿、凭证应长期保存；月份、季度会计报表保存三至五年。

保存期满需要销毁时，须经企业领导审查，报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

七、会 计 核 算

基本建设工程和更新改造项目交付使用，以及无偿调入

固定资产等，都应按规定计价入帐，不得漏记、少记。固定资产的报废、调出、出售等，须按规定报经批准，办理会计手续，不得自行从帐上冲销。不需用的固定资产，要及时报请主管部门调拨处理。

国家拨给企业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如数入帐。除国家颁发的财务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以外，非经财政部批准，不得从帐上冲销。多余流动资金应及时上交，不得外调或借出。

购进的材料物资、生产的产品，应根据验收入库的数量及时入帐。发出的材料物资和产品，应根据实发数量及时办理会计手续，不能以白条子抵充库存。车间不需用的或多余的材料，应及时退库。储备不足和超储积压的材料物资，应及时补充和处理。

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制度、工资标准、核定的人员编制、工资基金计划和考勤记录等原始凭证，计算职工工资。支付工资时，必须由领款人在工资结算凭证上盖章，防止重发、漏发、多算、少算和虚报冒领。

企业应按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有关成本核算的规定，核算生产经营费用，按月计算实际成本，不得以计划成本、定额成本或估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要按照成本开支范围，核算产品成本，不得把不属于成本范围的开支计入产品成本；要分清本期成本和下期成本的界限，不得任意摊提费用；要分清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成本的界限，不得任意压低或提高在产品的成本；要分清可比产品成本和不可比产品成本的界限，不得将应列入可比产品的成本，转入不可比产品

成本；要分清盈利产品成本和亏损产品成本的界限，不得将应列入亏损产品的成本，摊入盈利产品成本。

销售收入应在当月全部记帐，不得拖延；未实现的销售收入，不得提前记帐。退回的销售产品，应冲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销售收入实现后，要按国家税法交纳税金，并按月计算销售成本和销售利润。各项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应按国家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列帐。应交的利润，须按财政部规定的《国营企业利润交库办法》，按时地足额地上交，不得拖欠不交，更不得擅自挪用。超过计划的亏损，要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才能弥补。

各种应收、应付、暂收、暂付等结算款项和银行借款，要及时核算其发生、收回、偿还和结欠情况。采购材料、销售产品，应按合同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办理结算手续，及时收付货款，做到钱货两清。未清的款项，要及时同对方核对清楚，并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按期报销或偿还。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帐款和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应查明原因，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分别转作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企业提取的各项专用基金，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计算，不能擅自提高标准，也不能擅自改变提取办法。各项专用基金，应按规定用途，有计划地使用。要分设帐户，分别核算，先提后用，专款专用。

企业要开展群众性的经济核算活动，依靠群众监督消耗、监督支出，把专业核算同群众核算结合起来。要在群众监督的基础上，定期考核利润、成本、资金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各项消耗定额、生产成本和资金周转进行分析对比，不断

挖掘企业增产节约的潜力。

八、清查财产

企业办理年度决算前，要在党委的领导下，组织由领导干部、工人和专业人员（包括财会人员）三结合的清查小组，对财产、物资、资金进行全面的清查。清查的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原料、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各项流动资产，各项结算款项，各种专用基金的物资和未完工程等。要通过清查，核实各项财产物资，并查明财产物资的盈盈亏和残损变质情况及其原因，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其完好程度，材料物资的实际储备情况及其超储积压的原因，各项结算款项的拖欠情况及其原因等。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应总结经验，采取措施，堵塞漏洞。

在年度中间，企业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也要分别不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轮流清查或定期清查。

企业结束或合并时，必须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对，并造具清册，办清交接手续。

九、财务监督

企业财会部门和财会人员要在党委领导下，依靠职工群众，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计划和财政制度，维护财经纪律，实行财务监督。对于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

他财政性开支，乱挤成本，乱列营业外支出，私招职工，擅自提高工资福利待遇，扣留和挪用应交利润和税款，私分商品物资，用公款公物请客送礼、搞铺张浪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国家资金以及向企业摊派资金、物资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加以劝阻、制止，并报告企业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企业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支持财会部门和财会人员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如果因为财会人员坚持原则，有人对他们打击报复的，要进行严肃的处理。

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

企业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并在企业的领导人中指定一位同志主管会计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会计工作中 的问题。

企业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兵简政”的原则，设置财会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以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必须办好移交手续。

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对企业的会计工作进行指导。要帮助企业总结交流经验，培训会计人员，不断提高会计工作的水平。

企业会计人员，要认真读马列的书、读毛主席的书，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世界观，不断提高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树立为革命做好会计工作的思想；要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积极钻研业务，不断地提高

政策和业务水平；要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参加生产劳动，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作风；要在党委领导下，依靠群众，同各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执行财政制度，遵守财经纪律，完成会计工作任务。

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则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企业会计制度，并报财政部备案。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

根据《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试行草案)》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供各地区、各部门试行。

资金占用类科目：

- | | |
|-----------|--------------|
| 1. 固定资产 | 10. 现金 |
| 2. 材料 | 11. 银行存款 |
| 3. 在途材料 | 12. 应收销货款 |
| 4. 委托加工材料 | 13. 其他应收款 |
| 5. 工资 | 14. 解交利润 |
| 6. 生产费用 | 15. 专用基金存款 |
| 7. 待摊费用 | 16. 专用基金物资 |
| 8. 产成品 | 17. 专用基金工程支出 |
| 9. 发出商品 | 18. 待处理财产损失 |

资金来源类科目：

- | | |
|----------|-----------|
| 19. 国家资金 | 21. 银行借款 |
| 20. 折旧 | 22. 应付购货款 |

- | | |
|-----------|-------------|
| 23. 其他应付款 | 26. 利润 |
| 24. 预提费用 | 27. 专用基金 |
| 25. 销售 | 28. 待处理财产盘盈 |

上列会计科目的顺序号，不是科目的编号。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编号的，可自行规定。但企业在填制凭证、登记帐簿使用科目编号时，仍应注明科目的名称。

上列会计科目，是按照“增减记帐法”分类设置的。采用其他记帐方法的企业，对科目的分类设置，可作相应的变动。如采用“收付记帐法”或“借贷记帐法”的，可将“待处理财产损失”和“待处理财产盘盈”二科目合并为“待处理财产盘盈和损失”科目，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二科目合并为“其他往来”科目。

附：会计科目内容说明：

一、“固定资产”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所有的固定资产。各种固定资产均按原价记帐。

固定资产，分为如下五类：

1. 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指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运输设备、管理用具，及其他用于工业生产方面的固定资产。

2. 非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指职工宿舍、食堂、幼儿园、俱乐部、浴室、理发室、学校、医院等非生产单位使用的房屋、设备等各种固定资产。

3. 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基本建设、更新改造交付使用尚未投入生产的固定资产，无偿调入尚待安装的固定资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由于季节性生产、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在车间内替换使用的机器设备，都应作为在用的固定资产。

4. 不需用固定资产。指本企业生产不需要的各种固定资产。

5. 土地。指已经入帐的土地。因征用土地而支付的补偿费，应当并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内，不单独作为土地的价值入帐。

本科目按固定资产类别和保管地点设置明细帐，并按每项固定资产设置卡片进行核算。

二、“材料”科目

本科目按实际价格核算企业库存的各种材料（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修理用备件、包装物），以及外购半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购入材料的实际价格，包括进货原价、外地运杂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以及因整理挑选而发生的损耗（扣除下脚废料价值）。采购人员的差旅费、专设采购机构的经费、市内运输费和企业仓库对材料进行整理挑选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一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帐，不计人材料实际价格之内。但市内运输费数额较大的，以及在入库前整理挑选发生的费用，可计人材料的实际价格。

自制材料的实际价格，包括耗用的材料、工资和其他费用，一般不负担企业的管理费用。

委托外厂加工完成的材料的实际价格，包括外加工材料的原价、加工费用和外地运输费用。

企业应当建立低值易耗品的领用、报销、以废换新和定期管理等制度。对于使用中的低值易耗品，应建立实物明细帐（卡），加强管理。

本科目应按材料类别设置明细科目，如“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修理用备件”、“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并按材料的保管地点、明细类别、品种和规格，设置一套有数量、金额的材料明细帐进行核算。

材料品种不多的企业，一般可按实际价格进行明细核算。材料品种繁多的企业，可以采用计划价格进行明细核算，可将“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明细科目改按计划价格核算，并另设“材料价格差异”明细科目核算材料计划价格与实际价格的差额。材料价格差异，一般可按材料类别计算，也可按每种主要材料计算；小型企业，也可按全部材料汇总计算。材料价格的差异，应于每月月终，按照当月发出数和月末库存数的比例分摊，也可以根据本月发出数按照上月的差异率计算分摊；价格差异数额很小的，也可以在当月内全部摊完。材料价格差异，只应包括材料计划价格与实际价格之间的差额，不应包括其他差额在内。

企业对于不同的材料，也可以采用不同的计价方法进行明细核算，如原料及主要材料用实际价格，其他材料用计划

价格等。

有些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将本科目分为“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修理用备件”、“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科目。如采用计划价格核算的，可另设“材料价格差异”科目和“材料采购”科目。由国家拨款储备的特种物资，应增设“特准储备物资”科目核算。

三、 “在途材料”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已经付款但尚未验收入库的各种在途材料。

本科目应按供应单位或采购人员进行明细核算。

四、 “委托加工材料”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委托外厂加工的各种材料。委托加工材料的加工费和外地运杂费也在本科目核算。

本科目的月末余额反映尚未加工完成的材料的实际价格、加工费和运杂费。

本科目应按受托加工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五、 “工资”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规定付给职工的工资。本月的实际

工资总额，应在当月分配计入有关科目，月末应无余额。

六、“生产费用”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消耗的原料、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工资、工资附加费、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各项生产费用。

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生产工人工资和工资附加费，能直接记入有关产品的成本核算对象的，应分别在各该成本核算对象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附加费”等成本项目予以汇集。其他不能直接记入产品成本核算对象的各项费用，应在本科目下设“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月终时，按照规定的分配标准，分配计人有关产品的成本核算对象。

供应劳务（如水、电、风、汽、修理、运输等）和制造工具、模型等辅助生产车间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在本科目下设“辅助生产”明细科目，分别车间进行核算。月终时，供应劳务的辅助生产车间所发生的费用总额，应对受益的产品、车间和部门进行分配，计人有关的产品成本核算对象、“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明细科目。

单独计算废品损失的企业，在本科目下设“废品损失”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月终时，“废品损失”明细科目汇集的废品损失，应分配记入有关的成本核算对象。

本科目月末余额，即为月末在产品（包括自制半成品）的成本。

实行厂部、车间两级核算的企业，应增设“企业管理费”科目，核算企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需要单独计算自制半成品成本的企业，应增设“自制半成品”科目。

本科目应按产品成本的核算对象、辅助生产、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和废品损失，设置明细帐，并按成本项目和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有些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将本科目分为“基本生产”、“辅助生产”、“废品损失”、“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等科目。

七、“待摊费用”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已经支付或已经发生但应分期摊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

待摊费用的项目和分摊方法，根据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分摊期限，一般不应超过十二个月。

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八、“产成品”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验收入库的各种产成品、代制品、代修品、外购配套产品和存放在门市部的产成品。出售和准备出售的自制半成品，应视同产成品，也在本科目核算。

各种产成品均按实际成本记帐。

本科目应按产成品的种类、名称和存放地点，设置一套有数量有金额的明细帐进行核算。

九、“发出商品”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发出的商品产品、材料，以及代购买单位垫付的包装、运输费用。各种发出商品均按实际成本记帐。

本科目的月末余额反映尚未收到货款的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和代垫的包装、运输费用。其中已经发出尚未办理托收手续的发出商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仍应包括在“产成品”项目内。

本科目应按每批发出商品设置明细帐，登记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和代垫的包装、运输费用。

十、“现金”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

现金的收入和支出，必须根据收付款凭证逐笔序时记入“现金帐”。每日终了，应计算全日的现金收入、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与实际库存数核对相符。

十一、“银行存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在银行内的款项，包括结算户存款、信用证存款等。各种专用基金的银行存款，不在本科目核算。

本科目应按银行规定的存款种类，分别设置“银行存款

帐”进行核算。

十二、“应收销货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产品、材料和提供劳务而应向各购货单位（包括本企业基本建设）收回的款项。

本科目应按购货单位分户进行明细核算。

十三、“其他应收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除应收销货款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和暂付款项，包括备用金、存出包装物押金、专用基金应收款和暂付款等。

专用基金应收款、暂付款数额较大或业务较多的，可增设“专用基金应收款”科目；备用金数额较大或业务较多的，也可增设“备用金”科目。

本科目应按款项的不同性质，如“备用金”、“存出包装物押金”、“专用基金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分类，并按单位和个人分户进行明细核算。

十四、“解交利润”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解交预算和按照规定抵交的利润。由预算退回的多交利润和弥补的亏损，也在本科目核算。

解交利润的数额和由预算弥补亏损的数额，应定期与金

库核对相符。

年度开始时，应将上年度的利润总额，自“利润”科目转入本科目。上年度决算报告经上级审查并汇总转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以后，本科目内反映的上年度利润和抵交利润数，与批准数有出入时，应按批准数进行调整。

十五、“专用基金存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在银行的各种专用款项，如更新改造资金存款、科技三项费用存款等。

本科目应按银行规定的专用基金存款种类，分别设置“银行存款帐”进行核算。

十六、“专用基金物资”科目

本科目核算为专用基金工程储备的专用材料和设备。与产品生产通用的材料，数量小而又不易划分的，可以在“材料”科目核算。

本科目应按专用物资的种类、名称，设置一套有数量、金额的明细帐进行核算。

十七、“专用基金工程支出”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为进行各种专用基金工程所发生的支出。用出口专项借款进行的工程支出，也在本科目核算。

本科目应按工程的资金来源，设置“更新改造工程支出”、“大修理工程支出”、“科技三项费用工程支出”、“福利设施工程支出”等明细科目，并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十八、“待处理财产损失”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在清产核资和清查财产中所发现的各项财产物资的盘亏和损毁。

本科目下设“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和“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清产核资中规定的“待核销财产损失”应在本科目下另设“待核销财产损失”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十九、“国家资金”科目

本科目核算国家拨给企业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

本科目下设“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两个明细科目。

固定资产和折旧的增减变动，在“固定资金”明细科目内核算；国家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的增减变动，在“流动资金”明细科目内核算。

二十、“折旧”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不包括大修理基金提成）。

企业所有工业生产用和非工业生产用的各种固定资产，一般应当按照规定的月折旧率和月初的固定资产帐面原价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月折旧率，应按规定年折旧率的十二分之一计算。对于某些价值很大而又不经常使用的大型设备，以及汽车等运输设备，可以分别采用按工作时间或按行驶里程计提折旧。调出、盘亏和报废的固定资产，可以根据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预计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数，计算已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二十一、“银行借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向银行借入的各种款项，如超定额借款、结算借款、大修理借款、出口专项借款等。

本科目应按借款的种类设置明细帐进行核算。

二十二、“应付购货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物资而发生的应付供应单位的款项。

本科目应按供应单位分户进行明细核算。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除应付购货款外的其他应付和暂收款项，包括应付税金、存入包装物押金、专用基金应付款等。按照规

定应当上交预算的折旧基金，也在本科目核算。

专用基金应付款数额较大或业务较多的，可以增设“专用基金应付款”科目核算。

本科目应按款项的不同性质，如“应付税金”、“存入包装物押金”、“专用基金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等分类，并按单位和个人分户进行明细核算。

二十四、“预提费用”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规定预先提取计入当月产品成本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二十五、“销售”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销售产品、材料、以及对外单位和本企业基本建设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和销售利润（或销售亏损）。当月作为销售的产品、材料，其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销售税金，都应记入当月的“销售”科目。

本企业基本建设工程、专用基金工程、生活福利部门使用本企业生产的商品产品，应视同对外销售处理，通过本科目核算。

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产品，应在收到货款时算作销售。采用其他结算方式销售的产品，应在发出产品时算

作销售。

本科目下设“产品销售”和“其他销售”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产品销售要按产品品种分别核算；其他销售（包括材料销售等）可以合并核算。

二十六、“利润”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或亏损总额），包括销售利润（或销售亏损）、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如租金收入（指出租包装物等所发生的租金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其他收入（如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营业外支出项目，应按财务制度规定的项目列支。

本科目下设“销售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二十七、“专用基金”科目

本科目核算国家拨入和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各项专用基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科技三项费用拨款”、“职工福利基金”等。有出口专项借款的企业，在归还出口专项借款时，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出的出口专项基金，也在本科目核算。

本科目应按专用基金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本科目也可以分为：“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职工福利基金”等科目。

二十八、“待处理财产盘盈”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在清产核资和清查财产中所发现的各项财产物资的盘盈。

本科目下设“待处理固定资产盘盈”和“待处理流动资产盘盈”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

根据《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试行草案）》的规定，现制定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供各地区、各部门试行。

（一）企业一般应当编制下列会计报表：

月份报表：1.资金平衡表；2.利润成本表；

三、六、九、十二各月加编；3.商品产品成本表；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表；

年度报表除月报外，加编：5.国家资金表；6.专用基金表。

（二）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可以对上列会计报表，作必要的补充，或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汇总会计报表的要求，自行规定。成本报表，可按不同行业分别制订。

（三）企业编报的会计报表要做到内容完备，数字正确，并加盖公章和企业负责人、财会主管人员签章。年度会计报表

应附有企业财务成本计划的完成情况，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专用基金的增加、减少和使用情况等文字说明。月份报表中如有突出的问题，也应作简要说明。

(四) 企业应当根据隶属关系，按照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或中央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及时编报会计报表。企业编报的会计报表，应报送开户的人民银行、监交的财税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各一份。经财政部门指定的重点企业，应加送财政部门一份。其他报送单位，由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规定；未经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或中央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向基层企业要求报送会计报表。

(五) 企业的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如下：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_____ 年 月 日

资 产	金 占 用	行次	月末数	月末数	行次	月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1	国家资金： 固定资金		21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已减进项）		2	流动资金		22	
定额流动资金占用数合计(定额数 元)		3	固定资产折旧		23	
1.材料		4	银行借款： 相定额借款		24	
2.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5	结算借款		25	
3.待摊费用		6	应付货款		26	
4.产成品		7	应付税金		27	
待核销流动资产损失		8	其他应付款		28	
非定期流动资金占用数合计		9	预提费用		29	
1.发出商品		10	未交利润（多交利润或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30	
2.现金		11	专用基金余额合计		31	
3.银行存款（其中： 结算户存款 元）		12	1.专用基金银行借款： 大修理借款		32	
4.应收销货款		13	出口专项借款		33	
5.其他应收款		14	2.专用基金应付数		34	
专用基金占用数合计		15	3.更新改造资金（本年已提取数 元）		35	
1.专用基金存款		16	4.大修理基金（本年已提取数 元）		36	
2.专用基金物资		17	5.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37	
3.专用基金未完工程		18	6.职工福利基金		38	
4.专用基金应收款		19			39	
合 计		20	合 计		40	

补充资料(十二月份填报)： 1.定期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元，定期流动资金占用的定期流动资金：计划数 元，实际数 元，定期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天；
 3.每百元产值占用的定期流动资金：计划数 元，实际数 元。
 4.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元。

资金平衡表编制说明

(一) 2行反映尚未批准转销的盘亏和损毁的固定资产净值，根据“待处理财产损失”和“待处理财产盘盈”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余额填列。盘盈大于盘亏和损毁数以“-”号表示。

(二) 4行包括库存材料、在途材料和委托加工材料；7行包括产成品和尚未办理托收手续的发出商品，根据“产成品”科目余额和“发出商品”科目余额的分析填列。

(三) 尚未批准的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流动资产的盘亏和报废数“减盘盈”，应包括在3、4、5、7各行数字之内，根据“待处理财产损失”和“待处理财产盘盈”科目所属明细科目分析填列。其合计数应在本表补充资料4“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项目内填列。

(四) 按照(73)清核字第7号通知规定，已经批准但尚未拨款核销的流动资产损失，根据“待处理财产损失”科目所属“待核销财产损失”明细科目的余额在8行内填列。

(五) 有国家拨款特准储备物资的企业，应在8行下增列“特准储备物资”项目填列。

(六) 24、25、32、33各行数字，根据“银行借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余额填列；有其他银行借款的企业，应在25行和33行下，增列项目填列。

(七) 按照规定将一部分折旧基金上交国家预算的企业，应在27行下增列“应交折旧基金”项目，填列月末应交未交的折旧基金，并将本年提取数(应交预算部分)、年初欠交

数和本年已交数，在十二月份本表下端增列补充资料填列。

(八) 30行根据“利润”和“解交利润”科目月末余额的差额填列，并应与“利润成本表”利润部分12行数字相等。

(九) 森工企业，在39行内增列“育林基金”项目，填列育林基金的月末余额；有其他“专用基金”项目的企业，应再增列有关项目予以填列。

(十) 3行定额流动资金定额数，按核定的全部定额流动资金的定额数填列。

(十一) 35、36两行的本年已提取数，填列年初起至编报月末止的全部累计提取数，其中更新改造资金的已提数应包括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在内。

(十二) 3行 = 4行至7行之和；9行 = 10行至14行之和；15行 = 16行至19行之和；31行 = 32行至39行之和；1行 + 2行 + 3行 + 8行 + 9行 + 15行 = 20行；21行至31行之和 = 40行；20行 = 40行。

(十三) 本表补充资料：

1.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 (年初定额流动资金实际占用数 + 1至12月份各月末的定额流动资金实际占用数之和) ÷ 13；或 = (1至12月份各月月初月末的定额流动资金实际占用数之和) ÷ 24；

2.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 360) ÷ 全年产品销售收入；

3. 每百元产值占用的定额流动资金实际数 =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 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全年累计数 × 100。

表 本月份

• 100 •

利润成本表编制说明

利润部分：

- (一) 4、5、7三行，如为亏损，以“-”号表示。
- (二) 多弥补的亏损在10、12行内填列，多交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在10、12行内以“-”号表示。
- (三) 弥补亏损在11行内以“-”号表示。
- (四) 营业外收入大于营业外支出的数额在6行内以“-”号表示。
- (五) 补充资料，营业外支出各项目，于十二月份填报全年发生数，根据财政部统一规定的项目详细填报。营业外支出合计数应与各明细项目数字之和相等。

成本部分：

- (一) 三、六、九、十二月份月报上1、2、3、6、7各行数字，应与“商品产品成本表”的有关数字相符。
- (二) 4行 = 3行 - 2行，5行 = 4行 + 3行 × 100。
- (三) 成本超支在4、5行内，以“-”号表示。

商品产品成本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 102 *

产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上年实际产量	本年累计产量	本年成产			本年计划			本年累计实际
					上年平均单价	本年计划单价	本年实际单价	按上年平均单价计算	本年计划单计	本年实际单计	
可比产品合计	x	x	x	x	x	x	x	x	x	x	x
其中：1.											x
2.											x
3.											x
4.											x
不可比产品合计	x	x	x	x	x	x	x	x	x	x	x
其中：1.											x
2.											x
3.											x
全部产品产品成本	x	x	x	x	x	x	x	x	x	x	x

补充资料：

本年实际生产费用（十二月份填报）：

1. 材料 _____ 元
2. 工资及附加费 _____ 元
3. 费用 _____ 元
- 合计 _____ 元

商品产品成本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三、六、九、十二各月填报。

(二) 本表“总成本”各栏，反映自年初起至填报月末止按累计实际产量计算的总成本。本年累计总成本 + 本年累计实际商品产量 = 本年累计实际平均单位成本。

(三) “本年实际生产费用”各项目，根据“生产费用”科目的全年累计发生额，分析填列。“材料”项目，指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材料净额，即领用数减退回数后的净额；“工资及附加费”项目，指计入生产费用的全部工资和附加费；“费用”项目，指材料、工资以外的其他各项生产费用。

表本位成产主要产品

编辑单位:

• 104 •

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表编制说明

- (一) 本表三、六、九、十二各月填报。
- (二) 本表按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规定的主要产品分别填报。汇总会计报表中“工业企业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表”内所规定的主要产品，都应填本报表，其具体品种、规格由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 (三) 财政部指定的重点企业都应填本报表；其他企业是否填报，由中央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主管部门规定。
- (四) 具体的成本项目，以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名称和填列方法，由中央主管部门分别不同行业统一规定。中央主管部门尚未统一规定的，暂按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列。

国家资金表

编制单位：

年度

一、固定资金		行次		金额		二、流动资金		行次		金额	
固定资产原价年初数		1				流动资金年初数		1			
固定资产原价本年增加数		2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数		2			
1. 基建完工移交的固定资产		3				1. 预算拨入数		3			
2. 专用基金购建的固定资产		4				2. 核算后增拨数		4			
3. 调入的固定资产		5				3. 调整材料调拨价格增加数		5			
4. 盘盈的固定资产		6				4. 清产核资中流动资产盘盈数		6			
5.		7				5.		7			
固定资产原价本年减少数		8				6.		8			
1. 报废清理的固定资产		9				流动资金本年减少数		9			
2. 调出的固定资产		10				1. 上交预算数		10			
3. 盘亏的固定资产		11				2. 调整材料调拨价格减少数		11			
4.		12				3. 清产核资中流动资产损失数		12			
固定资产原价年末数		13				4.		13			
1. 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14				流动资金年末数		14			
2. 非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15				其中：特准储备资金总额		15			
3. 未使用固定资产		16									
4. 不需用固定资产		17									
5. 土地		18									
固定资产折旧年末数		19									
固定资产净值年末数		20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已减盘盈)		21									
固定资产年末数		22									
固定资产年初数		23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全年平均总值		24									

国家资金表编制说明

固定资金部分：

(一) 1—18行，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分析填列，19行根据“折旧”科目年末余额填列，22行和23行根据“国家资金”科目所属“固定资金”明细科目的年末、年初余额填列。

(二) 由于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标准变动而减少的固定资产原价，应在12行内增列“转作低值易耗品的固定资产”项目填列。

(三) 2行 = 3行至7行之和；8行 = 9行至12行之和；
13行 = 14行至18行之和；1行 + 2行 - 8行 = 13行；13行 -
19行 = 20行；20行 + (或 -) 21行 = 22行。

(四) 13、19、21、22各行数字，应分别与12月份资金平衡表上1、23、2、21各行数字相等。

(五) 24行 = 1至12月各月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价之和 ÷ 12。按产量提取更新改造资金的企业，也应填列本行。

流动资金部分：

(一) 1—15行根据“国家资金”科目所属“流动资金”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二) 由建设单位完工拨入的备件和低值易耗品原价，应在7行内增列“基建拨入的备件和低值易耗品”项目填列。由于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标准变动而增加的低值易耗品净值，应在8行内增列“由固定资产转入的低值易耗品”

项目填列。

(三) 2行 = 3行至8行之和; 9行 = 10行至13行之和;
14行 = 1行 + 2行 - 9行。有国家拨款的特准储备物资的企业,
应将拨入的“特准储备资金拨款”在15行内填列。

(四) 14行数应与12月份资金平衡表上22行数字相等。

专 用 基 金 表

编 制 单 位:	项 目	行 次	年度				单 位: 元
			更 新 改 造 资 产	大 基 金	修 理 金	科 技 三 项 费 用 指 数	
一、年初数	1						
其中：未完工程	2						
二、本年增加数	3						
1. 提取数	4				x		
2.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	5			x	x		x
3. 预算拨入数(不包括财政部门调剂拨入数)	6		x	x			x
4. 上级拨入数(包括财政部门调剂拨入数)	7						
5.	8						
三、本年减少数	9						
1. 上交预算数(不包括交财政部门集中数)	10		x	x			x
2. 上交上级数(包括交财政部门集中数)	11						
3. 支用数	12						
4.	13						
四、年末数	14						
其中：未完工程	15						

补充资料：

(一) 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

产 品 名 称	本年实际产量	提 取 标 准	提 取 数
1.			
2.			
3.			
...			
合 计			

(二) 按规定应由企业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包括固定资产变价收入) _____元。

欠交上级的更新改造资金：年初数 _____元，年末数 _____元。

(三) 支用数的分析(另编附表填列，格式如下)：

基金类别及支用项目	计 划 数	未完工程年末数	本年已完工程 支 出 数	其他支用数
更新改造资金				
X X X				

专用基金表编制说明

(一) 3行 = 4行至8行之和; 9行 = 10行至13行之和;
14行 = 1行 + 3行 - 9行。

(二) 14行各栏数字与12月份资金平衡表有关项目的月末数相等。

(三) 15行各栏数, 根据“专用基金工程支出”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余额分别填列。其合计数, 应与12月份资金平衡表上18行数字相等。

(四) 森工企业的育林基金, 应在本表增列“育林基金”一栏填列。

(五) 按产量提取更新改造资金的企业, 应将全年提取数在4行填列外, 并应在“补充资料(一)”内, 详细填列。

(六) “更新改造资金”栏4行“提取数”和5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 指当年转入的更新改造资金总数, 包括企业留用部分和上级集中部分。4行 + 5行 - 补充资料(二)按规定应由企业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 = 本年应交上级的更新改造资金。本年应交上级的更新改造资金 + 欠交上级的更新改造资金年初数 - 11行上交上级数 = 欠交上级的更新改造资金年末数。

(七) “补充资料(三)”支用数的分析, 应另编附表, 根据“专用基金工程支出”科目和“专用基金”科目所属明细科目分析填列。主要项目应分项填列, 非主要项目可合并为“其他”项目汇总填列。

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根据《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试行草案）》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供各地区、各部门参照试行。

一、产品成本的核算对象

生产一种产品的企业，即以该种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计算其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生产多种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以每种产品作为一个成本核算对象，分别计算其总成本和单位成本。规格多、产量少、占总成本比重不大的次要产品，可以分类计算产品成本；或者合并为一个成本核算对象，计算其总成本，再按一定比例计算各种产品的单位成本。

分批生产产品的企业，以每批产品作为一个成本核算对象，计算其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产品经过几个生产步骤连续加工的企业，可以每个生产步骤为成本核算对象，汇集各该步骤所发生的生产费用，但一般可不计算各个步骤的半成品成本，只计算最后完工步骤的产品成本。企业因管理需要，也可将生产的半成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单独计算半成品成本。

生产产品品种、规格繁多的企业，可将产品结构、耗用的原料和工艺过程基本相同的各种产品合并为一个成本核算对象，先算出总成本，然后再按各种产品的比例或系数计算各种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企业自制工具、备件、材料等数额大的，应分别计算其总成本和单位成本。数额小的，可以合并计算一个总成本，不再分别计算单位成本。制造完成、验收入库时，可按计划价格的比例分配，计算其实际成本；采用计划价格核算材料的企业，可按计划价格转帐，其总成本与计划价格的差异，作为材料价格差异处理。

二、产品成本项目

企业应当按照统一规定，设置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附加费、废品损失、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等六个成本项目。

“原材料”，包括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

“燃料和动力”，包括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购和自制的燃料和动力。

“工资及附加费”，包括直接参加生产产品的工人工资及按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工资附加费。

“废品损失”，包括生产中产生废品所发生的损失。

“车间经费”，包括为管理和组织车间生产所发生的费用。

如：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及附加费、办公费、机物料、折旧费、

修理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在产品盘亏和损毁等。

“企业管理费”：包括为管理和组织全厂生产所发生的费用。如：管理部门的职工工资及附加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运输费、仓库经费、文体宣传费、材料产品盘亏和损毁、销售费、消防费、利息支出、罚金支出等。

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所属企业的行业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统一规定的成本项目作适当的增减变动。如产品成本中原料比重大的，可将“原材料”分为“原料”和“辅助材料”两个项目；燃料和动力比重大的，可将“燃料和动力”分为“燃料”和“动力”两个项目；燃料和动力比重很小、又不能制定消耗定额的，可以并入“车间经费”项目。煤炭、电力、石油等行业，可以按照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由中央主管部门规定全行业适用的成本项目。

三、生产费用的汇集和分配

生产产品用的原料、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燃料等各种材料，应分别在“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项目汇集。凡能直接计人某种产品成本的材料，应直接计人；由几种产品共同耗用的材料，应按照消耗定额、产品产量等比例分配计人。生产中回收交库的废料价值，应从有关产品的“原材料”项目中扣除。

生产工人的工资及附加费，应在“工资及附加费”项目汇集，并按耗用工时等比例，分配计人有关产品的成本。

生产产品用的动力，如电解用电力，烘干用蒸气，顶吹用氧气，以及可以按产品确定消耗定额的动力用电等，应在“燃料和动力”项目汇集。凡能直接计入产品成本的动力，应直接计人，不能直接计人的，应按消耗定额等比例分配计人。

废品损失，包括不可修复和可以修复的废品所发生的损失，应在“废品损失”项目汇集。生产中发现的不可修复的废品，应将其成本从有关的成本项目内扣除，集中列入“废品损失”项目。交库后发现的不可修复废品的实际成本，可以修复废品的修复费用，以及发出和退回废品的运输费用，应直接计人“废品损失”项目。交库的废品残值，应冲减“废品损失”。废品损失，应计人当月生产的同种产品的成本。

各项综合费用，包括一般消耗材料、管理人员和辅助工人的工资及附加费、照明用电、取暖用蒸汽、固定资产折旧、大修理费用提成和中小修理费用、领用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一切按照规定应当列入产品成本的各项生产费用，均应按费用发生的车间、部门和费用项目，分别在“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项目汇集，并按照一定比例分配计人有关产品成本。

生产车间的车间经费，应由本车间生产的产品成本负担，根据生产工人的工时或工资、耗用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产品的产量等比例分配。企业管理费，应由全厂生产的产品成本负担，可以比照车间经费的分配方法进行分配。辅助生产车间的产品，除商品产品（如对外供应的工业性劳务等）应负担的企业管理费外，其他产品可以不负担企业管理费。

辅助生产车间的生产费用，应按一定的分配方法，转由受益的产品、车间和部门负担。辅助生产车间每月生产费用和每月供应的劳务数量比较稳定或者生产费用与劳务供应量之间的比例比较稳定的，为了简化核算手续，也可以按照内部结算价格进行分配；实际费用和结算价格的差额，可列入“企业管理费”。

企业在停工期间所发生的工人工资及附加费、耗用的燃料和动力以及应负担的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除国家规定可以转列“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外，其余应分别计入各有关的成本项目，由产品成本负担，不单独计算停工损失。

企业各项生产费用的分配方法，按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企业编制成本计划和进行成本核算，都应当按照规定的分配方法执行；一经采用，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能任意变更。

四、产品成本计算的方法

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生产的特点、生产组织的类型和产品种类的繁简，确定成本计算方法，计算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

(一) 产品品种单一、生产过程简单、没有在产品或在产品很少的企业，如采煤、发电等，一般适用“简单法”。其方法：

1. 按照生产的产品和规定的成本项目，汇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的总成本。
2. 根据总成本和实际产量，计算产品的单位成本。

(二) 产品生产分为若干步骤加工的大量大批生产的企业，如纺织、卷烟、冶金等，一般适用“分步法”。其方法：

1. 按照产品的品种和每种产品所经过的生产步骤（如每一车间或车间中的每一工段）以及规定的成本项目，分别汇集各步骤发生的生产费用。

2. 根据各个生产步骤各种产品的在产品数量，计算各该步骤的在产品成本。

3. 将每种产品在各个生产步骤上所发生的全部生产费用，加减各个生产步骤的月初、月末在产品成本，计算每种产成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4. 需要单独计算各个生产步骤半成品成本的，可根据各该生产步骤所发生的生产费用和上一步骤转来的半成品成本，加月初减月末的在产品成本计算。

(三) 按照购买单位定单进行单件小批生产的企业，如造船、重型机械制造等，一般适用“分批法”。其方法：

1. 按照每批产品（或每一定单）和规定的成本项目，汇集生产费用。

2. 每批产品完工后，根据各批产品所汇集的费用总额，计算各批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3. 月末某批产品尚未全部完工，但已有一部分完工入库，完工产品的成本，可以暂按计划成本或同种产品最近一期的实际成本计算，俟全部产品完工后，合并计算其实际单位成本。

(四) 产品种类或规格繁多，但每类产品的结构、所用原料和工艺过程基本相同的企业，如化工、无线电元件等，

一般适用“分类法”。其方法：

1. 按照产品的结构、所用原材料和工艺过程，将产品分为若干类别。
2. 按照每类产品和规定的成本项目汇集生产费用。
3. 根据产品生产过程的特点和生产组织的类型，选用上述方法计算各类产品的总成本。
4. 根据每类产品的总成本，按照一定的比例（如产品的重量、体积、长度、价值、系数等）计算每种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五）大批大量装配式生产的企业，如机器制造等，实行定额管理，各项定额比较齐全、准确的，一般适用“定额比例法”或“定额法”。“定额比例法”的方法：

1. 按照产品的品种和规定的成本项目汇集生产费用。
2. 按照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实际产量和各项消耗定额，计算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定额耗用量。
3. 将实际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按照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定额耗用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算完工产品的实际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定额法”的方法：

1. 按照产品的品种、规定的成本项目、各项消耗定额和费用定额等资料，计算产品的定额成本，汇集生产费用。
2. 根据产品的实际产量和各项定额资料，核算产品的定额生产费用和定额差异。
3. 定额有变动时，调整月初在产品的定额成本，计算定额变动的差异（各项消耗定额年度内一般不作调整，如定

额与实际差距很大的，应进行调整）。

4. 月终时，根据完工产品的定额成本，分别成本项目，加减定额差异和定额变动的差异，计算完工产品的实际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六) 各种联产品，应当视同同类产品，采用“分类法”计算其分离时的实际成本；分离后继续加工的，应单独计算其实际成本。副产品不单独计算实际成本，可参照市价减除整理费用和税金，确定其价值，从总成本的原材料成本中扣除。属于同一批产品不同等级产品，一般不应分等级计算成本，其单位成本应当相同。

(七) 在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

1. 在产品数量较多，而且各月之间很不稳定的，月终时，根据实际结存数量，计算在产品成本。耗用的材料，应按照实际投料数计算；工资和费用，可按实际耗用的工时，或按在产品的约当完工产量等比例，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工资和费用占全部成本比重不大的，可以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只计算在产品的材料成本。

2. 生产费用有耗用定额的，可以根据在产品的结存数量按各项消耗定额或按消耗定额与实际费用的比例计算在产品成本。

3. 按批投产分次完成的产品，根据该批产品的总成本扣除完工产品的成本计算在产品成本。

4. 年度内，各月之间在产品数量变动不大的，可以用年初在产品成本作为各月的在产品成本。但年终时，应根据实际盘存的在产品数量计算调整。

5. 在产品数量很少的，可以不计算在产品的成本。

五、成本计划的考核和分析

企业的成本计划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落实到各车间和有关职能部门，发动群众提措施，挖潜力，努力降低成本，保证成本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企业要定期考核、分析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每月的产品实际成本，要同计划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要按总成本、单位成本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析，又要按车间、部门进行分析；要有全面分析，又要有专题分析；要组织全厂经济活动分析，又要深入实际进行现场分析。要把实际消耗和实际成本同计划比、同上期比、同历史上最好水平比、同先进企业比。通过分析对比，发现问题，揭露矛盾，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降低成本。

财政部 商业部 关于颁发《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1973年12月19日 (73)财企字230号
(73)商财联字第75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商业局、粮食局、财政局，北京、天津、上海市第一、二商业局，北京市第一、二服务局，黑龙江、吉林、贵州、辽宁省供销社：

为加强商业企业的财务管理，经过研究制定了《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现随文印发，请各省、市、自治区根据本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研究下达，从一九七四年一月起实行，并将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告诉我们。

附件：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抄报：国务院办公室、国家计委。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西藏自治区商业局。

附件：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支援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有计划地组织商品流通，合理使用资金，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对商业企业（包括商业、粮食、供销社）财务管理的几个问题，规定如下：

一、财务计划的编报和检查

商业部门的财务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各级企业都要发动群众，搞好调查研究，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商品流转计划和有关资料，按期编制。财务计划的格式（附参

考格式)和编报审批程序,由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商定下达,报部备案。在执行过程中,要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定期分析检查,保证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

为了协同财政部做好国家预算的安排,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应将商品纯销售额、费用总额、利润(亏损)总额、商品资金期末数、银行借款期末数、亏损单位的亏损额、基层供销社利润总额、饮食服务企业利润总额等项指标的当年预计完成数和下年度建议数,于每年的十一月初上报商业部。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要按季、按年进行财务分析,并报商业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

二、流动资金的管理

流动资金是企业为保证完成业务经营和生产任务而使用的周转资金,包括国家拨给的自有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和其他流动资金。企业要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计划使用,以较少的资金发挥较大的经济效果。

1.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来源,主要是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列入财政预算,逐年拨给。

供销社自有流动资金的补充,按商业部、财政部一九七三年《关于供销社利润上交办法的联合通知》办理。

饮食服务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从利润留成中补充。

2. 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业务变化情况会同财政、银行部门进行适当调剂。

3. 银行借款，按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七三年《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办理。

4. 企业因机构变动，业务移交，必须转移商品和财产时，在商业部门内部的可以划转流动资金；同商业部门以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间的交接，经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收回或划转流动资金；同集体所有制企业间的交接，不移交流动资金。

5. 商业部门的流动资金必须加强管理，严禁赊销商品、预付货款、挪用资金。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执行国家计划和预算，严格管理资金和物资的指示》中规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挪用工业部门、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农垦部门、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社的物资和资金。”企业领导和各职能部门，都要坚持原则，坚持制度，认真执行国家的规定。对抽调、摊派、挪用物资及资金和赊销、预付货款的，商业、财政、银行部门都要予以抵制。

三、家具、用具（即低值易耗品）的管理

凡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用具、家具物品等，均作为家具、用具管理，用流动资金购置。每件单价不足十元的，可以由费用直接报销。十元以上的，在购进或使用时一次摊销其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其余在报废时摊销。凡现按一次报销的，仍可继续执行，但必须坚持实物登记，加强管理，定期清点。

下列品种不论单价大小，均列为家具、用具：苫布（包括篷布、油布）、熏蒸帐、枕木（包括垫木、垛架）、水泥条（墩）、风车、跳板、保管用储油大木桶（包括木制油箱、油柜）、劳动用畜、各种非机动车（包括大车、手推车、三轮车、板车等）、磅秤（不包括地磅）、土油榨、小钢（片）磨、小型轧面条机、简易售粮器、简易售油器、小型土油池（罐）、五立方米以下的酒罐、十吨以下的食用油罐、十立方米以下的非食用油罐与氨水罐，二十立方米以下的氨水池、腌制池等生产用池。

四、固定资金的管理

固定资金是指固定资产占用的资金。凡单价在五百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仓库、机器、设备、用具和已经估价入帐的土地均为固定资产，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家具、用具。基层供销社仍按原供销合作总社（65）合财字491号文规定，因业务需要添置简易加工设备等，单价在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按家具、用具处理。

固定资产的购置、修建、调拨、变卖、废弃，都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企业因机构变动、业务移交，必须转移固定资产时，除按规定须由商业部批准的以外，各级商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由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凡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调拨交接，均按帐面价值转帐处理；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调拨交接，必须按质论价，作为出售和购进处理，不得无偿转让。

企业对固定资产必须加强管理，建立明细帐，详细记载，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五、固定资产的修理费

固定资产的修理费，是用于恢复固定资产使用价值和延长使用年限而开支的费用，各级企业必须加强对房屋、设备、机器等固定资产的管理和维护，修理要及时，费用要精打细算，要严格贯彻厉行节约的精神。

冷库、油库、工业企业、仓储、运输企业和大型商店，可实行提取大修理基金办法，其他企业原则上不提取大修理基金。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一般应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内所需的全部大修理费用，按预计使用期限平均计算核定综合提取率，按季提取。企业进行大修理（包括机器、设备进行全部拆卸和部分更换部件、配件，房屋建筑物进行翻修和结合大修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小型技术改造等），应报经批准以后才能进行。大修理费的审批权限，由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凡提取大修理基金的企业，其大修理费从大修理基金中开支，提存的大修理基金如果不足开支时，可编入借款计划向人民银行申请大修理贷款。属于修缮、填补等小额修理，在费用内开支。

不提取大修理基金的企业，固定资产大修理，都从费用内列支。如开支数额较大，可以分期摊销。

对个别小型仓库（包括利用的旧祠堂、庙宇）因建设规

划、交通条件变化，需要移地重建，经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可作为大修理处理。

企业的简易设施、固定资产修理所需的材料，依据现行物资分配体制的规定，报请有关部门解决。

六、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

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利润留成补充的款项等，组成各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这项资金应和国家基本建设资金分别掌握。

1. 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提取办法：

为了简化核算手续，企业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可按综合折旧率提取。综合折旧率由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总额和全年的折旧费计算确定，报商业部、财政部备案。

基本折旧基金，大部分留给企业使用，其余由商业主管部门掌握，在商业部门内调剂使用。具体留用比例，由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决定。

2.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使用范围：

(1) 用于企业因业务(生产)需要而增添的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零星土建工程，以及调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安装费、运杂费(调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的运杂费，在费用开支)。

增添零星固定资产和零星土建工程的单项价值，最高额度为一万元。但下列两项开支，不受此限制：

(一) 企业修建简易仓库所需的费用，由“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开支。简易仓库的造价标准，每平方米一般不得超过四十五元。边远地区、高寒地区、沿海地区及大、中城市如确因情况特殊，每平方米造价必须超过四十五元的，应报请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组）批准。

简易仓库和零星土建工程所支付的征用土地补偿费、仓库外照明、保管员住房等必要的附属建筑工程的费用，都从上述资金列支，但不包括在单位造价以内。

(二) 企业在一年度内由于生产需要购买一辆汽车，经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

(2) 用于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改建和利用原有材料设备或更换、补充部分材料设备移地重建的开支。

(3) 用于企业对生产设备所进行的技术改造的开支。

(4) 用于企业为了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职工中毒等采取劳动安全保护措施的开支。

(5) 企业五百元以上的技术革新项目，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开支。在此额度以下的技术革新项目在费用开支。

(6) 企业开展综合利用而增添的设备和相应的土建工程开支。

3. 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购置的零星固定资产和修建的简易仓库，以及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的投资，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均作固定资产管理。

4.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要合理安排，不能超支；

要编制使用计划，审批权限由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规定；所需材料、设备要纳入人物资分配计划，统一平衡。

七、基层供销社房屋建筑开支

基层供销社建筑房屋、仓库、窑洞及固定资产购置等开支，仍实行先开支后分摊的办法，在“简易建筑费”摊销。摊销年限根据情况定为三至五年。基层供销社不再提取折旧费。

基层供销社房屋建筑开支总金额仍按原供销合作总社的规定执行，为省、市、自治区供销社纯销售额的千分之二。供销、商业机构合并的，可参照合并前原省、市、自治区供销社按千分之二计算的绝对额和合并后的全省纯销售额重新计算，核定比例。每年在比例数额内，由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分配下达建筑指标。年终未完工项目的指标，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按国务院原财贸办公室（65）财贸字279号文件规定，基层供销社租用生产队和社员的房屋，如果生产队或社员要求出售，供销社又确实需要的，经公社同意和县革委会批准，可以作价购买，其资金由基层供销社盈余款中解决。

八、简易设施和临时货棚开支

1. 企业修建临时性的简易建筑物，每平方米造价不超过二十元（粮食企业为三十元）的各种临时（简易）货棚、

果菜窑（洞）、畜禽圈棚、烘房蒸房，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各种简易晒场、水泥地面、货场等，在“简易建筑费”开支。

2. 凡基本利用旧料修建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的警卫用房、茶水锅炉房、厕所等，也在“简易建筑费”开支。

3. 建筑土围墙（包括就地取材的石围墙）、木栅栏、竹篱笆、铁蒺藜、排水沟、一般水井、货场内的砖、石桥、涵洞等简易建筑在“简易建筑费”开支。

4. 为了合理组织粮食企业的粮油商品运输、改善劳动条件、节约运输费用，需要增添简易输送设备以及修建补充性和专用性的小型桥梁、道路，其支出能在一年左右从实现的经济效果中全部收回的，在“简易建筑费”开支。

5. 上述各项开支，应由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规定管理办法和各级商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下达执行。

九、支援农业支出

为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开支的一些费用和补贴：

1. 按规定支付的超购粮油加价。
2. 超义务送粮运费补贴。
3. 生猪防疫支出的费用。商业职工帮助社员预防和治疗猪病，在一般情况下应收取成本费，对贫下中农付费确有困难者，经过一定手续可予减免，在每头猪二角钱限额内，按实际支出数报销，不得预提。

4. 为帮助社队营造薪炭林试点的费用。
5. 按规定对边远地区和深山区收购农副产品的运费补贴。
6. 为扶持农副业生产需要技术传授的开支，原则上由生产队负担。如个别生产队负担有困难时，由商业部门酌情补助。

十、扶持重点土副产品生产资金

这项资金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发展副业生产、开展多种经营的指示，用来扶持商业部门归口经营某些短缺土副产品发展的专用资金。由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掌握，主要用于：

1. 扶持社队发展国家需要的当年内不能收益的某些重点土副产品。在以社队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帮助有困难的生产队解决生产投资，商业部门以借支的方式向生产队提供资金，在生产队有了收益后，再分期收回，由商业部门继续使用。
2. 用于重点土副产品开展综合利用和科学试验的试验费。
3. 开发远山毛竹资源，以民办公助的方式，帮助社队修筑林道、简易公路，疏浚河道，修建现场简易房屋和购置加工工具设备所需资金。

扶持重点土副产品生产资金来源，按商业、财政两部一九七三年《关于供销社利润上交办法》的联合通知规定办理。

十一、利润留成

1. 饮食服务企业仍本着“以业养业”的精神，实行利润留成制度。云南、贵州、四川、陕西、青海、甘肃省、新疆、宁夏、广西、内蒙自治区按实现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交财政；北京、上海市按实现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交财政；其它省、市按实现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交财政。所余部分均作为利润留成。由内蒙古自治区划归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的盟旗的饮食服务企业的利润留成的比例仍可执行原规定。

饮食服务企业利润留成的具体提取方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此项资金用于企业零星土建工程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以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2. 民族贸易企业的利润留成，按商业部、财政部一九七三年《关于重申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三项照顾问题的联合通知》规定办理。

3. 基层供销社的利润和留给县以上供销社的“三项资金”，按商业部、财政部一九七三年《关于供销社利润上交办法的联合通知》规定执行。

十二、职工福利基金

1. 企业职工福利基金（福利费、医药卫生补助费、企业奖励金）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一提取，在费用中核销。

编外人员生活费、六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及据以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退休职工的退休费和实际支付的医药费，均

在“其它支出”开支。

2. 职工福利基金使用范围，按照有关规定用于：

(1) 职工医药费（实行劳保制度的单位包括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医药费、医务人员工资、医务经费、职工因公负伤就医路费等）。

(2)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3) 职工浴室、理发室、托儿所、幼儿园的人员工资和各项支出同各项收入相抵后的差额，食堂炊事用具的购置、修理费用等。

(4) 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5) 本单位农副业生产的开办费和亏损补贴。

(6) 按照国家规定由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其他支出。

3. 职工的文体宣传经费，在费用中列支，开支标准在每人每月三角以内，由企业统筹使用。

十三、利润交库和亏损弥补

1. 利润的交库

(1) 各企业实现的利润，除按规定应抵留的款项外，必须按时足额解交国库，任何部门和企业不得扣留、拖欠、占用。

(2) 各企业实现的利润，实行按月交库、年终清算的办法。凡交库单位，均应在月份终了后十天内交足。

2. 亏损的弥补

对于计划亏损的企业，在批准的计划指标内，按实际发生的亏损数，于月份终了后十日内予以弥补，不得拖延。

企业实际亏损数超过上级下达年度亏损计划指标时，应

由企业说明亏损原因，经商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或监交单位）在两个月内审查核实后，予以弥补。

附表：

商业企业财务计划主要指标表

编制单位： 19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年 预 计	年 计 划	计划比预计 增(+)减(-)	备注
1	商品纯销售额				
2	其中：内部省间调拨收入				
3	商品销售毛利（毛损）				
4	商品流通费				
5	其中：运杂费				
6	保管费				
7	包装费				
8	利 息				
9	工 资				
10	税 金				
11	商业经营利润				
12	支援农业支出				
13	其中：超购粮油加价支出				
14	其他收入（支出）净额				
15	商业利润（亏损）净额				
16	工业利润（亏损）净额				
17	饮食服务业利润（亏损）净额				
18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净额				
19	利润（亏损）总额				
20	全部流动资金占用				
21	其中：商品资金				
22	资金来源				
23	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24	银行借款				
	附列资料				
	1. 亏损单位的亏损额				
	2. 基层供销社利润				
	3. 民营企业利润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制表

财政部 商业部
关于重申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
易企业三项照顾问题的联合通知

1973年4月23日 (73)财企字第43号
(73)商财联字第17号

四川、云南、贵州、广东、广西、湖南、青海、甘肃、新疆、
宁夏、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省（自治区）革命委员
会财政局、商业局：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根据中央有关规定，
从一九六三年起，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在
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方面实行了三项照顾的办
法。这个办法，体现了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对发展这
些地区的生产和逐步改善人民生活，起了积极作用。近几年
来，由于机构变化，有的地区取消了这个办法，或降低了规
定标准。为此，经报请国务院同意，现再重申：

一、实行三项照顾的范围和地区，仍按商业部、财政部
(63)商民联字395号、(63)财经贸曾字1693号、(63)商民联
字524号、(63)财经贸曾字2274号、(66)商财联字76号、(66)
财商字17号联合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经批准为三项照顾地区的民族贸易企业，以独立核
算的基层企业或县（旗）一级民贸公司为计算单位，按月从
实现的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二十利润留成，民贸企业如发生政

策性亏损，其留成可按规定在剔除政策性亏损影响因素后提取。

留成款用于企业所需的简易仓库、零星基本建设、零星固定资产购置、添置运输工具，以及补助必要的职工福利事业，当年使用不完，可以跨年继续使用。

三、三项照顾地区民族贸易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在国家财政许可的条件下，由财政部按规定标准，逐步补足。

四、对三项照顾地区民族贸易企业实行主要工业品最高限价和主要农副产品最低保护价，具体品种、价格应根据物价管理权限的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审批。差额补贴列入省、自治区财政预算。具体补贴办法，由省、自治区财政局、商业局商定，并报两部备案。

五、除前已经财政部、商业部批准为三项照顾的县(旗)外，各省、自治区需要增加的个别地区，应经商业部、财政部批准。

附件：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对外贸易部、民委党组《关于第五次民族贸易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摘要)。

抄报：国务院业务组。

抄送：国家计委、外贸部、西藏自治区商业局。

附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批转商业部、对外贸易部、民委党
组《关于第五次民族贸易工作
会议情况的报告》(摘要)
中发(63)57号

.....

(四) 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在资金、利润、价格补贴等方面照顾问题。

1. 对于交通很不方便的边远山区和边远牧区，应该继续对一部分主要农牧土特产品实行最低的保护价；继续对一部分主要工业品(如食盐、煤油、火柴、茶叶等)，实行最高限价办法。由于实行上述办法而产生的亏损，依据从严掌握的原则由国家财政给予必要的补贴。

2. 对于交通很不方便，商品在途时间很长，资金周转很慢，流转费用很大的边远山区和边远牧区的民族贸易企业，由中央商业部门拨给较多的自有资金，零售企业的自有资金，定为占流动资金的百分之八十(一般地区为百分之六十左右)，其余百分之二十由银行贷款解决；批发企业的自有资金，定为占流动资金的百分之五十……其余百分之五十由银行贷款解决。

3. 这些边远地区的营业条件，比一般地区更为困难。因此，这些地区的民族贸易企业的利润留成比例定为百分之二十。……利润留成只能用于建设简易营业室和仓库，添置运输工具，以及补助必要的职工福利事业。

财政部 商业部
关于边远地区和深山区收购三类农副
产品实行运费补贴的补充通知

1973年9月22日 (73)财企字第158号
(73)商财联字第52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组）：

商业部、财政部（72）商综联字第60号、（72）财企字第557号《关于边远地区和深山区收购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运费补贴的联合通知》下达后，各地都在积极研究、贯彻执行，有些地区并已初步取得了成效。但据反映在执行中还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特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补贴的品种，根据积极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和从严掌握的精神，开始执行时，可先定少一些，待取得经验后，视需要再适当增加。具体定多少个品种为宜，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报部备案。

二、补贴里程与起点的计算。按照规定是对地处边远，交通十分不便的地区和深山区实行运费补贴，因此补贴里程的起点不宜定的过远。计算全程一般是指由商业收购点到生产队所在地。但个别品种，产量较大，产地集中，离生产队又确实较远，也可算到适中的资源点。

三、运费补贴的对象，主要是对生产队进行补贴。对少数确实须由社员个人搞的品种，经省、市、自治区确定也可对社员个人进行补贴。

四、运费补贴的开支，一些地区反映纳入县级预算有困难。如何改进，请省、市、自治区商、财两局商量，也可考虑改列省级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财、商两局本着简化手续的原则商定。

五、实行运费补贴，要注意组织生产队按照经济区域的合理流向交售农副产品。收购站与生产队，凡能签订交售合同的，要把交售地点、运输工具、运费补贴的原则，列为合同内容。

抄报：国务院、国家计委。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财政局、商业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第二商业局、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供销社）。

财政部 商业部 关于供销社利润上交办法的联合通知

1973年5月21日 (73)财企字第62号
(73)商财联字第28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财政（金）局、商业局，辽宁省供销社，黑龙江农副产品供销局，北京、上海、天津市第二商业局（西藏不发）：

关于供销社利润上交办法，一九六五年国务院（65）国供销字第421号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改革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中规定：基层供销社仍向国家交纳

所得税，其余盈余用于社员股金分红和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县以上供销社的利润，上交财政百分之五十七，留给企业百分之四十三，专门用于简易仓棚修建、零星固定资产购置、扶持农副业生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

近几年来，许多地区将供销社同国营商业合并，供销社的利润上交办法作了改变。县以上供销社因机构合并不单独进行核算，利润全部上交财政，企业不再留成。有些地区将基层供销社交纳所得税的办法，改为全部上交利润。这样改变以后，企业的流动资金得不到补充，扶持农副业生产和简易仓棚修建等项开支没有资金来源。而有的地区却把应当留给供销社的资金，作为机动财力，挪去搞计划外的基本建设。

为了保证供销社某些专门资金的需要，商业部、财政部共同研究，对供销社利润上交办法通知如下：

一、基层供销社继续执行国务院（65）国供销字第421号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报告中规定的原则，除了少数试点地区外，仍应按照税法规定交纳所得税（所得税率实现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九），其余利润按规定用于社员股金分红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开支。基层供销社自有流动资金比例超过占年末商品资金百分之七十的部分可以调出，补充给不足百分之四十的基层供销社，由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调剂。

二、县以上供销社（包括原县以上供销社企业，下同）实现的利润全部就地交库，亏损也就地弥补。原来用利润留成办法解决的各项资金，改由商业部、财政部每年下达分项开支指标，由省、市、自治区财政从当年商业收入中退库，交给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的开支范围专款专用。

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仍按原规定纳入省、市、自治区计划，由省、市、自治区财政拨款。

三、现随文下达一九七三年你省、市、自治区县以上供销社分项开支指标（见附表），并相应调减各省、市、自治区一九七三年财政预算收入指标（不另行文）。各地不要因改变利润上交办法而调整商业机构。

四、本办法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各地区过去规定的供销社利润上交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一九七三年县以上供销社三项资金分项开支指标表。

抄报：国务院，计委财贸组。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关于材料调价差额财务处理问题的复函

1973年5月5日 (73)财企字第55号

上海市财政局：

你局一九七三年三月三日《关于库存物资调价差额财务处理的请示报告》收悉。现答复如下：

凡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统一订价的物资，调整了调拨价格的，企业库存的材料、物资，应在年终按照新的调拨价格

进行调整。调整价格的差额，生产企业和经国家批准的特准储备物资，可作增减“国家资金”处理；物资、供销企业，因自有资金较少，可改由营业外损益处理。

抄送：国家计委，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金）局。

**财政部 国家测绘总局筹建小组
关于各省、市、自治区测绘部门
财务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1973年9月3日 (73)财企字171号
(73)测发字006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局(财金局)、测绘局(处)：
遵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73〕62号文《关于调整测绘部门体制的通知》的指示精神，除陕西、黑龙江、四川三个省局和总局在京直属事业单位的经费以及航空摄影费由总局归口，统一纳入总局预算外，其余各省、市、自治区测绘部门的测绘事业经费，应统一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今后各省、市、自治区测绘部门每年应向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编报预算和决算，同时并抄报国家测绘总局。

抄送：国家建委，各省、市、自治区建委，总后勤部、总参测绘局。

财政部 邮电部
关于邮电部各供应处、仓库的盈亏改为
由中国邮电器材公司统一考核的通知

1973年9月20日 (1973)财企字186号
 (1973)部计字306号

邮电部所属供应处、仓库，北京、天津、上海、武汉、重庆、西安、沈阳、哈尔滨市财政局，寿阳、原平、贵溪、新化、贵定、渭南、清原县财政局：

邮电部所属供应处、仓库的利润或亏损，原来实行由税务部门就地监交和就地弥补的办法。但从执行情况来看，由于物资的订货、调拨权限在邮电部掌握，各供应处、仓库之间的进销任务不平衡，盈亏情况变化较大，很难分别进行考核。

鉴于上述情况，为促进物资管理和合理调度，决定对邮电部所属各地供应处、仓库的盈亏改为由中国邮电器材公司统一考核，并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份起，各供应处、仓库的利润直接上缴中国邮电器材公司，亏损亦由器材公司弥补。企业的盈亏统一由邮电部同财政部进行清算。

一九七三年度内，部属各供应处、仓库的利润或亏损，仍由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监交和弥补。

部属各供应处、仓库的盈亏改为由中国邮电器材公司统一考核后，希各处、库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接受当地财政部门和银行的监督。

三、基建财务类

国家计委 国家建委 财政部
试行《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
几项规定(草案)》的通知

1973年10月22日 (73)财基字第211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

《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业经国务院批准试行，现发给你们。

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管理，是保证多快好省进行基本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希望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可结合当地情况，制定补充规定，在试行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告财政部。

附件：如文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业务组，军委办公会议，

抄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国防科委，铁道兵，基本建设工程兵，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建委、财政局，各省、市、自治区建设银行分行。

附件：

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 (草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紧密依靠广大群众，管好用好基本建设资金，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充分发挥投资效果，现对基本建设拨款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计划。根据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在国家计划指标范围内，合理安排投资，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并且办好。

各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计划，要同本单位的群众见面，发动群众讨论和执行。建设银行要协助有关单位落实投资，合理使用资金，对计划安排中的问题，应当提出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

二、国家计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凡是有条件的，要积极推行投资包干办法。可以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包干，也可以由地方包干。建设项目所需的投资、设备、材料，按照设计概算审查确定。实行投资包干的地方和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计划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充分发动群众，保证工程质量，多快好省地完成建设任务。竣工以后，投资包干的结余，原则上留给包干的地方和单位，按照批准的计划使用。

三、建设银行必须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监督拨款。对

计划以内的项目，要保证资金供应，对计划以外的项目，不得拨款，并如实向上反映。

在年度计划没有批准以前，建设单位如果急需用款，必须按照隶属关系，报经上级批准后，建设银行才予拨款。

经批准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必须在建设银行专户存储，先存后用。

四、所有建设项目，都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先设计、后施工。在初步设计和概算没有批准以前，建设银行不得拨付工程款。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不准任意改变建筑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工程造价。

五、设计概算是确定建设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应当按照设计概算控制投资。施工图预算是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应当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编好施工图预算。建设银行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概(预)算定额、造价标准、取费标准和材料预算价格。

非生产性设施的建设标准和造价指标，不论中央企业或地方企业，均应按照所在省、市、自治区的规定执行。

六、各地区、各部门、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财务计划，逐级审查汇总，纳入国家预算。建设银行在计划年度内拨给各地区、各部门、各建设单位的资金，不得超过年度基本建设财务计划中核定的预算拨款数。

各地区、各部门、各建设单位为下年度工程储备材料设备所需的资金，要认真核实。储备的材料，实行定额管理；

储备的设备，实行计划管理。储备的材料和设备，用于工程或调剂处理时，必须抵充预算拨款，不能用于计划外工程和其他开支，以保证储备资金的正常周转。

七、建筑安装工程的价款，应当按照完成多少工程给多少钱的原则拨付。施工所需的备料资金，以保证正常储备需要为原则，一般不得超过当年建筑安装工作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具体额度由省、市、自治区根据不同性质的工程和工期长短，分类确定。施工企业需要超定额储备材料时，可以向建设银行申请短期贷款。

八、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基本建设计划和设计文件，订购设备，防止盲目订货。在建设过程中，建设银行要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设备平衡，及时调整订货计划，积极处理积压设备。

对设备的拨款，要坚持钱货两清的原则，不得预付定金。制造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大型专用设备和船舶，可以根据合同，按照制造的进度，分次付款。

九、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批准的工资基金计划，不准任意增加职工，或者私自招用民工。对于突破工资基金计划，擅自招收民工，以及擅自提高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的，建设银行不得拨款。

建设单位要根据建设进度，培训职工，防止进厂过早。生产准备人员在完成生产准备和培训任务的前提下要参加建设，力求少用或者不用民工。

十、建设单位的管理费、土地征用费、职工培训费以及交工验收以前的试车费等，必须在批准的计划范围内，按照

规定的标准，精打细算，节约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必须签订施工合同，明确规定各自的责任。双方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建设银行及时办理结算，不准拖欠。如有无故拒绝付款的，建设银行可以将其存款中扣款清偿。

建设单位到外地采购物资，必须把采购资金汇到用款所在地的建设银行，办理拨付。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编报竣工决算，移交生产或移交使用。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结余的财产和物资，建设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清理上交，不能无偿调拨给其他单位。建设银行要参加竣工验收，审查竣工决算，督促上交结余资金。

十三、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当向建设银行报送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包括工程项目一览表）、年度财务计划、工资基金计划、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作为拨款的依据。建设银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查阅有关的计划、设计、帐册等文件。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会计、统计报表，应当按期抄送建设银行。年度财务决算要经过建设银行审查，签注意见，然后上报主管部门。

十四、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经济核算。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做到工料消耗按定额，费用开支按标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工程造价。

要实行经济民主，发动群众参加财务管理，监督支出，

监督消耗，把群众核算与专业核算结合起来。

基本建设中的收入和施工企业的利润，应当上交同级财政部门；施工企业的计划亏损，由同级财政部门弥补。

十五、要认真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基本建设资金同生产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必须分别管理，不得互相挪用。严禁摊派平调，铺张浪费，乱搞殿堂馆所。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建设银行要及时提出意见，加以制止。情节严重的，要报告当地革命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十六、建设银行要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基本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资金运用情况，帮助推广先进经验，搞好财务管理，提高投资效果。同时，要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努力改进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工作。

国家计委 国家建委 财政部 关于当前基本建设计划安排中 几个问题的通知

1973年6月6日 (73)财基字第77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院、组：

为了认真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切实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现就各省、市、区，各部门安排基本建设计划中的几个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一九七三年国家计划所列的投资额，是基本建设工

作量，也是基本建设总规模的计划指标。

二、各省、市、区，各部门安排给建设单位的投资，必须与计划要求完成的建设内容相适应，不得留缺口。有缺口的，请各省、市、区，各部门在国家下达的投资总额范围内，调整解决。

三、为下年度建设准备的设备、材料，所需储备资金，都已包括在国家下达给各省、市、区和各部门的基建拨款计划指标之内。

四、各建设单位库存的设备和材料，必须用于今年计划内项目，不能一面动用库存物资扩大工作量，一面向国家另要储备资金。

有些省、市、区和部门，目前占用的储备资金，经过综合平衡，如果确有多余，可报经国家批准，用到国家和地方计划内建设项目上去。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建委（基建局）、财政局，各省、市、自治区建设银行。

**国家计委 国家建委 财政部
关于改变经常费办法，
实行取费制度的通知**

1973年1月31日 (73) 建革工字第5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建委（基建局）、

财政（财金）局，军委总后勤部，国防科委，国防工办，国家建委直属建筑安装企业、基本建设工程兵：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管理，促进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经济核算，决定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凡实行经常费的建筑安装企业，改为取费制度，国家不再直接拨给经常费。现将实行取费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费办法，按照建筑安装企业所在省、市、自治区现行的办法执行；也可暂按建筑安装工作量的百分之二十六收取工资和管理费（相当于原来经常费规定的范围，即人工工资和管理费。关于大型土石方、防洪、护坡、“三通一平”、大型临时设施，应另行计算。机械施工、运输设备按台班收取费用，材料、构件运输费用计入材料成本）；有条件的也可采取建筑安装工作量包干。远离大中城市的山区建设工程，可增加一定系数，由各省、市、自治区建委（基建局）规定。

二、施工图预算由施工单位为主，建设单位参加，按照规定的预算定额，材料预算价格和费用标准编制。公司以下单位为主编制的，由公司审批；公司为主编制的，由工程局（总公司）审批。审批后的预算分送建设单位和建设银行，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施工力量的调迁费用，应按国家计委、财政部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办理。国家建委在全国范围内平衡调动施工力量发生的调迁费用，可专项解决。施工单位调入施工现场后发生窝工，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四、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坚持按

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建立和健全经济责任制，签订工程协议书，规定有关技术、经济等事项，明确职责，共同遵守。

五、施工单位要努力改进企业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建设任务。施工企业的盈余要上交财政部门，计划亏损，按财务隶属关系，报请各级财政部门审查后酌情弥补。

从经常费改为取费制，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为不影响施工企业的开支，有困难的单位，可暂借给相当于一至三个月的工资和管理费用的周转金。

六、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二三〇、七一部队的取费问题，为了简化手续，可按建筑安装工作量的百分之二十六收取人工工资和管理费，百分之十三收取施工费（包括机械设备的折旧、修理、油燃料、运杂费、工具器具、检验试验费等）。具体办法，由国家建委另行通知。

财 政 部

关于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短期放款办法》的通知

1973年6月29日 (73) 财基字第104号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金）局：

现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短期放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即转知所属有关单位执行。以前有关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短期放款的规定，即行废止。

附件：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短期放款办法。
抄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附件：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短期放款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促进经济核算，多快好省地完成基本建设计划，解决建设过程中资金周转的临时需要，特制订短期放款办法。

一、放款对象

凡在建设银行开户的下列单位，都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短期放款。

1. 国营施工企业（包括独立核算的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和建设单位所属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的施工单位）。
2. 专门供应基建物资的供销企业。
3. 地质部门的物资供销机构和附属修配厂。
4.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包工包料的属县以上视同国营企业管理的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

二、放款种类

1. 超定额储备材料放款。因为施工的季节性或者生产、运输的季节性，备料资金或定额流动资金不敷周转时，可以申请超定额储备材料放款。

2. 大修理放款。因为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已经提存的大修理基金不敷周转需要时，可以在年度大修理基金提存

计划范围内，申请大修理放款。

三、放款指标

建设银行的放款指标，由总行核定，逐级分配下达。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应当在年度开始前，根据本地区的放款基金、存款，建筑安装工作量、大修理计划以及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等情况，编制年度短期放款计划，报总行作为核定放款指标的依据。各地建设银行的放款余额不得突破上级核定的放款指标。需要增加放款指标时，应逐级上报核定。

四、放款手续

借款单位申请放款时，应填制放款借据（附式），送开户行进行审查，办理发放。

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申请放款时，应经主管部门审查，并在放款借据上签注意见后，建设银行才能受理。

五、放款期限和利息

超定额储备材料放款，一般不能超过六个月。

大修理放款，最长不能超过一年。

放款利息，一律按月息千分之四点二计算，按季收取。

六、借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放款，按期归还。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还款时，应书面说明原因，商得开户银行同意延期。建设银行要检查放款使用情况，如果发现有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的，可以提前收回放款；逾期无故不还的，可以从借款单位存款户中扣还。

附式：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行放款凭证 第 号

填证日期 年 月 日
(收) 科目： 转帐日期 年 月 日 对方科目：

借款单位 连边8.5×18厘米(白纸红字)	全 称		放款利率	月 息 %	第一联：由银行作转帐收入 记帐凭证。
	级 别		还款日期		
	主管部门		放款种类 与 用 途		
放 款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复 核 记 帐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行放款凭证 第 号

填证日期 年 月 日
(付) 科目： 转帐日期 年 月 日 对方科目：

借款单位 连边8.5×18厘米(白纸黑字)	全 称		放款利率	月 息 %	第二联：由银行作转帐付出 记帐凭证。
	级 别		还款日期		
	主管部门		放款种类 与 用 途		
放 款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复 核 记 帐

中国建设银行行款借据(正本)

日 日
月 月
年 年

时，加盖注销戳记，作当日记帐凭证的附件。

连边13×18厘米（白纸黑字）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行放款借据(副本)

号 第

款账户的收帐通知。

第四联：由银行签章后，交借款单位，作为转存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放款利率		月息	%			
转帐日期		年	月	日	还款日期						
借款单位 级 别	主管部门			放款种类							
				与用途							
放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上项放款已于 月 日转存你 单位第 号帐户。请按规定用 途使用，并按期归还。											
建设银行 行处 (盖章)											
复核 记帐											

幅面13×18厘米(白纸绿字)

财政部 外 贸 部
关于下达一九七三年出口工业品生产
专项贷款指标和《出口工业品生产专
项贷款办法》的通知

1973年2月7日 (73)财基字第四号
(73)贸综货二字59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外贸局：

一九七二年“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指标下达以来，各有关单位在省、市、自治区党政领导下，密切协作，对一部分生产出口工业品的机器设备进行了填平补齐，完善了工艺改造，增加了生产能力，对提高出口工业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扩大出口货源起了较好的作用，取得了一定成绩。

为了多快好省地发展我国对外贸易，经国家计委同意，国务院批准，一九七三年继续由国家财政安排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元。分配你省、市、自治区贷款指标□□元，连同一九七二年已分配的指标□□元，共计□□元，在这个额度内，你们可以周转贷放，要加速周转以利再贷。

为了管好、用好这项贷款资金，充分发挥“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的作用，我们对放款办法重新做了修订，现随文附发。各地根据贷款办法的规定，在使用贷款时，一定要遵照自力更生，勤俭建国的方针，本着先易后难，先小后大，少花钱，多办事，见效快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作出安排。对生产出口工业品的专厂、专矿、专车间要优先

贷给。此项贷款是扶持出口生产的一项新的措施，因此，必须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认真做好调查研究，投资战线不宜过长，非专业设备不宜过多，改建和扩建的比例不宜过大，不要建立新厂。真正做到成熟一个，安排一个，落实一个，见效一个。

各省、市、自治区外贸部门、工业部门和建设银行要抓好此项贷款的合理使用和落实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年终总结。检查和总结的内容应包括：贷款的发放、使用和收回情况、经济效果、增加出口的情况、问题和经验，以及今后改进意见等。由建设银行和外贸（商业）局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外贸部。抄有关工业部和进出口总公司。

附件：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办法。（略）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组）、建设银行分行，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轻工、商业、燃化、冶金、一机部。

财 政 部 外 贸 部
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使用
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问题的通知

1973年6月22日 (73)财基字第94号
 (73)贸出货二字第108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外贸局（商业局）（不发西藏）：
为了落实国务院“国发〔1973〕46号”文件的指示精

神，发展我国出口工业品、手工业品、工艺美术品生产，扩大出口，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现将集体所有制企业使用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生产出口工业产品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符合贷款条件的，可以在分配你省的贷款指标之内贷给“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但还款应从企业实现的利润，在征收所得税后的余额中归还。

二、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发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应按照贷款办法的规定，经有关机关批准后，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直接贷给二轻局及其所属的专业公司。有条件的，也可以贷给基层厂、社。

三、除以上两点外，其它有关事项均按《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部），建设银行分行，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轻工、商业、燃化、冶金、一机部。

财 政 部

关于中央各部直属和下放代管建设单位 年度财务决算由建设银行审查的补充通知

1973年12月8日 (73)财基字第366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省、市、自治区财金(政)局：

关于中央各部直属和下放代管的基本建设、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一九七三年度财务决算的审查办法除继续按我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72）财基字第779号文通知各项要求执行外，现补充通知如下：

凡是中央各部在各省、市、区有二级管理机构，并由二级管理机构汇总决算的，应将汇总的财务决算送给建设银行省、市、区分行审查签证。经办行在审查建设单位决算中未能就地解决的问题，应将审查意见报送省、市、区分行，由分行和二级机构研究解决，如仍解决不了，由二级机构和分行将审查意见，分别报送中央主管部和我部研究解决。

以上通知，请转知有关所属按照办理。

抄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四、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科教组关于高等学校 一九七三年招生工作的意见（摘录）

1973年4月3日 国发(1973)39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门，总政治部，
国防科委、军委工办：

.....

六、招生经费和学生待遇

招生经费列入财政计划，由省、市、自治区拨款。

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计算工龄。入学时满五年工龄的国家职工和入一年左右进修班的国家职工，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学校不再发伙食费和津贴费。其他学生（解放军学员除外）发伙食费与津贴费（北京地区每人每月平均标准为十九元五角）。其中，伙食费（北京地区每人每月十五元五角）普遍发给；津贴费用于学生本人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补助，分定期补助和临时补助两种，由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评定，对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学生，可以不发给津贴费。学生家庭生活有困难的，仍由原单位给以适当补助。

.....

抄送：中央办公厅、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和国务院科教组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 办学中几个问题的意见(摘录)

1973年7月3日 国发(1973)81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门，总政治部、
国防科委、军委国防工办：

.....

七、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计算工龄。入学时满五年工龄的国家职工和入一年以内短训班的国家职工，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学校不再发伙食费和津贴费。入学时工龄未满五年的国家职工（包括徒工）、退伍回乡军人、民办小学教师、赤脚医生和上山下乡、回乡知识青年，由学校发给伙食费和津贴费（北京地区每人每月平均标准为十七元）。其中，伙食费（北京地区每人每月十三元）普遍发给；津贴费用于学生本人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补助，补助办法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应届初中毕业生入学，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可享受人民助学金（北京地区助学金标准可定为十二元，享受人民助学金的人数，一般比例为百分之五十）。

上述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待遇标准自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起开始实行。

.....

抄送：中央办公厅，中央军委，党中央各部门。

财政部 国务院科教组 关于高等学校招生经费、 学生待遇等问题的补充通知

1973年6月26日

(73) 财事字 106 号

(73) 科教计字 160 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国防科委、军委工办：

国务院一九七三年四月三日国发〔1973〕39号批转国务院科教组《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七三年招生工作的意见》文件下达后，有些地区对“意见”中第六点“招生经费和学生待遇”适用范围方面的一些问题，要求加以明确。此外，还有些地区对国务院科教组、财政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二日（72）财事字第40号《关于大专院校放假后学员有关开支问题的通知》，提出一些修改建议。为此，现作如下通知：

一、招生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招生机构的公务、业务费和招生人员的旅差费，以及录取来自农村学员跨省区的赴校路费（指按财政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70）财财事字第87号通知第二点规定范围所开支的经费）。录取在职学员的赴校路费（车船费按火车硬座和轮船最低一级舱位），一律由原工作单位负责计发报销。

关于新学员录取前赴指定医院进行体检的体检费和

往返路费、宿费，在职人员可由各所在单位凭据报销，非在职人员本人自理有困难的给予补助，由招生经费凭据开支。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规定。体检期间（包括往返途中）的伙食费，不分在职或非在职人员，均由本人自理。

二、“学生待遇”适用的范围，包括一九七三年新入学的学生和目前已经在校学习的学生。一九七三年新生按规定开学之日起执行；已经在校学习的学生，自一九七三年九月一起按新规定执行。

三、高等学校学生假期回家往返车船费用负担问题。凡在校学习期间，享受伙食费和津贴费的学员，仍按国务院科教组、财政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72）财事字第40号通知规定执行，即“原则上由学员本人自理，确实有困难或远途的，由学校酌情补助，一年只能补助一次。”但对由原单位照发工资的、入学时已满五年工龄以上的学员，凡符合探亲规定条件的，其假期回家往返车船费，改按有关探亲费开支标准执行，由原单位报销。

国务院科教组 财政部 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遣费问题的复函

1973年8月29日 （73）财事字第218号

第三机械工业部：

你部八月十一日（73）三计879号函悉。所询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的旅费开支问题，我们意见，仍暂按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

调遣费开支的规定》执行（但其中旅途生活补助费应按省、市、自治区现行差旅费开支标准执行）。中央各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的调遣费，也按过去规定，由学校向所在省、市、自治区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联系领报，列地方财政支出。

此复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局、财政局，中央各部门。

**国务院科教组
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因病休学的
试行办法》的通知**

1973年1月25日 (73)科教计字018号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局(组)：

根据教育革命发展的需要和各地要求，经同部分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及高等学校座谈讨论和征求意见，我们拟订了《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因病休学的试行办法》，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参照执行。试行中有何问题，望及时反映给我们。

附件：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因病休学的试行办法

附件：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因病休学的试行办法

一、为保证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主动

地得到发展，学生因在学习期间患慢性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以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超过一年不能复学的，一般应由原单位安置。

二、学生因病休学，由学校医疗单位根据诊断结果提出建议，经系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并和选送单位联系，然后办理休学手续。

三、学生因病休学，应离校回原单位休养，知识青年回家休养。休学期间的生活待遇。仍由学校按学习期间的规定执行。五年工龄以上的工人学生，由原单位按国家劳保规定执行，学校不再发给生活费。

四、学生病休期间，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回家疗养的，在家期间在当地固定的公立医院就诊，医药费凭医院正式收据于当年向学校报销。

五、学生因休学回家或回原单位，往返路费自理；家庭生活困难的，可经本人申请，由学校酌情给予补助。

六、解放军学生休学后的生待遇和医疗问题，由原单位按部队规定解决。

七、学生复学，应事先与学校联系，将当地公立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寄学校主管部门，经学校同意后，再来校由学校医疗单位进行复查，确已恢复健康能坚持学习的，可以复学。

八、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下届学生学习；下届没有招生的专业，在征得选送单位同意后转学其他专业。

九、进修班学生患慢性病较长时间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应回原单位安置。

国家计委
关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五届
大专院校毕业生转正定级问题的通知

1973年7月20日 (73)计劳字288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

经中央批准，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五届大专院校毕业生，可以进行转正定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的五届大专院校毕业生（包括一九六六年分配的一九六五年应届毕业生和一九七〇年分配的一九七一年应届毕业生），凡是经国家统一分配，现在在职并且领取临时工资满一年以上的，在本通知下达后，一般的可以进行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要对他们进行一次鉴定，要经过群众评议，领导批准。

二、上述五届大专毕业生的定级工资，可以按照原国务院人事局(58)国人字第42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具体安排。

现在分配当工人的大专毕业生，可按干部的工资级别评定。

随同一九六六年大专毕业生一起分配的研究生的定级工资，根据国务院一九五七年议字第57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精 神，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入学的，可按大学本科毕业生的定级工资评定，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三年以前入学的，可比大学本科毕业生定高一级。

三、这次转正定级的工资，从一九七三年七月一起发给。个别需延期转正定级的，则从延期后领导批准之月份起发给。转正定级所增加的工资，在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指标内列支。

四、上述五届大专毕业生分配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也应进行转正定级。

五、在办理转正定级工作中，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应对上述五届大专毕业生及有关人员进行路线教育。要教育大专毕业生坚持与工农相结合，走又红又专的道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也要对他们注意培养和合理使用。转正定级工作结束后，请将工作总结（包括转正定级的人数和增加的工资总额）函告我们。

财 政 部

关于报废图书资金延期使用的通知

1973年10月30日 (73)财事字第268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文化(出版)局：

我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财事字第695号补充通知中规定：关于拨付报废图书资金指标的使用期限，最迟不得超过一九七三年底。根据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来文反映，各地还有不少图书未及清理，要求延长增拨报废图书资金的使用期限，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我部和国务院出版口联合发出的(72)财事字第490号文拨付的报废图书资金指标，可以结转明年继续使用，但不得超过一九七四年底，到期尚未用完的控制指标，银行即停止转帐支付。

二、请抓紧对图书的清理工作。对于已撤销的出版社，请有关领导部门抽调人员负责进行审查，并及时将处理意见通知各地新华书店，以利处理图书报废工作的尽快进行。

三、其他有关规定，仍按国务院出版口和我部联合发出的(72)财事字第490号《关于增拨报废图书资金的通知》和(72)财事字第695号《关于报废图书资金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办理。

抄送：国务院办公室，全国清产核资办公室，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新华书店总店。

财政部 卫生部
关于清理和处理群众医疗欠费
问题的联合通知

1973年12月26日 (73)卫计字第666号
 (73)财事字第296号

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局、财政局、民政局：

目前，全国医疗单位群众医疗欠费数额较大，对医疗单

位资金周转有一定影响，根据全国教育、卫生和行政财务座谈会的意见，应对现有的群众医疗欠费，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和处理。

一、清理和处理群众医疗欠费，要遵照党的阶级路线和各项政策，在各级党委的一元化领导下，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

对城乡劳动人民医疗欠费的处理，首先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思想觉悟，使欠户自觉的筹措偿还；对确有困难而且社、队公益金与当地社会救济费解决不了的，经过民主评议，社、队（或街道）提出建议，经县一级领导批准后，予以减收或免收。

二、对国家党政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职工家属的医疗欠费，确实无力偿还的，由职工所在工作单位的福利费中予以补助。

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三等以下革命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复员军人的医疗欠费，确实无力偿还的，可以免收。

三、由于医疗事故或者医疗单位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呆帐，经县以上领导审查批准，可在各该单位的医疗业务收入中处理。

四、计划生育、烈性传染病，以及血吸虫病的防治费用，不能当作医疗欠费处理，要分别在有关经费中开支。

五、因交通事故、打架斗殴等，而造成的欠费，应由肇事者偿还，或者按司法机关的裁决处理。

六、对地、富、反、坏、右分子的医疗欠费，不能减免。但对可以教育好的子女，要加以区别。

七、现追拨你省、市、自治区处理病人欠费专款□□□万元。各级卫生部门下拨此款时，要照顾资金困难的单位，不要平均分配。各医疗单位要节约使用，主要用于充实药品材料周转金，亦可用于房屋维修和补充医疗设备。

·此款系动用中央历年财政结余，不增加一九七三年指标，不列入一九七三年决算，而在办理一九七四年地方财政决算时，在当年收支合计线下列报；收方列“中央财政增拨处理病人欠费专款”，支方列“处理病人欠费支出”。各医疗单位对上级批准核销的病人欠费，在帐目上要作相应处理。

八、在清理欠费中，各级卫生部门和医疗单位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彻底清理历年病人欠费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医疗收费工作，尽量减少病人欠费的发生。

为了做好清理和处理群众医疗欠费工作，希望各省、市、自治区卫生、财政和民政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并请于一九七四年底前将本地区清理和处理病人欠费工作总结及改进措施，一并送给我两部。

抄送：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医研究院、北京医院。

财 政 部
国 务 院 办 公 室
关 于 国 家 机 关 “五·七” 干 校
财 物 资 处 理 问 题 的 意 见

1973年1月1日 (1973) 室字1号

国务院各部、委、组、院：

最近，国家机关“五·七”干校正在或准备调整。为了做好这一工作，继续办好“五·七”干校，在调整过程中，应当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增强国家机关同地方的团结。现对有关财产物资处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部委保留的干校，应在现有干校中选定，充分利用已有的房屋、设备。一般不要另建新点，不再增拨投资。

二、确定缩小规模或撤销的干校，其现有财产物资的处理，应首先满足继续办的干校和机关的需要。多余部分，可以同当地协商，移交或价拨给地方。

三、移交或价拨给地方的财产物资，应参照财政部有关财产管理的规定精神，办理移交或价拨手续。即：土地、房屋、机井、机电设备等不动产和现用的农机具等固定资产，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办理转帐手续，对集体所有制单位要作价收款。材料、零配件、产品、大牲畜等流动资产，均作价收款。汽车，原则上交回机关，个别处理给地方的，要作价收款，上交国库。家俱、办公用具应交回机关，一般不处理。

校办工厂移交时，也要按照上述精神办理。

四、确定撤销的干校，对现有财物资应认真清查盘点，造册登记。在处理和调运中，应有专人负责，防止损失浪费。干校生产的粮食、油料、棉花等产品，应认真执行国家的统购统销政策，不准私自处理。

要注意同当地搞好团结。但不得请客送礼，挥霍浪费。

抄送：北京市、河北、山西、辽宁、山东、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陕西省、宁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
中央办公厅、中央国家机关统战军管小组、最高人民法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原文化部留守处。

财 政 部
函复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层单位
工作人员伤亡抚恤问题

1973年8月27日 (73)财事字第226号

云南省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73)云银会字第34号、民优字第71号报告收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层单位工作人员伤亡抚恤问题。根据我部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72)财货字第252号《关于改变人民银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层办事处、营业部、分理处和营业所、储蓄所等均属企业编制。其经费，从一九七三年起，由银行的收入中开支。因此，我们意见，自一九七三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基层

单位，凡属企业编制人员的伤亡抚恤问题，可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的有关规定，由银行自行解决。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民政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

财 政 部

关于矽肺病革命残废军人退伍后 因矽肺病死亡是否称烈士的复函

1973年6月2日 (73)财事字第105号

四川省民政局：

你局四月二十七日川民发(73)25号报告悉。关于矽肺病革命残废军人退伍后因矽肺病死亡是否称烈士的问题。经研究，同意你局意见，应按《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办理，即：“革命残废军人，因伤口复发致死者，经医生证明，县(市)以上人民政府核准，本人得称烈士，家属得称烈属，可享受革命军人牺牲褒恤暂行条例之抚恤”。

农林部 财政部

关于颁发《国营农牧企业财务管理 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1973年9月5日 (73)财事字第337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组)：

现将《国营农牧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发给你们，请研究试行。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望及时告诉我们。

实行企业经营的良种场、种畜场、园艺特产场，以及水产养殖场等，可参照本规定试行。

劳改农场除劳改业务费外，也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劳改农场的实际情况，由各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试行。

附件：国营农牧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抄送：国家计委、公安部、总后企业部。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农林局、财政局。

新疆、黑龙江、内蒙古、广州、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山东、广西、云南、兰州、西藏生产建设兵团（师）。

附件：

国营农牧企业财务管理 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为了加强国营农牧企业（包括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农牧企业）的财务管理，建立和健全经济核算制，促进企业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资金积累，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特作如下规定。

一、以路线为纲，加强财务管理

一切国营农牧企业，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必须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路线觉悟，增强为革命办好农牧企业的自觉性。要以路线斗争为纲，坚持政治统帅业务，抓革命，促生产，认真贯彻“农业学大寨”的精神。要认真地贯彻执行“自力更生”、“勤俭建国”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使农牧企业的财务工作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管理也是社教。”农牧企业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经济核算制。“有了严格的核算制度之后，才能彻底考查一个企业的经营是否是有利的。”

农牧企业的核算体制，应同管理体制相适应。要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以连、队为基层核算单位。要做到出勤有考核，用工有记载，消耗有定额，收支有手续。要把专业核算和群众核算结合起来。

二、加强财务计划管理

农牧企业必须在制定生产、销售、劳动工资、物资供应、产品成本、基本建设等计划的同时，编制生产财务计划。

“在订计划的时候，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的余地。”各项计划指标要先交给群众充分讨论，然后报上级审查批准。要通过计划指标的讨论和执行，发挥全体职工群众

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农牧企业要认真编制财务计划。凡属有盈利的企业，要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充分挖掘潜力，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凡属暂时发生亏损的企业，要认真分析亏损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扭亏为盈。

农牧企业基本建设财务计划的编制，要先核实资金来源，量入为出。要在保证完成国家指定建设项目的前提下，本着先农牧业、后工副业，先充实配套、后扩大提高，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严禁搞楼、堂、馆、所。

农牧企业的基本建设计划，要按照规定的程序，纳入各级的统一计划之内，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管理。

流动资金的定额，应本着节约资金，加速资金周转的原则，按照生产正常周转的最低需要予以核定。

三、 固定资产管理

农牧企业生产和非生产用的机械、设备、工具、房屋、建筑物等，单项价值在五百（或二百）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一般应划为固定资产。凡属固定资产的支出，不得列入企业的生产成本。临时性简易结构的房屋、牲畜棚圈、桥梁、涵洞、水井、晒场、水库、堤坝、水渠、水闸（附属永久性房屋和机械设备除外）、防护林、用材林、薪炭林、铁轮车、小木船等资产，不列作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但要加强管理。成龄的产畜和役畜，视为流动资产，不作为固

定资产。有些农牧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单位价值虽然低于上述标准，也应当列为固定资产。有些物品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条件，但容易损坏，更换频繁的，也可以列为低值易耗品。具体标准，由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同财政部门商定。

农牧企业对固定资产的维修、使用、保管，必须建立和健全责任制度。要定期清查盘点，防止损坏丢失。

固定资产的调拨，必须报经上级批准。固定资产的报废，必须经过领导、群众和专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审查和技术上的鉴定。确实不能修复使用的，报经上级批准后，才能作报废处理。

固定资产提取折旧金的数额，应当保证固定资产报废时的重置更新。已报上级批准封存，不使用的机器、设备，不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和报废的变价收入，作为更新改造基金，原则上留给农牧企业。主管部门也可以集中一部分，在所属企业之间调剂使用，但最多不要超过百分之三十。

固定资产不提大修理折旧基金，所需大修理费用，计入当年生产成本。

四、流动资金管理

农牧企业的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解决。维持企业生产正常周转最低需要的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季节性、临时性的需要，由银行贷款。

农牧企业要努力发展生产，提高产量，及时销售产品，

及时收回货款，积极处理不合理的库存物资，压缩非生产占用的资金，加速资金周转。

要建立和健全物资的采购、验收、领发、保管、使用和销售等责任制度，做到物资采购有计划，储备、消耗有定额，进出有手续，保管有专责。要定期清查盘点，严防霉烂变质和损失浪费。低值易耗品，原则上领用时一次摊销。对低值易耗品应加强管理，实行保管责任到人、领新交旧和修旧利废的制度。

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严禁挪作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福利等开支。

农牧企业要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现金管理，严禁挪用公款。

五、专用基金管理

农牧企业的专用基金，包括更新改造基金、劳保福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更新改造基金，应当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老旧机型的更换，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组织措施，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零星土建工程（包括调入固定资产的运输、安装）等方面。更新改造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应纳入物资分配计划，统一平衡。

劳保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百分之十提取，只能用于职工劳动保险、职工医疗、生活困难补助、集体福利设施等方面的开支。

其他专用基金，是指上级和有关部门拨给的专项资金，如城市人口下乡经费、科研费、华侨事业费等，应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六、成本管理

农牧企业必须遵照毛主席关于“必须有成本的计算”的教导，逐步建立和健全成本核算制。要正确、及时、全面地核算成本。要加强定额管理，健全原始记录，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划清产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的界限。

农牧企业必须改善劳动组织，压缩非生产人员，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原材料消耗定额，严格控制间接费用，不断降低生产成本。

农、林、牧、渔、工副业的成本，要分别核算，并结合本单位的生产任务，核算几种主要产品的成本。大型农业机械，还应当核算机械作业和单车的成本。

要依靠群众加强成本管理。定期开展经济活动分析，降低生产费用。

七、盈亏计算

农牧企业要全面计算盈亏，既要计算经营盈亏（农业税列作经营性支出），又要计算上交的利润或应弥补的数额。经营盈亏扣除或加上社会性支出，即为应上交的利润数或应弥

补的数额。

农牧企业计算盈亏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农畜产品产量，要按检斤验收数计算，不得估列。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的，按实际售价计算收入。入库的农畜产品，按国家的收购牌价或固定价格计算收入。新育成龄的产畜和役畜，按规定的结算价格计算收入。未销售的蔬菜、瓜类、水果、水产品和年末在产品（包括本身就是产品的多年生作物、越冬作物、为来年的备耕作业、幼畜、幼禽及育肥畜禽等），一律按实际成本结转下年，不得计作当年生产收入。

农牧企业的营业外支出和社会性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开支，不得乱支乱用。

农牧企业的营业外支出，包括农闲建设支出，防汛抢险支出，处理积压物资损失，呆帐损失，非常损失等。社会性支出，包括中小学经费补贴、安置老残干部工资、专职政法人员经费。社会性支出可以另立帐目，单独考核，不计入盈亏范围之内，相应减少上交利润数或增加应弥补数额。各项社会性支出，应编明细表（包括机构、人员、开支定额、支出金额等），随生产财务收支计划或财务决算，报送有关部门。

生产建设兵团的战备支出，由兵团商请军区解决。属于应由国防费开支的，按军事系统上报审批。

农牧企业要充分使用劳力。要在保证完成当年生产财务计划，并为下年做好生产准备工作的条件下，利用农闲劳力进行小面积开荒，平整土地，改良土壤，修筑堤坝，植树造林，修建房屋、棚圈等。这些方面支付的劳动工资和畜力费用，凡与当年生产直接有关的，列入当年生产成本；凡与当

年生产没有直接联系的，列作农闲建设支出，由营业外开支。

八、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民主理财

农牧企业党委，要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把财务管理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定期加以讨论。党委要有一名主要负责同志抓财务工作。

农牧企业要本着精简原则，健全财务机构，充实财会人员。财会人员缺乏的，要抓紧进行培训。财会人员应力求稳定，不要轻易调动。财务部门和财会人员要坚持政治挂帅，为革命钻研业务，依靠群众，做好本职工作，当好党委的“参谋”，及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要敢于坚持原则，坚持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提出意见，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要及时报告企业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农牧企业必须坚持民主理财。要建立和健全领导、群众、财会人员“三结合”的经济监督组织，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公布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要发动群众找差距，查问题，提措施，充分发挥他们关心生产、关心收入、监督消耗、监督支出的积极性，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作斗争。

对于坚持制度、坚持原则的单位和个人，要报请党委给予表扬；对于破坏制度、违犯纪律的有关领导人和工作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适当的处分。

本规定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试行。过去的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应以本规定为准。各省、市、自治区农林、财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

制订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实行工分制的农牧企业的财务管理方法，可以参照本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报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试行，并抄报农林部和财政部备案。

财 政 部

关于清理城镇人口 下乡经费的通知

1973年11月9日 (73)财事字第274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财贸组)：

为了认真贯彻中发(1973)30号文件精神，统筹解决好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经与有关部门研究，请各地区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依靠群众，对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的城镇人口下乡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

一、清理经费工作要和当前贯彻落实中央30号文件结合进行。在清理经费中，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抓好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通过清理，总结经验，表扬先进，改进工作，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对贪污挪用经费的，要严肃处理。

二、要分别核实城镇下乡知识青年和城镇下乡其他人员的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已下乡人数，按照国家过去规定的补助标准，核实应拨经费数；核实中央财政拨付经费数，银行支出数，财政结余数；核实主管单位的实际支出数，结存数。

三、要认真核实经费结余情况。对一九七二年财政决算所列的经费结余累计数，要分清一九六七年底的结余数和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的结余数。对后五年的结余数还要弄清：（一）在实际下乡人数和国家原规定补助标准范围内的结余数；（二）超过实际下乡人数多拨付的经费数；（三）下乡人员因调离社队不再返回原地的结余数。此外，对有些地区用“以拨代销”的办法拨给社队的经费结余，也要清理核实。

四、一九七二年底以前的城镇知识青年下乡经费结余，按照中央30号文件精神，可用于解决一九七二年底以前城镇下乡知识青年没有建房和生活不能自给的开支。如有不足，经核实后，再由国家增拨。如有多余，如何使用和处理，拟另行研究后通知。

一九七三年中央财政已拨付的城镇知识青年下乡经费，除我部明确用于解决一九七二年底以前的问题之外，都应当用于解决新下乡城镇知识青年的补助，以免新帐、旧帐混淆不清。

五、请各省、市、自治区把经费清理结果、处理一九七二年底以前城镇下乡知识青年没建房和生活不能自给的预算，尽快送给我部和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

附件：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城镇人口下乡经费结算表。（略）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国务院有关部门。

财 政 部
关于加强城镇知识青年上山
下乡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

1973年11月24日 (73)财事字第288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财政(财金)局：

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73〕30号文件的精神，我们拟定了《关于加强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这个办法业经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在印发给你们，希参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望及时告诉我们。

附件：如文

抄送：国家计委、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附件：

关于加强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是国家为了支持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专项补助费。各地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政策，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切实管好用好。遵照一九七三年八月四日《中共中央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报

告》的精神，现对这项经费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专款专用，讲究实效。国家拨付的下乡经费，必须切实用于解决下乡知识青年的住房和生活等项的补助，不准挪作它用。除按中央规定留给地方主管部门的“其他费用”外，不得层层扣留。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各地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因地制宜，规定不同的补助标准。超过国家规定开支标准的，所需经费由地方自行解决。

二、建立和健全预、决算制度。下乡经费的拨付和使用，要做到年初有预算，花钱按计划，年终有决算。年度的预、决算，应由各级主管单位编制，经同级财政部门会审后，联合逐级上报审批。

年度预算，应当根据计划下乡人数和规定的补助标准编制。有计划组织跨省、区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所需经费应列入安置地区预算，动员地区垫付的旅运费可向安置省、区结算。零星跨省、区回乡落户的，旅运费由动员地区开支，其他经费由安置地区按当地标准开支。各省、市、自治区申请拨款时，应报送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和财政部审批拨付。

年度决算，要反映本年度实际下乡人数、建房进度和各项经费的开支情况。基层单位向县报送的决算，应附有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名册。各地对每年下乡经费的使用情况，要结合年度决算，进行一次认真清理，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结余的下乡经费，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一）在实际下乡人数和国家规定补助标准范围内的结余，留归地方继续使用；（二）超过实际下乡人数而多拨的经费，应交回中央财政；（三）

下乡知识青年调离社队不再往回原地而结余的经费，原则上应当抵顶下年经费。

各省、市、自治区的年度预算应于当年一月底、年度决算应于下年第一季度终了前报送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和财政部。

三、依靠群众，民主理财。基层单位对下乡经费的管理使用，要做到领导、群众和财会人员“三结合”。要组织贫下中农代表和下乡知识青年参加财务管理，共同管好财务。计划要经他们讨论，花钱要同他们商量，并定期向群众公布经费使用的情况。

四、加强财产管理。国家为下乡知识青年所建的房屋，购置的农具家具，归他们长期使用，并由所在的社队和下乡知识青年共同管理，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变卖。要建立必要的财产保管制度。下乡知识青年调离社队后，他们的住房和某些农具家具，原则上应当留给新下乡知识青年使用，并抵顶部分经费。

五、各级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应定期研究下乡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县以上各级主管部门要有专人管理下乡经费，社队也要有人负责。要建立和健全下乡经费帐目，及时清算。财金部门要与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下乡经费管理工作。此项经费要在银行设立专户，并尽可能实行转帐结算。有关部门要定期检查，加强监督，防止贪污挪用。对贪污挪用的要严肃处理。

六、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

五、税 务 类

财 政 部 关于试行工商税 有关问题的解释

〔此件摘自1973年12月25日(73)财税字第53号文〕

兹将试行工商税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一、纳税单位适用税率问题。确定企业的适用税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执行。生产多种产品的企业，按工商税税率表分别定率。但要注意简化，能不分定税率的，就不要分别定率，以简化征收手续。

二、工业企业协作生产的征税问题。对企业生产销售的牙膏皂坯，自行车零件，毛纱，麻纱，金笔、钢笔、铱金笔和元珠笔的零件，热水瓶的玻璃料坯、瓶胆、瓶壳，缝纫机的零件，凡是协作生产的，可以用百分之五的税率征税；但对销售给商业、外贸部门和使用单位的产品，仍应按照规定的税率征税。除上述产品外，其他个别协作产品，凡是有固定协作关系，协作厂之间订有合同，生产企业销售的协作产品价格低于出厂价格，需要在税收上照顾的，可由各省、市、自治区减按百分之五的税率征税。

三、委托加工产品的征税问题。对委托加工的烟、酒、糖、鞭炮四项高税率产品，和商业批发（包括批零兼营单位）、外贸部门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产品，按照规定继续征税；其余一律不再征税。对接受加工企业的加工收入仍应征税。

商业批发、外贸部门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产品，应在产品收回后，按照规定纳税，其他单位和个人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烟、酒、糖、鞭炮四项产品，税款由工厂代扣代交。

四、连续生产的产品征税问题。对连续生产的产品，只就销售产成品征税，中间产品不征税。但对用自制的酒、糖、饴糖三种连续生产的产品，中间产品税率高，产成品税率低的，其最后销售产品，应按中间产品适用的税率征税。这样征税有困难的，各省、市、自治区可给予减税照顾。如果企业以这三种产品作为辅助原料，在产成品成本中所占比重不大的，可以从宽掌握。例如做糕点用的饴糖用量不多，就不按照饴糖的税率征税了。

五、同一产品加工改制的征税问题。企业用已经纳过税的产品加工改制，如果已税产品的税率比较高，加工改制后的产品性质、用途又没有改变，仍属于原来同一种产品的（例如用已税古巴糖加工改制白砂糖，用已税电线加工改制为另一种电线），可以按照“其他工业”税率百分之五征税。但对已税产品加工制成另一种产品的，仍应按照改制后产品适用的税率征税。

六、简单加工产品征税问题。工业企业和商业、外贸部门附属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分简单加工或复杂加工，原则上应当按规定征税，纳税有困难的，由省、市、自治区

给予照顾。商业、外贸部门委托和自行加工的产品，例如挑选、整理、冷冻、切片、改变包装等，可给予免税照顾，具体范围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

七、电力的征税问题。凡由供电部门或电厂（指产、销兼营）销售自产和转供来的电力，无论是销售给用户或趸售给转供单位的，一律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税（在本省范围内转售的，按百分之十五只征一次），各省、市、自治区互相供应的电力，也都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税。趸售给转供单位，由转供单位对外销售的电力，按百分之三的税率征税。

工矿企业自备电厂及县以下小电厂，对外销售的电力，一律减按百分之五的税率征税。

八、粮食部门的征税问题。对粮食商业企业销售粮食、麦粉和食用植物油的收入，不征税。对国营粮食部门所属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各种粮食、麦粉、食用植物油和粮油副产品（如糠麸和榨油的油饼）、复制品的收入，以及粮食部门收购的食用植物油，也不征税。除此以外，仍按规定征税。

对食用和非食用植物油可按品种划分，由各省、市、自治区研究确定。

九、新闻出版业务收入的免税问题。《工商税条例（草案）》第六条规定：新闻出版单位的业务收入，免纳工商税。这是指新华社、报社、党刊杂志社和广播局等新闻出版的业务收入免税。

其他图书杂志的出版业务收入，暂免征税。

十、同资本主义倾向作斗争问题。对未经批准或违法从

事工业、商业、运输、建筑等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工商税税率表》中所列临时经营的税率征税，并且可以加成或加倍征收。对于投机倒把活动，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补税罚款等措施进行打击，严重违法的应依法惩处。

十一、产品价格问题。税收同物价有密切的关系。全面试行工商税后，就全国来说，基本保持了原来的税收负担水平，从企业来说，有的税负稍有增加，有的有所减少，这是企业对国家提供的积累中税收和利润之间的转移。因此，要继续坚持不能因税制改革而随意变动产品价格的原则。

十二、税收管理体制问题。根据《工商税条例(草案)》的规定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精神，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加强税收的管理，一部分税收管理权下放以后，原则上应当集中在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要税收管理权限不宜层层下放。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税收规定要统一起来，不要层层解释、层层补充。各地根据全国统一税法，制定具体征税办法和对个别纳税单位、产品采取减、免税的时候，应当既照顾发展生产的需要，又要考虑国家资金的积累。凡是同邻近地区有密切关系的，要事先共同商量，取得互相的配合。对国家财政收入有较大影响或者涉及外交关系的，应当与财政部联系。

十三、……(略)

十四、全面试行工商税后，其他税种的征收问题。

对于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事业等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仍应继续征收工商所得税及其附加。

对个人和华侨，继续征收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

税和屠宰税。

对房地产管理部门，继续征收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对集体伙食单位宰杀的牲畜和集体宰杀牲畜供个人食用的都应继续征收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仍按原规定执行。

十五、工商税附加和城市维护费的处理问题。总的原则是不能因税制改革而减少地方财政收入。工商统一税附加部分合并后，由县、市从“工商税”收入中按百分之一的比例统一提取。税制改革后，原来用城市房地产税解决的城市维护费，全部改为列入国家预算支出管理。因此，继续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也不再留用。

十六、有关税法的解释，仍按国务院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55)国五财念字第一〇二号《关于国营企业主管部门自行下达与税法规定有抵触的文件的处理问题》的通知执行。即：“凡有关税法的具体规定和解释，都应由财政、税务部门办理，企业部门如有意见，亦应当先依照税法的规定纳税，然后将意见上报，不得借口‘没有上级指示’即拒绝纳税，主管企业部门不应自行下达同税法相抵触的指示，并应注意教育所属干部遵照国家税法规定办事；财政、税务部门则应注意了解实际情况，并注意与有关部门协商，以便更好地贯彻国家税收政策。”

十七、本解释和《工商税若干问题的规定》下达后，(72)财税字第697号通知检发的《关于试行工商税有关问题的解释》、《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减税、免税的规定》、《关于工商税

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等三个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与之相抵触的停止执行。

财 政 部

关于工商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此件摘自1973年12月25日(73)财税字第53号文〕

根据《工商税条例(草案)》的精神，现将若干征税、免税问题，规定如下：

一、工业企业的纳税问题

(一) 工业企业以自制产品用于基本建设等征税问题。工业企业以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以及生活福利方面的，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办理，财务制度上规定作销售处理的，就征工商税，不作销售处理的，就不征税。工业企业的财务制度，应以财政部和省、市、自治区财政局规定的为准。

(二) 工业企业销售带包装的产品征税问题。工业企业销售的产品，在销售价格中包括包装费用并列入产品成本的，都应按照带包装的销售收入征税。对白酒、黄酒、啤酒、汽水、酸、碱、焦油和漂白粉，为了照顾历史习惯，可按照不带包装的销售收入征税。

(三) 外购配套整机产品的征税问题。对机械工业企业的外购配套性产品，原则上应与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征税。但对某些外购配套用的整机产品，企业不计产值，在销售价格中也不包括的，对于这类情况，可以只就本

企业的自制产品销售收入征税。

(四) 工业企业附设门市部的征税问题。工业企业附设门市部销售的自制产品，除了交纳工业环节的工商税以外，门市部按照批发价格销售的不征税，按照零售价格销售的，还应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五) 建筑安装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附设工厂的征税问题。对建筑安装企业(包括建筑工程部门所属的预制加工厂)生产的各种预制构件，和基本建设单位附设工厂生产的建筑材料，供承包和本单位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用的不征税，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征税。内、外范围如何划分，由于各地建筑工程部门的组织机构不统一，可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六) 联合企业的征税问题。联合企业所属的各分厂相互间按照实际成本价格或者计划成本价格供应的产品，用于生产上的，可不征工商税。

对矿务局及所属企业的征税问题：(1) 凡是以矿务局为独立核算单位的，由矿务局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2) 凡是以矿(厂)为独立核算单位的，由矿(厂)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3) 凡是以局、矿(厂)分级核算盈亏的，原则上应由矿(厂)纳税，但对矿(厂)按实际成本价格或计划成本价格销售给本矿务局范围内用于生产上的产品，可不征税，否则各矿(厂)应当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在矿务局范围内，以原煤加工洗煤，对原煤不征税，只就洗煤征税。

(七) 工交部门所属供销单位办理购销业务的征税问题。工交部门所属供销单位，对本系统内或者系统外办理的

供销、采购业务所得的手续费，不征工商税。

(八) 农机、农具的征税范围问题。农机、农具的征税范围，《工商税税率表》上规定为机械工业企业制造农业生产上用的农机、农具，按3%的税率征税。为了支援农业生产，对农机厂和以生产农机零配件为主的工业企业生产的农机零配件，以及用竹、木为原料生产的农机、农具，也按照农机、农具3%的税率征税。农机、农具的具体征收范围，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

(九) 纺织印染工业征税问题。(1)用棉花纺纱再连续生产的坯布、色织布、印染布、纺织复制品和针织品，应就最后产品销售收入，按棉纺企业18%的税率征税。(2)用自产麻纱或外购已税麻纱生产的麻袋，按生产麻袋企业10%的税率征税。(3)用自产麻纱生产的夏布，应按麻纺织企业18%的税率征税；用已税麻纱生产的夏布，应按单织麻布企业10%的税率征税；但对农村城镇用手工生产的夏布，减按5%的税率征税。(4)用自纺毛纱或外购已税毛纱生产的地毯，都按地毯企业5%的税率征税。

化学纤维和化纤纺织品的征税问题。对人造棉花和人造毛等化学纤维产品(包括粘胶短纤维和合成短纤维)，按照“其他工业”5%的税率征税。生产的人造丝(包括粘胶纤维和合成纤维长丝)，按照15%的税率征税。用化学纤维生产的纺织品(包括混纺、交织产品)，按照工商税税率表“纺织印染工业”中所属的税率征税。但对其中的纯化纤纺织品，按照18%的税率征税有困难的，各省、市、自治区可以给予定期减半征税的照顾。

(十) 采伐和供应木材的企业征税问题。森工部门经营的原木，原则上在森工部门对外销售时纳税。对于跨省采伐的原木，其纳税环节由两省森工部门和财税部门协商解决。

对木材公司、供销社以及其他单位收购的原木，由收购单位按照工商税税率表中“森林采伐工业”10%的税率征税。

(十一) 照相机的征税问题。工业企业生产的照相机，只就各种普通照相机、电影摄影机、制版照相机和照相放大机，按照相机企业25%的税率征税；照相仪器和照相机械，应按通用机械和仪器仪表企业5%的税率征税；照相机的零配件，包括镜头、镜箱，一律按“其他工业”5%的税率征税。

(十二) 卷烟征税问题。卷烟厂生产的卷烟，应按规定分级征税。分级计税标准仍暂按原来的征税办法执行。新牌名卷烟的征税级距，由各省、市、自治区财税部门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优质优价，按质论价的原则，参照其他牌名卷烟的质量、销售价格等情况进行核定，并报财政部备查。

(十三) 酒的征税问题。(1)国营农场、牧场、建设兵团、“五七”干校、部队、商业食品公司的饲养场，用国家核定的饲料粮酿制的酒，和农村社、队按照国家规定提留的饲料粮，由公社定点酿制的酒，全部交给商业部门收购的，可按照饲料粮酿酒40%的税率征税。(2)对纯用果木为原料酿制的果木酒（包括葡萄酒和用果木酿制的果木烧酒），根据工商税税率表规定应按果木酒15%的税率征税。(3)药酒，经省、市、自治区卫生部门批准，并在成品商标上印有批准文号，不属

专卖范围，由医药部门经营的，按药酒15%的税率征税。

（十四）有关几个征税范围问题

（1）非金属开采企业的征税范围，除对开采建筑材料的砂、石，按照“其他工业”5%的税率征税外，开采的其他各种非金属矿产品，都应按照开采非金属矿产品企业的税率征税。非金属矿产品的具体征税范围，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生产情况确定。

（2）工商税税率表中机械工业所列的“医疗器械”征税范围，是指机械工业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按机械工业5%的税率征税。

（3）工业企业生产的铝制用品，暂就铝制炊具、餐具、盛具按铝制用品企业15%的税率征税。

（4）工商税税率表中所列饴糖的征税范围，包括工业企业生产的液体葡萄糖在内。

（5）工交企业修理修配的业务收入，应当按照《工商税税率表》“其他工业”中从事工业加工5%的税率征税。

（十五）有关几个产品的适用税率问题

（1）对工业企业生产的人造皮革，应按“其他工业”5%的税率征税。

（2）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给外贸部门出口的焚化品，比照“鞭炮、焰火”35%的税率征税。

（3）工业企业生产的各种拉链，不分原料，一律按15%的税率征税。

（十六）对下列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减税、免税照顾。

（1）对工业企业利用“三废”（废液、废气、废渣）生

产的产品，以及用废旧物品为原料生产的产品，按照规定征税有困难的，可从宽掌握，由各省、市、自治区给予定期减税、免税照顾。

(2) 工业企业销售的钢锭免税。对钢坯属于全能厂生产销售的征税，非全能厂以外购钢锭和钢坯为原料再轧制的钢坯销售免税。

(3) 对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县办“五小”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开办初期暂时亏损的，经省、市、自治区批准，可以在一定时期内给予减税、免税照顾。

(4) 对民用工厂生产的军用产品，只对枪、炮、弹、雷、军用舰艇、飞机、坦克、雷达、电台、舰艇用柴油机、各种炮用瞄准具和瞄准镜，一律在总装工厂就总装成品免税。民用工厂销售的其他军用产品以及为生产某项军用产品协作配套的零部件，都应按照规定征税。

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的上述军用产品，也按照以上规定办理。

(5) 重油、柴油税率由20%减为5%征税。

(6) 黄金、磷矿粉肥、猪皮革免税。

(7) 纳入国家和中央各部以及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和科技局的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在试制期间免税。

(8) 各种半导体收音机（包括收、扩两用机）和电视接收机暂时免税。但对工业企业生产的半导体收音机和电视接收机的零配件，应按规定征税。

(9) 出版单位和印刷厂承印毛主席著作和马、恩、列、斯著作的业务收入免税。

二、交通运输和农、牧产品的纳税问题

(一) 铁路运输业务收入的征税问题。对交通部直属的铁路运输业务收入，由交通部集中在北京按照《工商税税率表》规定的15%税率纳税，各铁路局所属的工副业收入，包括工业性生产和旅客服务业务收入，因已由交通部汇总交纳，所以各地应不再征税。交通部直属的工业企业，应在企业所在地按照规定纳税。

中央新建铁路的临时运输业务收入，也暂由交通部按照实际运输业务收入总额，集中在北京按交通运输3%的税率交纳工商税。

(二) 用毛茶加工精茶的征税问题。对茶厂用已税毛茶加工成精茶，按“其他工业”5%的税率征税。但对茶厂用已税精茶再配花、窨花和拼配，可以从宽掌握，不再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

(三) 食用牛、羊等牲畜税率问题。经国务院批准，食用牛、羊等牲畜的税率，由10%减按3%征税。包括食用的骆驼、骡、马、驴等大牲畜。

三、商业零售及服务业务的纳税问题

(一) 商业企业附设工厂的征税问题。对商业企业附设工厂，应当按照工业的征税规定办理。

对工商统一核算的前店后场（坊），一般只征收一道零售环节的工商税。个别情况特殊、有必要分别征收工业和商业环节两道工商税的，由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二) 批零兼营单位销售商品征税问题。对批零兼营单位，按批发价格销售的商品不征税，按零售价格销售的商品

征税；批零一个价格销售的，按商业零售收入征税。

(三) 商业部门经营植物油和肉类的征税问题。对商业部门经营植物油和肉类的销售收入，应当按照规定征税，纳税有困难的，可由省、市、自治区给予减税、免税照顾。

(四) 汽车配件公司销售汽车配件的征税问题。对各省、市、自治区汽车配件公司、分公司、供应站及门市部销售的汽车零配件，除对内部调拨部分不征税以外，凡是按照供应价格销售给使用单位和用户的汽车零配件，都应按照规定交纳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五) 供销社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征税问题。对供销社销售给农业生产用的汽油、柴油、润滑油、肥料、农药、半机械化农具、农牧业用盐、种子种苗，代农机公司按省、市、自治区统一价格销售的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税。在农村没有供销社的地方，由国营商业部门供应给农业生产用的上述产品，也比照以上规定免税。

(六) 农机公司经营农机产品的征税问题。对农机公司专设农机供应站和门市部经营的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按照统一规定价格销售的，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七) 饮食业的征税问题。对国营饮食业中按5%税率征税有困难的，可由各省、市、自治区减按3%的税率征税。

(八) 商业零售单位委托代销商品征税问题。商业零售单位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应当按照不扣除手续费的实际销售金额计算征收工商税。生产大队代销商品所得的手续费收入，不征收工商税。

(九) 商业部门收购工业产品的计税价格问题。商业部门向农村收购的土糖、土纸、土布、土丝等工业产品，应由收购部门按照含税收购价格计算纳税。

(十) 煤球的征税问题。煤球厂销售给商业部门的煤球和蜂窝煤等，煤球厂不纳税，由商业部门销售时按照 3% 交纳商业环节的工商税；煤球厂直接销售给用户的，由煤球厂按照 3% 的税率纳税。

(十一) 销售废品的征税问题。对废旧物资回收部门销售的各种废旧物品，对销售给生产单位或者在本系统内部调拨的不征税。销售给使用单位和个人的，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十二) 集体建筑安装企业的征税问题。对集体建筑安装企业的业务收入，原则上应按照规定征税，但对承包的国家基本建设工程并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价格结算的建筑安装业务收入，可以免纳工商税。

(十三) 服务业务的征税范围问题。对工商税税率表中没有列举的各种服务业务，例如安装设计、打捞、疏浚、打字、誊写、裱画等服务业务收入，应按“服务行业”中 3% 的税率征税。

四、……（略）……

五、国营农场和生产建设兵团征税问题

(一) 国营农场征税问题

(1) 农场生产属于《工商税税率表》列举的农、林、牧、水产品交给商业部门收购的，由收购单位按照规定的税率纳税；农场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和消费者的，以及供本场附属

工厂作原料使用的，由农场按照规定的税率纳税；销售给本场职工（包括家属）和供本场公共消费的，一般的免征工商税。但对茶叶、烟叶是否要限量免税，由各省、市、自治区决定。

（2）农场生产的工业品，对外销售的都应当按照规定征税；用于本场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暂免征税；销售给本场职工和供本场公共消费的，除副食品免税外，应当按照规定征税。农场附设的加工厂、修配厂，为农场服务的不征税；对外加工、修理修配业务的收入，应当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

（3）农场附设商业门市部、小卖部的商品零售收入，除粮食、麦粉以外，都应当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

农场附设的服务性业务单位，专为内部服务的，如缝纫、拆洗、理发室、招待所等，免予征税；属于营业性质的，如饭馆、旅店、照相馆等，应按照规定征税。

（4）农场对外运输收入，应按照规定征税。但属于临时支援性质的所得零星运输收入，免予征税。

国营牧场、林场、垦殖场，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办的农场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干校有关征税问题，比照国营农场的征税规定办理。对劳改农场，也按照这个规定征税。

（二）生产建设兵团征税问题。生产建设兵团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商业经营的企业单位，应按照国营企业征税规定办理。

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农业基本核算单位的有关征税问题，

比照国营农场的规定办理。

六、其他

(一) 机关、团体、事业等部门附属单位的征税问题。对机关、团体、事业单位附属的印刷厂、修配厂、运输队，以及其他劳务收入，为内部服务的不征税；对外的业务收入，一般的应当按照规定征税。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宾馆、招待所，原则上不征税。

(二) 物资部门的征税问题

(1) 物资部门所属的工业企业，其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业务收入，应当按照工业企业的征税规定办理。

(2) 物资部门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产品，除烟、酒、糖、鞭炮应当征税以外，其余产品不再征税。

(3) 物资部门所属专业公司销售的物资，按照国家计划和统一调拨价格销售的，不征工商税。不是按照统一调拨价格销售的，应当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4) 物资部门所属仓储、供应单位，为厂、矿办理储存和供应调拨物资，所得的仓储费、管理费和手续费不征工商税。

(三) 学校办工厂的征税问题。大中学校办工厂生产的产品，用于本校教学、科研和生产方面的不征税，对外销售收入和接受校外加工、修理修配业务所得的收入，应当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按照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由省、市、自治区给予定期减税、免税照顾。

(四) 街道办企业的征税问题。街道办企业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服务业务收入，应当按照规定征收工商

税。由街道统一管理的生产单位（如居民委员会的生产组），销售产品的收入，应当按照规定征税外，其他业务收入是否征税，由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职工家属办的工厂和服务单位，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五）农业排灌站、拖拉机站的免税问题。农业排灌站、拖拉机站的排灌、机耕收入，以及修理修配、出租农机具的收入，免征工商税；经营其他业务的收入，应当按照规定征税；运输收入如何征税，由省、市、自治区确定。

（六）文化艺术单位的免税问题。剧场、戏院、电影院和剧团、音乐、曲艺、杂技等文化艺术组织，博物馆、展览馆、文化宫、体育场（馆）、滑冰场、游泳池、公园、动物园等单位的业务收入，免征工商税。但对他们附设的小卖部、饮食店、照相馆等营业收入，应按照规定征税。

电影制片厂的影片销售收入，按照“其他工业”税率征税。电影发行公司的影片租金收入，按照租赁业务的税率征税，对来自影院的片租分成收入，不征税。

财 政 部 关于长江航运 公司所属企业纳税问题的通知

1973年2月13日 (73)财税字第2号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省、市财金(政)局：

关于长江航运公司的纳税问题，根据《工商税条例（草

案)》的精神，为适应其财务核算体制改变的需要，经我部研究，作如下规定：

一、各分公司、港务局的客、货运输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如装卸、出租、轮渡、通讯、引水等服务业务收入)，均集中在武汉，由长江航运公司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

二、长江航运公司所属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的工厂(见工厂名单)，生产的产品，不论对长航系统内销售或对长航系统外销售，均在当地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但对为长航系统内加工修理、修配的收入免税，对外则仍应按照规定纳税。

三、各分公司、港务局所属非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的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修理、修配收入，除对为长航系统内的加工修理、修配收入免税以外，其余的均集中在武汉，由长江航运公司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

四、长江航运公司所属学校办工厂，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修理、修配收入，应在当地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

五、各分公司及港务局领导的集体所有制的装卸队、木船站等收入，均在当地按照规定纳税。

上述规定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如文(略)。

抄送：交通部。

交通部 财政部
关于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管理费
问题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73年5月14日 (73)交财字第960号
 (73)财税字第1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交通局、财政局（不发西藏）：

关于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的管理费结余如何处理问题，交通部曾于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以交民组（65）葛字第68号文作过规定。经两部研究，认为这个文件的几项规定，仍适应当前的情况，现随文附发，请转知所属执行。为了便于各地执行这个文件的规定，再就当前存在的几个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截至一九七二年底的管理费实际结余净数，除留一部分周转金外，一律上交财政部门，以“其他收入”科目入库。凡已经按所得税征收了的数额，符合上述精神的，不再退补，视为上交财政收入的一部分。

二、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截至一九七二年底的管理费结余上交财政的比例，由省财政局和交通局根据当地情况协商确定。原则上留周转金不要过多，以能够维持到下次提取管理费以前所需行政经费的垫支为宜。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今后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管理费，应掌握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如原规定提取的管理费费率偏高应适当降低费率。年终尚有结余，

则应按规定上交财政。

四、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的管理费的收支情况，年终财务决算，应送当地财政部门一份。

以前两部发文与这个文件的规定有抵触的，都按这个规定执行。

附件：交通部关于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管理费问题的几项规定。

附件：

交通部关于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管理费 问题的几项规定

1965年10月12日 交民组（65）葛字第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航运）厅、局（不发西藏）：

目前各地民间运输管理部门，大多都向民间运输业提取一定数量的管理费，但提取情况各不相同，并存在不少问题。如费目不统一；有的地方费率过高，有的地方几个单位同时向民间运输单位提取；有的地方使用不够恰当；等等。民间运输业负担过重，管理部门则结余过多，甚至产生了浪费或其他流弊。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堵塞漏洞，特对民间运输管理费的费目、费率、收费单位及使用范围等问题作如下规定。

1. 统一名称：为了加强民间运输业的领导，各地相继成立了交通运输管理站，航运管理站、运输合作联社等民间

运输管理单位，他们向民间运输业提取运输管理费、航运管理费、联社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代理业务费等费用作为经费开支。为了统一名称，便于提取，今后这些单位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的费用，统一合并称民间运输管理费。

2. 统一费率：民间运输管理费费率以够民间运输管理机构开支为原则，一般可占营运总收入的2%左右，最高不得超过3%。目前费率过高的应当降低。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航运）厅、局统一制订。

3. 提取对象：民间运输管理费可向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个体运输业者，以及城乡人民公社和厂矿运输队参加流通过程运输的车船提取。向他们提取管理费的费率应当相同。但为支援灾区生产自救，对灾区农民进行生产自救的副业运输队，可以减少收或免收民间运输管理费。

4. 提取单位：民间运输管理费由交通运输管理站，或航运管理站提取。已成立运输合作联社的地方，参加了联社的基层社的民间运输管理费由联社统一提取，交通运输管理站或航运管理站不再重提。交通运输管理站、航运管理站和联社提取的管理费由县交通主管部门调剂使用，也可由专区或省交通主管部门调剂使用。

国营运输公司为运输合作社代办业务手续，可以提取代办的营运收入0.5%的手续费，交通运输管理站、航运管理站或联社在向已交过手续费的基层社提取民间运输管理费时，应将手续费部分扣除。

5. 使用范围：民间运输管理费用于交通运输管理站、航运管理站和运输合作联社的经费开支。经省交通主管部门

批准，也可用于其他民间运输管理部门的经费开支。民间运输管理费有结余时，应及时降低费率，结余部分除留一部分周转金外，其余应上缴地方财政，但不得规定上交指标。

抄送：（略）

财 政 部

关于委托代征工商各税提支 手续费的几项规定

〔此件摘自1973年12月25日（73）财税字第53号文〕

一、凡经税务部门正式委托代征工商各税的单位或人员，可以付给代征手续费，作为代征工作的报酬。

委托代征的人员在不脱离生产前提下，兼办代征税款工作。

二、税务干部要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严格执行税收政策，直接征收税款。对工商企业交纳的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一律不得委托代征。对边远地区、税源分散、税款不多的地方，为了便于群众纳税，工商税和其他工商各税可以委托代征。

三、代征手续费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从其他工商各税实际收入中在百分之五以内提取。不得在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收入中提取，也不得自行提高提取比例。

四、付给代征单位、代征人员的手续费，应当根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的情况和代征税款的多少来确定，不能平均付

给。代征手续费按代征税款的百分之五以内计算支付，每月最高不得超过二十元。

五、代征手续费只能用于代征单位、代征人员的代征报酬，协税、护税人员的奖励、代征人员的训练费用和代征业务上的必要开支。对不属于开支范围的其他开支，不准从手续费中支付。

六、代征手续费的提取和支付，按照规定严格掌握，定期检查，年终结余，缴回国库。

七、代征手续费的提取和支付，应当设置会计帐簿，及时登记，按月结算，并向上级财政部门定期报送提支报告。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财政局）在年终时，向财政部报送代征手续费提支情况报告（附表式）。

八、对代征单位、人员和协税组织，应当按照“精兵简政”的原则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每年进行一次整顿。并要进行政治思想和税收政策业务的教育。

九、有关代征手续费的提支办法、开支范围、支付办法、现金管理、核销手续、会计事务处理、以及监督检查等事项，由省、市、自治区财政局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拟定具体规定，布置所属执行。

代征手续费提支情况年度报告表

填报机关:

年

金额单位: 元

	代征单位或代征人 员数	代征税款	手续费 提取数	支付数		结存数	备注
				合计	代征报酬 业务开支		
全 省	总 计						
	代 征 单 位						
	代 征 人 员						
市	合 计						
	代 征 单 位						
	代 征 人 员						
县	合 计						
	代 征 单 位						
	代 征 人 员						

局长 复核 制表 编报日期
报送日期: 下年度的三月底前报送。

财 政 部

关于农业税征收实物有关 结算问题的通知

1973年9月26日 (73) 财税字第35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财金局)：

据山东、安徽、湖南、陕西等省反映，在农业税征收和结算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要求明确。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农业税收政策，有利于当前秋征工作，现将有关规定重申如下：

(一) 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64)498号文件《关于注意作好到期农业贷款和预购定金收回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在农作物收获以后，应当坚持这样的分配次序：首先扣除应当向国家交纳的税收；扣除生产费用（包括应当归还的短期农业贷款和预购定金）；扣除一定比例公积金（包括到期的长期农业贷款）和公益金。从总收入中扣除了这些必要的部分，然后再对社员进行分配”。国务院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六日(64)国财办字508号文批转财政部《关于一九六四年农业税征收情况和意见的报告》中明确指出：“生产队进行收入分配时，要按照中央、国务院的规定，首先扣除应当向国家交纳的税款。对于农产品收购和农业税征收，在入库结算时，要贯彻先征后购的原则。公粮入库以后要抓紧进行结算，将农业税收入按时交入国家金库”。

(二) 继续贯彻执行财政部、原供销合作总社一九六二

年十月十三日财农字第410号、合财联字第137号文关于农业税征收棉、烟、麻作价、结算问题的规定：“农业税征收的实物是由纳税单位义务交纳的，一律不给奖售物资。因此县级财政部门应该在农业税开征以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纳税单位的实物征收数量，并在纳税通知单上载明。供销合作社应该根据纳税通知单上的征收数量，严格贯彻‘先征后购’的原则，首先收清应征的部分，其余再作为统购或收购”。

交纳农业税，是有农业收入的生产队向国家应尽的义务。按照规定，商业部门代为接收农业税征收的实物，如粮食、棉、烟、麻及其它农产品，应及时作价划转财政部门，缴入国家金库。这是一种实物征收的结算方法，不属于硬性扣款。

（三）农业税征收工作是关系到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抓紧抓好征收工作。要认真贯彻政策，加强督促检查。要与粮食、供销部门密切合作。要配备和组织一定的力量来完成今年农业税的征收任务。

抄送：商业部，各省、市、自治区中国人民银行分行。



一、信贷计划类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工业结算贷款问题的通知

1973年8月30日 (73) 银计字第10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为了加速物资、资金周转，促进企业及时发货，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一九七三年七月财政部天津会议确定，对工业企业的结算贷款恢复过去的管理办法。现将有关结算贷款的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 国营工业企业（包括交通、物资、供销企业）的发出商品，凡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在发货后三天（特殊情况最长七天）之内办理托收的，都可以向银行申请结算贷款。银行根据托收承付结算凭证，按销售计划成本和运杂费发放贷款。待货款划回时收回结算贷款；货款如被延付、拒付，银行应相应地收回结算贷款。结算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仍采取定期调整贷款余额的办法。

(二) 从一九七三年第四季度起，各地发放的结算贷款，不再包括在各省、市、自治区的工业贷款指标之内。为了加强工业流动资金的管理，正确掌握各地工业贷款指标的

使用情况，请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财金局）于十月底前将九月末“工业结算贷款”（或企业发出商品占用的超定额贷款）数字书面上报总行，做为第四季度工业结算贷款的基数，从工业贷款总指标内划出，十月份开始，结算贷款的指标统一由总行计算。结算贷款基数的计算方法：

1. 凡一直照常办理工业结算贷款的地区，按九月末实际余额上报；

2. 凡已停办或部分停办工业结算贷款的地区，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参照历史规律，结合生产发展和发出商品的实际情况，提出一个比较切合实际的数字。各行（局）在办理结算贷款后，相应减少企业发出商品占用的超定额贷款。

……（略）……

上述通知，望即贯彻执行。

二、工商信贷类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试行中央物资、供销企业 贷款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1973年1月25日 (73)银信字第8号

中央各部，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西藏不发）：

为了加强信贷管理，使管资金和管物资的体制相适应，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发挥两个积极性，更好地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经与有关部门和部分省、市分行研究决定，中央各部所属物资、供销企业的贷款计划，自一九七三年起，试行由主管部门和银行共同管理。主管部门和总行管年度贷款计划，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分行）和当地银行管季度贷款计划和临时调剂。现就具体管理办法作如下通知：

（一）贷款计划的编制：

1. 主管部门根据下年度物资进销存计划，编制年度贷款计划，于年度开始前三十天送总行。

2. 企业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物资进销存计划和财务计划，按年、按季向当地银行报送贷款计划。当地银行审查签

注意见报分行。分行上报年度信贷计划时，附报中央物资、供销企业的贷款计划。

3. 总行根据主管部门和分行报送的计划，综合平衡，编入全国信贷计划上报。

（二）贷款计划的审批和执行：

1. 主管部门在批准的年度贷款计划总指标以内，分配所属企业的年度贷款计划指标，下达到企业，并抄送总行。总行在下达各省、市、自治区年度信贷计划时，一并下达中央物资、供销企业的年度贷款计划指标。

2. 各分行在总行下达的企业年度贷款计划指标以内，审查批准企业季度贷款计划指标。当地银行在批准的季度贷款计划指标以内，按照贷款办法的规定，掌握发放贷款。

3. 企业年度贷款计划指标，必须严格掌握，年末不得超过。如果由于进销计划变更等原因，确需追加年度贷款计划时，企业应在编制第四季度贷款计划时提出申请，经当地银行审查签注意见，企业报主管部门，当地银行报分行汇总报总行。经总行会同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才能增加贷款。

（三）年中临时调剂：

1. 年度中间，企业由于集中到货等原因，确需临时超过年度贷款计划指标增加贷款时，可向当地银行提出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由当地银行或分行用工业贷款周转指标调剂解决。此项贷款，企业必须于年末以前归还。

2. 年度中间，企业年度贷款计划指标暂时不用的部分，在保证企业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当地银行和分行可以临时调剂给其他工业企业使用。

3. 主管部门对企业年度贷款计划指标，一般不作调剂、调整。如果确需在企业之间抽多补少进行调剂时，必须事先经总行与有关分行协商同意。

(四) 企业、主管部门和银行，要互相密切协作，管好用好流动资金。

企业应按年、按季向当地银行报送物资进销存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和这些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会计报表。主管部门汇总的上述计划、报表，要送总行一份。

各地银行要依靠企业党委，依靠群众，经常了解企业进销计划的执行情况、物资库存和资金运用情况，帮助企业搞好物资和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上级银行反映。

以上办法试行中的经验和问题，希望各主管部门、各分行随时告诉我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铁路局所属材料供应单位向
银行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1973年5月25日 (73)交财字1066号
 (73)银信字40号

各铁路局，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西藏除外）：
交通部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商定自1973年7月1日起各

铁路局所属材料供应单位向银行贷款暂按下列办法办理：

1. 为了保证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铁路运输企业正常超定额储备（包括季节性、临时性）所需资金，由铁路局所属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总厂和材料分厂，下同）向银行贷款。其他运营业务单位不办理银行贷款。

2. 铁路局所属材料供应单位在每年十二月以前应将下年度贷款计划上报铁路局综合平衡，由铁路局编制年度贷款计划（如附件一），于十二月十五日前报交通部。

铁路局所属材料供应单位向主管局上报贷款计划的同时，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

3. 交通部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年度贷款总指标内，批准各铁路局所属材料供应单位的年度贷款指标，由各铁路局下达到企业。总行根据部批准的各铁路局所属材料供应单位的年度贷款计划，下达给单位所在地省、市、自治区分行，由省、市、自治区分行下达到开户银行。贷款指标下达后，在同一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各材料供应单位间贷款指标需要临时调剂时，由铁路局与省、市、自治区分行商洽办理。

4. 交通部根据运输生产和资金管理情况的发展变化，对铁路局所属材料供应单位的年度贷款计划每半年进行一次调整。

各铁路局应在每年六月中旬向交通部报送下半年贷款调整计划（如附件二）。调整计划的编报、审批程序与年度计划同。交通部根据铁路局1—5月份实际贷款数进行调整。

5. 铁路局所属工业单位的贷款，仍按中国人民银行有

关工业贷款办法办理。

铁路职工生活供应商店（包括供应站、供应车等）的商品定额资金，由自有资金解决。由于节日集中进货，需要超定额时，可向银行申请临时贷款。

附：贷款计划格式。

附件一：

年度银行贷款计划

铁路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在省、市	所在地银行	定额流动资产实有数	流动资金 (来源数)	申请贷款数	贷款原因	交通部批准数	备注
合 计								
铁路局全部单位十一月末实际数								
年度预计数								

铁路局主管

财务处主管

经办人

附件二：

_____ 年度银行贷款调整计划

铁路局

单位名称	所在省	所在地市	批准的年 度贷款数	一至五 月实际 贷款数	定期流动资产 实有数	流动资金 (来源数)	申请 调整数	调整 理山	交通部 批准数	备注
合 计										
铁路局全部 单位五月底 实 际 数										
半年预计数										

铁路局主管 _____

财务处主管 _____

经办人 _____

说明：“申请调整数”栏填调整后的总数。

商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贷款办法》的通知

1973年6月15日 (73) 银信字第43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金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分行、商业局、粮食局、北京、天津、上海一、二商业局、辽宁省供销社、黑龙江省工农副产品供销局、北京市服务局: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认真搞好斗、批、改”的教导，总结各地银行改革信贷规章制度的实践经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经全国银行工作会议和商业财会会议讨论修改，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执行。执行中的经验和问题，望及时反映。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

抄送：中央各有关部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

第一条 贷款的任务

人民银行办理商业贷款，必须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坚

持政治挂帅，贯彻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积极支持商业企业，不断扩大与加速商品流转，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做好城乡市场供应，稳定物价，巩固工农联盟。要依靠企业领导和职工群众，做到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合理节约使用资金，为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第二条 贷款的对象

一、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一定自有流动资金的国营商业、粮食和供销合作社等企业用于商品资金的需要，以及商办工业、农牧企业超定额资金的需要，银行可以贷款。

二、对国营饮食服务行业，原则上不贷款。但对北方地区，为了保证冬季供应需要储备的蔬菜和煤炭，资金不足时，可以向银行申请临时贷款。

对仓储运输、信托行业，银行不贷款。

对合作商店，原则上银行不贷款。如因节日供应需要集中进货，资金周转不足时，经主管部门同意，银行审查批准，也可给予临时贷款，逐笔核贷，从严掌握，定期收回。

第三条 贷款的种类

商业贷款分为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和大修理贷款三种。

一、商品流转贷款（包括临时贷款）：用于商业企业商品流转过程中合理的资金需要。

二、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贷给收购农副产品的企业，用于经国家批准，指定预购的主要农副产品的资金需

要。此种贷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贷款指标，实行专户管理，不得超过。应根据生产季节和预购合同的要求，规定还款期限。由收购企业在收购农副产品时负责收回，归还贷款。

三、大修理贷款：凡经省、市、自治区商业主管部门批准提取大修理基金的企业，在计划提取的额度内，由于“先用后提”所需的资金，可以向银行办理大修理贷款，提取后归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可以跨年使用。

第四条 贷款的管理

一、切实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基本建设资金与流动资金分别管理的规定。银行贷款和企业的流动资金只能用于商品流转的需要，不准用作其他开支。对挪用银行贷款和企业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的，要坚决制止。企业发生亏损，应及时申请拨补，计划亏损应在月终后十日内弥补，超计划、计划外亏损应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在月终后两个月内弥补。

国家规定的战略储备商品，应按国家计委批准的储备计划，由财政另拨专款，银行不予贷款（粮油储备商品在国家未拨足专款前，可暂予以贷款）。

二、按照国家规定，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所有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等企业不准互相借贷，不准互相拖欠货款，不准赊销商品；除国务院规定者外，不得预收、预付货款。

三、企业已发生的挪用和赊销商品、预付货款，要发动群众认真清理，限期归还。原则上哪一级安排挪用的，由哪一级负责解决。企业如逾期不积极清理归还贷款，银行要报

县以上革命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必要时经县、市支行批准，在实贷余额基础上，停止发放新的贷款或扣回挪用的同额贷款指标。

四、银行办理贷款，必须坚持按计划发放；有足够的适销商品；商品销售后或贷款到期，要及时归还贷款。

凡向银行贷款的各商业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计划，并按季向银行编送借款计划，经银行商同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贷款。不编送借款计划的，银行不予贷款。关于省和省以下商业企业借款计划编报程序，由省、市、自治区分行商同商业主管部门制定。

银行贷款和自有流动资金的增减要与商品库存的增减相适应。如发现不适应的情况，要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对不适用、不畅销的商品，应督促企业制定处理措施、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积极慎重处理，归还贷款。对违反政策，超越经营范围，盲目采购无销路的商品，银行不予贷款。

第五条 贷款的掌握

一、对商业一、二级采购供应站和属于一、二级站性质的国营其他商业企业的贷款，实行计划管理，按进货计划的需要供应资金。借款企业根据商品流转计划和财务计划按季编制借款计划，银行按批准的借款计划贷款。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由于进销不平衡，形成借款指标不够时，企业应说明原因，经开户银行同意，按银行信贷计划管理权限给予贷款。由于超过进货计划，将要突破季度借款计划时，企业应按程序提出追加借款计划，报经批准后，增加贷款。

县（市）公司、三级批发站等企业兼营二级站业务的，经省、市、自治区分行商同商业主管部门批准，贷款可参照上述精神掌握。

二、商业企业的三级批发站（包括相同性质的国营其他商业），根据上级核定的商品库存定额，结合本季进、销计划，编制季度借款计划，银行按批准的借款计划贷款。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超过借款计划时，企业应按规定程序提出追加。

三、商业零售企业实行定额管理。其定额流动资金，由自有资金解决，在定额资金没有拨足以前，不足部分银行可以暂时予以贷款。因节日进货集中，需要的资金超过定额时，可以申请临时借款，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发放，定期收回。

四、对基层供销合作社，本着促进生产，保证供应，加强核算，节约资金的原则，由企业按季编制借款计划，银行按批准的借款计划贷款。

五、对经营粮食和农副产品的直接收购企业，收购一、二类物资和商业部、外贸部指名的主要三类物资，充分供应资金。借款企业根据商品流转计划和财务计划按季编制借款计划，银行按批准的借款计划贷款。在收购过程中，因超计划收购，需要超过借款计划，又来不及追加时，可以边贷边报。企业收购一般三类农副产品所需的资金，按批准的借款计划贷款，追加按程序。

六、县以下不独立核算的农副产品收购单位，平时的收购资金，由上级单位拨给，银行不直接贷款。但在集中收购季节，需要资金较多，银行也可以直接办理贷款，具体做法

由当地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商定。集中收购季节过后，及时还清贷款。

七、商办工业和商办农牧业贷款，比照国营工业和国营农业贷款办法办理，使用商业的贷款指标。对属于商品储存性质的企业（如肉类加工厂、冷冻厂等），根据不同情况，也可以比照商业三级批发企业掌握发放贷款。

八、季度开始后，信贷计划未下达前，暂按上季的贷款计划掌握，贷款计划下达后，按下达计划掌握。但对贷款计划下降的单位，在不超过上季末实贷余额范围内，允许企业有增有减，逐步下降，季末达到计划。

九、各省、市、自治区商业部门派驻省外独立经济核算企业的贷款指标管理，由派出、派人双方银行协商解决。可以由派出单位的开户银行按季划转贷款指标给派驻企业所在地银行，抄送双方管辖行，在派驻企业所在地银行办理贷款，并在上报信贷计划执行情况时，单独加以说明。也可以由派人地区银行对派人企业视同本地企业对待，纳入当地银行的信贷计划，直接给予贷款。

第六条 帐户

一、往来户：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实行存款、贷款帐户统一管理（存贷合一）。购进商品、费用支出和上缴税利，增加贷款；销售商品，收回贷款。

二、预购定金贷款户：按照规定发放的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记入此户。

三、大修理贷款户：凡办理大修理贷款，记入此户。

四、临时贷款户：凡发生的临时贷款，记入此户考核，

转入往来户使用。各行根据企业具体情况，也可不设此户。

五、专用基金存款户：商业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和上级拨给的各项专用基金，均记此户。存款有余，可按季度计划参加商品流转。

第七条 管好、用好商业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是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一件大事。商业部门和银行要共同负责，互相协作，密切配合。

银行信贷人员应深入企业，调查研究，配合主管部门，协助企业解决商品流转中的问题；促进企业购进的商品适销，摆布对路，供应及时，库存合理；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商品资金和结算资金等项管理制度；挖掘物资和资金潜力；及时检查流动资金使用效果，做好经济活动分析，把检查分析的情况和问题及时与企业共同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应向党政领导和上级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促进解决。

第八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应为银行检查贷款和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做好信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借款企业的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以及上述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会计报表等资料，在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必须抄送开户银行；企业主管部门的上述报表及汇总资料，抄送同级银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同商业部制定，修改时亦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可会同省商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另作若干补充规定，并报总行和商业部备案。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城镇储蓄工作座谈会综合记录》
及《储蓄宣传提纲(试用稿)》的通知

1973年7月21日 (73) 财信商字第22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金局，人民银行分行：

为贯彻今年全国计划会议提出的：“在广大群众中提倡勤俭持家，节约储蓄的好风尚”的要求，六月份召开了十四个省、市财金局、分行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城镇储蓄工作座谈会。会议汇报了情况，交流了经验，肯定了储蓄工作的成绩和作用，研究了今后工作的意见。现将这次会议的综合记录及会议讨论通过的《储蓄宣传提纲(试用稿)》印发各行。希各行结合当地情况，参照执行，推动储蓄工作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附件：一、城镇储蓄工作座谈会综合记录
二、储蓄宣传提纲(试用稿)……(略)

抄送：沈阳、西安、重庆、武汉、广州市分行。

附件：

城镇储蓄工作座谈会综合记录

……
有关服务工作的几个问题：

1. 服务对象问题。储蓄工作应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

务，首先是全心全意为工农兵服务。对广大工农兵、革命干部、革命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服务要热情周到。按照党的政策，对其他储户，也应接待，并方便存取。

2. 服务范围问题。要胸怀全局，立足本职，按照社会分工，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为人民服务。不应放弃或放松本职工作去加强服务。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作一些力所能及的服务工作也是应该的。

3. 代办问题。既要从方便群众出发，又要坚持合理的规章制度，各地可根据需要与可能，有条件的建立一些兼职代办。近几年来，有些三线地区、新兴工业区、林区，生产建设兵团，距离银行较远的一些大单位，储蓄机构不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这些地区应当请示党委适当调配干部，增设银行机构，如不能解决银行机构人员时，这些地区可适当搞一些兼职代办。代办费仍按存款余额付给万分之五到十，每月最高不超过十五元左右，具体限额及付费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自定。要健全代办制度手续，加强辅导检查，使其不断巩固提高。

4. 流动服务问题，在确有需要与可能的条件下，可实行定时定点流动服务。但要坚持必要的制度，确保帐款安全。那些地区和什么条件下可以搞，由各省、市自定。

5. 营业所与信用社储蓄工作范围问题。县以下集镇营业所应办理储蓄业务，属于集镇的职工和非农业人口的居民，由银行营业所开展宣传服务工作，农村社员由信用社开展宣传服务工作，但群众在那里存款，由群众自愿选择。

6. 零存整取限额问题，基本上维持现状。如月储年退

没有公款的互助储金会要求超过限额，可以适当灵活掌握。

工厂班、组委托热心服务的工人代收零存整取存款到银行办手续的作法可以试行，清单、存单交银行由银行登帐，帐折见面。

7. 储蓄存款的异地托收，由委托行凭有关迁移的各种证明从严掌握，原存款行一般照付。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结算办法》的补充通知

1973年4月18日 (73) 银信字第26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新的结算办法下达以后，各级银行在党委领导下，认真宣传，组织贯彻执行，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对促进企业加强计划管理，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防止盲目采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需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范围问题。

(一) 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办理托收承付结算问题。

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异地单位间办理商品交易款项的结算，需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

2. 确需外地采购材料和销售产品，交易正当的企业；

3. 在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支付能力的企业。

符合以上三个条件的企业，由企业申请，开户银行同意，报经县级（城市区级）以上主管部门和同级银行协商批准。未经批准的集体所有制单位，不能向银行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或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必须有合同，银行才用此结算方式办理。在订立合同时，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申明已批准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收、付款单位的开户银行，对发出托收和承付货款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应严格审查是否经过批准，如发现未经批准办理的，开户银行应拒绝受理托收凭证。

（二）关于劳务供应的托收问题。

1. 收款单位由于商品交易，代垫付的运杂费，应随同当次货款办理托收。如确实不能随同当次货款托收的可并入下次货款。对一次性交易的，可以单独办理托收。

2. 与商品交易有关的，或其他必须办理托收的费用。如加工、修理、检验、租赁、资料费、电费等，可以单独办理托收。

3. 集体所有制运输单位的运杂费，由主管部门提出，开户银行同意后，可以办理托收。

二、关于提货收据办理托收的问题。

对商业部门的一、二、三级采购供应站之间、和批发与零售之间（包括基层供销社）调拨或选购商品，以及其它系统内的计划调拨，可凭收款单位商品确已发运或付款单位商

品确已收到的证明办理托收。

三、代保管商品办托收问题。

为适应就地存仓直拨商品等情况的需要，凡收、付双方在合同内订明由收款单位暂代保管商品的，可允许收款单位凭寄存证向银行办理托收。同时向银行交验付款单位委托保管商品的证明。

四、关于外贸进口商品结算的问题。

外贸部门代订货部门进口商品的货款结算，仍按一九六四年全国物价委员会颁发的《进口商品统一作价办法实施细则草案》的规定办理。订货部门对外贸部门发出托收的货款应按时承付。如在承付期内发现商品质量、规格、数量与进口商品合同、发票不符或错发、错运等情况，应另行向外贸部门提出索赔。

五、关于几个具体问题的解释。

(一) 关于承付期限，遇例假日顺延的问题。

为了保证承付货款单位有备足资金的足够期限，在承付期内遇假日（指星期天及法定假日）不计算在内，承付期应予顺延。

(二) 关于承付款的划款时间和延付赔偿金的计算问题。

付款单位应在承付期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之前，备足资金，以便次日银行办理承付划款。如遇付款单位无足够资金支付货款时，其不足部分，即作延期付款处理，付款单位应付赔偿金一天。在承付期期满后的次日银行营业终了之前，如遇付款单位仍无足够资金支付货款时，其不足部分付款单

位应付赔偿金二天。余类推。

(三) 关于小额托收结算的时间问题。

新结算办法规定：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金额起点，每笔为三十元。起点以下的交易于每月二十五日到三十日办理。现把起点以下的交易改为于每月二十五日到月底办理托收。

各级银行办理结算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领导，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党的方针政策，积极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转的扩大。为了做好工作要加强银行内部和外部以及各联行之间的协作，提高结算工作质量。对联行之间的查询要及时答复，退回凭证要有正当理由，情况不清的应先弄清楚情况，说明理由再退。

凡这一补充规定未提到，只要不涉及省、市、自治区外的异地结算，各分行可根据结算办法规定的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自行解决。

抄送：国家计委财贸组、物资局、地质局、增产节约办公室，
国家建委，冶金部、燃化部、水电部、一机部、二机部、三机部、四机部、五机部、六机部、七机部、轻工部、交通部、农林部、公安部、卫生部、原文化部留守处、商业部、外贸部、国家计委、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国务院科教组、文化组、广播事业局、民航总局、电信总局、外文局、中央气象局、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清产核资办公室、总后财务部、新华书店总店、建设银行总行。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部
关 于 颁 发 《 银 行 挂 号 信 邮 寄 办 法 》 的 通 知

1973年1月11日 (73)银信字2号
(73)交邮字54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邮政局：

《银行挂号信邮寄办法》实行以来，由于银行、邮政双方的相互协作配合，对迅速、准确传递各联行之间的结算凭证，加速资金周转起了一定作用。但目前一些地区银行印制的“银行挂号信”信封大小规格不一，颜色不同，封面书写潦草，还有的收、寄件单位名称、地址书写不详或用银行行号代替单位名称，影响信件的正常传递。为了更好地做好“结算凭证”寄递工作，现将修订的《银行挂号信邮寄办法》随文附发。除新定信封使用日期由银行和当地邮局商定外，其余各项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附 件：

关于银行挂号信邮寄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各联行之间互寄各种结算凭证的挂号信函，使用特定标记的专用信封称为“银行挂号信”。

一、“银行挂号信”的信封为横式，分为以下四种规格：

1. 横长26公分，竖长14.5公分；2. 横长20公分，竖长11公分；
3. 横长16公分，竖长10.5公分；4. 横长15公分，竖长9.5公分。信封正面左下角印有联行结算凭证名称，信封正面周围印有1公分宽的深红色沿边，信封背面印有红色“联行专用”四个空心字（附式略）。凡不符合上述规格的挂号信不适用本办法。

二、银行交寄的“银行挂号信”应按省（市、自治区）、县（市）顺序写明收、寄银行地址和银行名称，字迹要工整清楚，不得使用银行行号代替银行地址、银行名称。

三、“银行挂号信”与一般挂号信处理手续相同。邮局收寄“银行挂号信”应认真验视信封、书写等是否符合规定，在封面右上角空白处粘贴“挂号标签”（挂号标签须加注收寄局名）。

四、为使“银行挂号信”能及时发出，各地邮局应将封发邮件时间通知银行。银行应在邮局营业时间内和邮件封发时间以前交寄，以便邮局分拣封发，赶班发出。

各地邮局对进口的“银行挂号信”应在分拣部门建立专格分拣，及时送交投递部门处理。

五、“银行挂号信”邮局应赶最早的信息班次投递。对当天收到已过末班投递班次的“银行挂号信”可由当地银行与邮局约定投递办法和时间，如果银行有条件也可派人凭证明到邮局领取。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新凭证启用时间的通知

1973年11月21日 (73)银信字第68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根据各分行向五四二厂报送的截止明年六月底预计所需要的各种结算凭证、报单数量和各行库存数，结合国营五四二厂的现有库存，经全国会计出纳结算工作座谈会的酝酿和五四二厂的计算，现将新凭证的启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凭证的启用问题。为了保证异地结算不错不乱，又要达到厉行节约避免浪费，对邮、电托收承付结算凭证、信用证凭证和信、电汇凭证，新旧不得交叉使用。各分行对旧凭证在省内要认真负责组织调剂，涉及省外要与五四二厂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地做好准备工作，充分调剂余缺，于明年七月一日起发出异地结算凭证一律启用新格式。

当新凭证启用后，对因事前统计不准而积存的旧结算凭证，各分行应根据情况，严肃对待，统一组织使用。可用于省、市、自治区内或同城结算，以避免浪费。

新凭证的启用是一项复杂的组织工作，各分行要十分重视，认真组织，使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关于新联行报单的启用问题。因六种新联行报单变动不大，在充分使用旧联行报单的基础上，如果不够或有多余，新旧报单可交叉使用。

三、关于新凭证的寄发。经与五四二厂联系，准备从明年初将陆续发至各行，为防止新老凭证错乱，特在新凭证封包上注明“新”字，以示区别。五四二厂已发的新凭证和报单样本如不够，请与五四二厂联系解决。

四、关于单位自印凭证问题。单位确因托收业务量大，使用凭证较多，需要自印的，必须按照下列规定：1.凭证的格式、油墨颜色、尺寸和联次与银行统一规定的凭证完全一致；2.凭证上的文字内容只限在规定的栏次内增印收款单位全称、帐号、开户行名、行号；3.要求加印付联的，只限在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第一联和第五联加印付联；4.自印凭证的单位必须经过银行县支行（或城市区办）批准。印刷样稿在送经银行审查同意后，才能正式付印。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银行不予受理。

五、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全部、部分拒绝承付理由书由总行规定格式由分行印刷，现附寄样稿一式四联。

附件：（略）

抄送：中国银行营业部，五四二厂，五四七厂。

三、农村金融类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印 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农 村 人 民 公 社 贷 款 办 法 (试 行 草 案)》 的 通 知

1973年5月26日 (73)银农字第7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试行草案)》经全国银行工作会议讨论，作了进一步修改。现将办法随文下达，各地在试行中的经验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附：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试行草案)。

抄送：农林部、商业部、外贸部、一机部、水电部、轻工部、冶金部、燃化部、人民日报。

附 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农 村 人 民 公 社 贷 款 办 法 (试 行 草 案)

第一条：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工作，必须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政

策。帮助社、队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认真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积极支持社、队落实农业“八字宪法”，进行农业技术改造，加速农业机械化和农田水利建设，扩大高产稳产田面积；积极支持社、队办好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社办企业，为发展农业生产，壮大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第二条：贷款原则

（一）发放农村社、队贷款，必须坚持“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首先要帮助社、队充分挖掘物资、资金潜力，统筹安排资金。生产资金短期内仍有困难的，再给予贷款支持。

（二）发放贷款必须注意钱物结合，切实贯彻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讲求实效的原则。

（三）贷款必须坚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发放贷款要不误农时。贷款到期，要按照党的政策，积极组织收回。要把贷款的发放与收回作为经常性的工作。

（四）农村社、队贷款，只能用于农副业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不准用于社员分配和发放工资；不准用于非生产性开支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不准挪用或变相挪用农贷资金作财政性开支。

第三条：贷款对象

农村社、队贷款的对象，限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经县、社批准的独立核算的社、队企业、农村信用合作社；灾区口粮贷款的对象是灾区农村人民公社社员。不得对行政管理机构、事业、福利单位、临时性的生产组织及非

生产性的服务单位发放贷款。

第四条：贷款种类

农村社、队贷款分下列五种：

(一)农业生产费用贷款：用于解决社、队农业(包括林、牧、副、渔)生产短期周转(如购买化肥、农药、种子、燃料和支付机耕费、水电费等)资金不足的需要。

(二)农业生产设备贷款：用于解决社、队购买耕作、排灌、加工、运输、畜牧、捕捞等机械设备，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机电井的兴建和配套，添置畜禽或大中型农具(包括机械大修理费)等资金不足的需要。

(三)社、队企业贷款：(1)用于解决社、队办农、林、牧、渔场，拖拉机站、机电排灌站和农副产品加工、农机具修配等企业的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资金不足的需要。(2)用于解决社、队办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需要。

社、队办企业，要能够独立核算，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

(四)信用合作社贷款：用于帮助信用合作社解决资金周转的临时困难。

(五)灾区口粮贷款：灾区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购买国家统销粮资金有困难时，经省、市、自治区批准，可办理灾区口粮无息贷款。

第五条：贷款期限和利息

农业生产设备贷款的期限一般暂定为一年至五年。其他各项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贷款利息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收。

第六条：农贷资金管理

(一)农贷资金的使用，要结合社队自有资金、信用社资金、预购定金、财政支农资金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进行综合平衡，统一安排，合理分配，按计划使用。但要专款专用，分别结算，不得混淆。既要防止农业资金过分集中和重复，又要注意克服平均分配和钱物脱节的情况。

(二)贷款单位要编制年度、季度贷款计划报送所在地银行。贷款计划和使用方案，必须经生产队社员大会或贫下中农民主理财组织讨论通过，公社党委审查，然后报送开户银行，由银行在既定的计划内，逐笔审查，核实发放。

贷款单位的生产、财务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和财务统计报表应抄送开户银行。

(三)贷款单位要认真贯彻党的分配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要按照党的政策规定，提留公积金和生产费用，制订还款计划。贷款要有借有还，谁借谁还，按期归还。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按期归还贷款确有困难的，可酌情延期收回一部或全部。

(四)发放农村社、队贷款，要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协同主管部门，帮助社、队实行民主理财，加强财务管理，管好用好农贷资金，做到花钱少，办事多，见效快，收益大。

第七条：本办法下达后，过去颁发的有关农业贷款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

行备案。

信用合作社对社队的贷款办法，可参照本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制订。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管好用好农业信贷资金 积极支持春耕生产的通知

1973年1月27日 (73)银农字第2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西藏不发）

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去年经过同严重干旱和其它自然灾害的顽强斗争，夺得了农业生产的好收成。在批修整风的推动下，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进一步开展，各行各业对农业的支援进一步加强，春耕备耕工作正在南北各地抓紧进行，形势一派大好。但是，去冬北方大部分地区少雨雪，对小麦生长受到一定的影响；国家支农物资增加，农田水利建设规模大，农业生产资金需求较大；有的地方因灾减产，社队生产资金存在一定困难；还有些地方农贷资金被抽调挪用，使用效果也不够好。因此，在春耕生产到来之际，各级银行要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继续深入开展批修整风，进一步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切实加强对农金工作的领导，管好用好农贷资金，不失时机地做好支援春耕生产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帮助社队落实生产计划，安排好春耕生产资金。各

地银行、信用社要深入社队，进行调查研究，帮助社队落实生产计划，制定增产措施。在摸清社队自有资金、生产需要和物资供应情况的基础上，帮助安排好春耕生产资金。对社队自有资金和国家支农资金、信用社资金要进行统筹安排。在安排资金的时候，要帮助社队认真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和“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把资金管好用好。

二、要注意适时发放，不误农时。今年春耕备耕工作行动早，进展快，各地银行要按政策，从实际出发，主动帮助社队解决困难，做到及时发放，不误农时。发放贷款的时候，要坚持“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讲究实效”的原则，要特别注意防止平均分配指标，草率发放贷款的方法。

支持农田水利建设，要帮助社队贯彻“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社队自办为主”的方针。北方打井地区，银行应主要帮助社队安排解决计划内的机井配套和维修的资金困难。

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组织供应工作。要认真帮助社队做好农机具的维修和配套，充分发挥现有农机具的效能。国家供应的农业生产资料和物资，一定要用到农业生产上，要逐队落实。

四、积极帮助社队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充分利用春季时间，广开生产门路，开展多种经营，壮大集体经济。同时帮助社队精打细算，节约开支，降低成本，做到增产增收。

受灾地区的银行、信用社，要认真帮助社队开展生产自

救。要积极打击高利贷活动。帮助社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注意保护好牲畜。对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口粮无息贷款，要及时安排，按规定手续批准后，认真组织发放。

五、农贷资金要切实用于社队发展生产，任何单位、任何部门不准挤占和挪用。挪用了的要全部追回。对贪污私分贷款或用贷款搞投机倒把的，要向党委汇报，作认真处理。

各地在做好农贷发放工作的同时，要积极组织农村闲置资金，到期贷款要积极收回。对债务不落实的贷款要认真清理。要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更好发挥信用社的作用。

依靠党的领导，是做好支援春耕生产工作的关键。各级银行要向当地党委勤请示，多汇报，取得党委的支持。工作中有什么经验和问题，望及时上报总行。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认真做好收回到期农业 贷 款 工 作 的 通 知

1973年8月27日 (73)银农字第12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银行分行：

秋收将要在我国广大农村普遍开始。今年农付产品收购计划比去年大，农村现金投放也比去年多，必须把收回到期、逾期农业贷款的工作抓紧做好，这对为明年农业生产准备更多的资金，对调节农村货币流通，都是十分重要的。

今年我国农村形势一派大好。批修整风在深入进行，“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进一步开展，“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

“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大干部和社员群众发扬“人定胜天”的革命英雄气概，同严重干旱和水涝等自然灾害进行顽强斗争，夏粮又获丰收，秋季作物长势良好，今年可望是一个丰收年。所有这些都是做好旺季农金工作的思想基础和物质基础。各地同志对这个有利形势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各级银行应以批修整风为纲，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在做好必要的贷款发放和其他工作的同时，必须抓紧时机，把收回到期、逾期农贷作为旺季农金工作的重点，并把这一工作切实做好，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深入进行路线教育，做好宣传鼓动工作。明年是我国第四个五年计划的第四年，夺取农业丰收，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农业贷款今年多收回一些，明年支农资金的力量就大一些，就能更好地支援明年的农业生产。要教育广大干部正确处理收和放的关系，把收回到期贷款的工作提到路线高度来认识。要向社队宣传党的收贷政策，宣传收回到期贷款与继续支持生产的关系，激发社队和社员归还贷款的自觉性，贯彻“有借有还，到期归还，谁借谁还”的原则。

二、认真帮助社队做好收益分配。各地银行要配合有关部门，协助社队做好收益分配工作。在帮助社队制订预决分方案时，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正确地进行分配。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九日《关于注意做好到期农业贷款和预购定金收回工作的通知》中指出：“不能把国家的农业贷款（包括信用社的贷款）和预购定金

作为可分配的收入，分配给社员。否则，生产没有那么多，拿国家的钱虚增收入，扩大分配，实质上等于是分配别人的劳动果实。这种做法必须坚决避免。”通知中还指出，“社队需要的生产费用，除了较大灾害的情况以外，一般年景下，应当如数打够留足，不能少留。”对于这些精神，各级银行要向广大基层干部讲清楚，做到既增加社员收入，又增加公共积累，归还到期贷款，并且为下年生产准备自有资金。

三、收贷要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注意政策。根据今年农业生产情况，要求各地在充分做好政治动员和宣传工作的基础上，对到期、逾期贷款，不论是短贷还是长贷，是今年新发放的贷款，还是以前发放的贷款，都能够尽量多收回一些。当然，在组织收回的时候，要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丰收地区应该多收回一些，平收地区也应收回一些，严重灾区偿还有困难的可以缓收。收贷中既要防止不问实际可能，强迫收贷的错误做法，又要防止对应收而又能够收回的贷款不积极收回的倾向。

在抓紧收回到期、逾期贷款的同时，要注意社队下半年在农田水利、打井配套、购置农业机械等方面的资金需要，对资金有困难的生产队，要及时给予支持。

四、加强调查研究。银行和信用社干部要深入社队，摸清社队收入情况，从实际出发，经过协商，制订还款计划，做到还款时间、金额、资金来源三落实，切实把工作做深做细，抓紧做好。

五、加强对收贷工作的领导。收贷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各级银行要有一名领导干部亲自抓，具体管，发现问题

题，及时解决。要加强对营业所、信用社的领导。对于好的经验作法，要及时交流推广。

做好收贷工作的关键是依靠党委的领导。各级银行要加强向党委请示汇报，以便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按照党的政策，做好收贷工作，更好地支援农业生产。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信用社一九七〇年以前的 历年亏损补贴意见的通知

1973年5月18日 (73)银农字第6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对信用社一九七〇年以前的历年亏损补贴，要本着既要积极抓紧，又要慎重踏实确能吸取教训的原则，分期分批地逐步解决。

凡做到以下要求的信用社，其亏损即可进行补贴：

一、信用社经过整顿，做到帐款清楚；或虽未整顿，确已做到帐款清楚，能够按照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已制订了全省（市、区）统一的信用社财务管理办法和费用开支标准，并能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

三、对抽调、挪用信用社资金，在信用社乱摊费用开支，和长期抽调信用社干部做与信用社无关的工作的情况，得到基本解决。

国家补贴信用社的亏损，要先由信用社提出历年亏损的

报告，检查亏损原因，总结经验教训，经贫管会（组）讨论通过，公社革委会审查签注意见，报县支行审查同意后，逐级汇总上报。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和地区中心支行要负责审查，并组织抽查，然后将达到上述三项要求的信用社亏损情况和补贴的总额，在今年十月底以前报送总行审批。对目前尚未达到上述三项要求的亏损信用社，应积极做好工作，根据上述三项条件，分别在一九七四年或一九七五年报送总行审批。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 于 信 用 社 对 贫 下 中 农 能 否 发 放 无 息 贷 款 的 复 函

1973年11月21日 (73)银农字第14号

浙江省财金局：

你局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日(73)银农902号函悉。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独立核算，存放款都应计息。信用社的现行利率政策是经国务院批准执行的，如果允许信用社各自确定不同的利率将会带来新的矛盾。因此，信用社不宜发放贫下中农无息贷款，仍应按现行利率执行。

此复，

四、货币发行类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办理一九七三年决算工作的通知

1973年10月13日 (73)银货字第97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十大”政治报告指出：“在当前国内外大好形势下，把我们中国的事情办好，十分重要。”现将办好今年决算工作的几点要求通知如下：

一、当前全国各地正在认真贯彻“十大”精神，各级行处要以“十大”文件为武器，要以路线斗争为纲，做好今年的决算工作。

二、要认真总结经验。去年的决算工作，由于各级行处以批林整风为纲，加强领导，广泛发动群众认真检查总结工作，工作深入细致，因而多数行做到了决算报表有改进，说明较详细，有关决算附表比较准确，取得较好成绩。但是也有些行处，由于对决算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决算前的各项工作抓得不紧，对决算表的分析说明，还讲得不深不透。为了把一九七三年的决算做得更好，要求各级行处认真总结去年办理决算的经验，使今年的决算工作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

三、切实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明确做好决算工作的重要意义，使一年一度的决算，真正成为综合反映银行工作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检查清理各项帐务、财产的重要工具。

四、认真做好资金、帐务、财产的核实和清理工作，这是保证决算数字正确的前提。要求各级行处仍按去年的规定认真办理。对暂收、暂付款项中新发生不合理的占款要坚决制止，转入暂收、暂付款项的项目要健全审批手续，对已经挂帐的要及时清理，对数字较大和不合理的占款应作文字说明。

五、切实做好损益处理和分析研究工作。损益明细表中“各项业务收入”，“各项业务支出”，“各项费用”三个科目，要进行分析研究，金额增加、减少变化较大的，要具体说明情况，写入决算说明。

凡没有按照去年银业字第81号《关于银行系统清仓核资损益处理通知》规定将一九六二年三月前的清仓损益处理上划总行的，要求在今年年终决算前，清理完毕，列表上划总行。一九六二年四月后发生的资金、帐务、财产及其他损益问题，亦应抓紧清理上报。

六、各分行在布置一九七三年决算工作时，对一九七三年联行未达，应要求各行处在年终后，抓紧清理，对有关问题，及时查询、查复，力争一九七四年五月份查清。

七、认真填制决算报表。暂收、暂付款项明细表，业务量及干部情况报告表（一式二份）随同决算表于明年三月底前连同决算说明一并上报。

关于代理建行业务的帐务处理手续，及有关决算报表的变动，一九七四年科目增减合并的有关事项，以及国外业务决算的规定等，随文附发，请按照办理。

以上各点希结合辖内具体情况布置执行。

附件：一、关于代理建设银行基建拨款（包括地质勘探拨款，下同）业务年终决算应办事项。

二、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会计科目增减合并的有关事项。

三、关于办理国外业务一九七三年度年终决算的补充规定。

四、中国人民银行××行业务状况报告表，暂收、暂付款项明细表，业务量、机构、干部情况报告表。

抄送：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行营业部，
基建司，四川省旺苍县国营五四七厂。

附件一：

关于代理建设银行基建 拨款（包括地质勘探拨款，下同）业务 年终决算应办事项

1. 关于“71中央基本建设支出”科目（以下简称“71”科目）的对帐号证和上划。人民银行代理建设银行用基建拨款限额方式办理中央级基建拨款的帐户，按上述办法处理；

(1) 年终各帐户的限额结余注销，不能结转次年使用，注销的限额结余，不办退回手续。

(2) 按单位填制“一九七三年中央级基建拨款决算签证单”(签证单由所在地的建设银行地、市支行负责供应)一式四联，经双方核对签证后，交建设单位两联(建设单位留存一联，随同财务决算上报主管部门一联)，其余两联，一联留存，一联俟全部建设单位办妥签证后，在上划“71”科目余额时，随同“分行辖内往来”报单寄建设银行省、市、区分行开户的人民银行。签证单的支出总数必须与上划“71”科目的余额一致。

2. 关于“130建设银行中央基建资金往来”科目(以下简称“130”科目)的年终余额上划：

“130”科目的年终余额，应与建设银行核对相符(130科目年终余额，包括1973年支出总数和预付1974年支出数，只上划1973年支出数)，由建设银行按照中央级建设单位一九七三年的支出总数填制“上划一九七三年中央级基建拨款支出清单”一式三联并签盖业务公章，建设银行两联(自留一联随决算报省、市、区分行一联)，一联送开户人民银行。经人行审核后，按上划清单数，填制特种转帐传票两联，一联代传票，收：“130”科目，付：分行辖内往来；一联作收帐通知送建设银行。同时填制“分行辖内往来”报单划建设银行省、市、区分行开户的人民银行。

3. 建设银行省、市、区分行开户的人民银行，接到各行处上划“71”和“130”两科目余额的报单时，均在“71”科目下设“过渡集中户”核算，并填制特种转帐传票两联，

一联作传票，一联作支款通知送建设银行省、市、区分行（上划“71”科目的，应附“一九七三年中央级基建拨款决算签证单”），俟全省、市、区内各行处将以上两科目余额划齐并与建设银行核对相符后，由建设银行省、市、区分行汇总填制“上划一九七三年中央级基建拨款支出清单”一式三联，比照“2”项手续将“71”科目“过渡集中户”余额填制联行往来报单上划总行。

4. 总行接到上划报单时，将上划的中央级基建拨款支出记入“71”科目的“过渡集中户”。俟全国划齐并与建设银行总行核对后，将“71”科目的“过渡集中户”余额与“70中央基建预算资金”科目转帐，将“过渡集中户”结平。

5. 关于“131建设银行地方基建资金往来”和“73地方基本建设支出”两科目余额年终对帐、签证、上划办法，可参照中央级的办法，由各省、市、区分行具体规定。

地方级基建拨款限额年终结余如何处理，应按照建设银行委托行的通知办理。

6. 关于基本建设存款各科目帐户余额年终处理办法：

(1) 对“132代理中央基建存款”、“133代理地方基建存款”、“134代理其他基建存款”、“74自筹基建资金”四个科目的年终余额，是结转下年，还是退回委托行，根据建设银行委托行的通知办理。

(2) 对“75建设单位存款”、“76建筑安装企业存贷款”两个科目的年终余额，可视同一般存贷款帐户分别结转下年有关科目。

附件二：

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会计科目 增减合并的有关事项

1. 增设“54邮电企业存贷款”科目。凡邮电部门所属企业单位的存款和贷款，用本科目核算。该科目排列在“44交通企业存贷款”科目下面。

2. 取消“74自筹基建资金”、“75建设单位存款”、“76建筑安装企业存贷款”科目，保留各帐户，用“134代理其他基建存款”科目核算。

3. 取消中央、地方基建拨款的四个二级科目。

“711中央基建预算拨款”，“712中央基建拨款限额”，
“731地方基建预算拨款”，“732地方基建拨款限额”。
取消四个二级科目后，对“71中央基本建设支出”，“73地方
基本建设支出”两科目的帐簿格式和记帐方法与“中央金库
限额支出”科目同。

4. <252>各项业务支出科目下，增设“结算赔偿支出”
户。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设户。

附件三：

关于办理国外业务1973年度年终 决算的补充规定

各外汇分帐号行办理1973年国外业务年终决算，除仍应按

照1972年决算规定办理外，并希注意下列各点：

1. 1973年年终决算的业务状况报告表应填报本年度发生额，关于贸易人民币（C￥）的本年发生额，可自分帐日（九月一日）起填报。

2. 为了核对国内联行外汇往来科目余额，各行于1974年度开始日，将各货币的国内联行外汇往来科目上年度余额，不通过分录，转入国内联行外汇往来科目“上年户”内。甲行于1974年度开始后，不得再填发国内联行外汇往来科目“上年户”报单，乙行在1974年收到甲行寄来上年度的国内联行外汇往来报单（以甲行发报日期为准），应即在报单的第2、3两联上加盖“上年户”戳记，以国内联行外汇往来科目“上年户”核算。关于国内联行外汇往来科目“上年户”结平办法，中国银行总处将另有通知，希做好准备。

3. 近来资本主义国家货币币值不稳，牌价下跌，由于我进口集中北京，出口分散各口岸办理，至年终决算时，常发生各口岸行外汇买卖损益有巨额亏损，而中行总处营业部外汇买卖损益有大量盈余的现象。为了确实反映各行的损益，各行应截至1973年11月底止，将各货币外汇买卖科目的帐面余额（不必按当日外汇牌价调整外汇买卖科目余额，计算外汇买卖损益），分别货币抄列清单（清单格式中行总处另有通知）划转中行总处营业部，清单应附在全国联行往来人民币报单后面，连同各外币报单，一并以联行专用信封寄中行总处营业部。为了避免因此种划转而造成联行未达帐影响年终决算数字，各行必须于12月初即将划转报单寄出，使中行总处营业部能在年内将各行划转报单转帐完毕。至于各行

12月份外汇买卖科目余额，可俟1974年11月底再行划转，年终也不必按决算牌价调整外汇买卖科目人民币余额，计算外汇买卖损益，各货币合并时外汇买卖科目余额可并入国外业务往来科目处理。

4. 对暂收、暂付等过渡性科目，在决算前应认真进行清理。

5. 本年度的决算说明书内，除对国外业务和损益情况，仍按规定加以说明外，对本年内工作中在贯彻毛主席革命外交路线，对外坚持平等互利，加速出口收汇，保卫国家财产安全等方面，有什么好的事例和经验，以及由于制度规定不善，或工作中的疏忽而发生的对外不良影响，或经济上遭受损失，值得今后注意的事例和教训，均希加以说明。

6. 年终决算的外汇牌价将另行通知。

附件四：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状况报告表

1973年度决算 1973年12月31日填制

科目代号	科 目 名 称	上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末余额		科目代号
		收 入	付 出	收 入	付 出	收 入	付 出	
一、农业存款								
11	农业企业存款							11
12	农业加工供销企业存款							12
13	社队存款							13
14	社队企业存款							14
15	社队生产费用存款							15
16	社队生产设备存款							16
17	社员贷款							17
18	信用合作社存款							18
二、工业存款								
32	冶金工业存款							32
33	燃料化学工业存款							33
34	水利电力工业存款							34
35	中央第三机械工业存款							35
36	中央第四机械工业存款							36

续表1

科 目 代 号	科 目 名 称	上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末余额		科 目 代 号
		收 入	付 出	收 入	付 出	收 入	付 出	
37	中央第五机械工业存贷款							37
38	中央第六机械工业存贷款							38
39	中央第七机械工业存贷款							39
40	机械工业存贷款							40
51	其它机械工业存贷款							51
41	建筑工业存贷款							41
42	森林工业存贷款							42
43	轻工业存贷款							43
44	交通企业存贷款							44
45	物资管理存贷款							45
52	工业供销企业存贷款							52
53	工业核算贷款							53
46	其它企业存贷款							46
47	集体工业存贷款							47
48	其它集体企业存贷款							48
49	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49
50	企业专用基金存贷款							50
三、商业存贷款								
61	商业存贷款							61
62	粮食存贷款							62

2

33

卷之三

5

科 目 代 号	科 目 名 称	上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末余额		科 目 代 号
		收 入	付 出	收 入	付 出	收 人	付 出	
232	地方信贷基金							232
233	发行库存券							233
234	拨付所属企业资金							234
235	暂收款项							235
236	暂付款项							236
	十、损益							
251	各项业务收入							251
252	各项业务支出							252
253	各项费用							253
260	损益							260
	现金库存合计							

行长(主任) 会计 出纳 复核 制表

中国人民银行

1973 年 度 损

自1973年1月1日起

科目及帐户名称	收入金额	科目及帐户名称
251、各项业务收入		252、各项业务支出
1. 农业利息收入		1. 农业利息支出
2. 工商业利息收入		2. 工商业利息支出
3. 集体企业利息收入		3. 集体企业利息支出
4. 其他利息收入		4. 储蓄利息支出
5. 金银业务收入		5. 其他利息支出
6. 国外业务收入		6. 金银业务支出
7. 手续费收入		7. 国外业务支出
8. 出纳长款收入		8. 钞币印制运送费支出
9. 保险公司纯益		9. 手续费支出
10. 所属企业纯益		10. 储蓄代办费支出
11. 杂项收入		11. 出纳短款支出
		12. 损失款项支出
		13. 信用社亏损补贴支出
		14. 杂项支出
收入小计		
纯损		
合计		

行长（主任）

会计

益 明 细 表

至1973年12月31日止

支出金额	科 目 及 帐 户 名 称	支出金额
	253、各项费用	
	1. 工 资	
	2. 补助工资	
	3. 附加工资	
	4. 职工福利费	
	5. 其他福利费	
	6. 宣 教 费	
	7. 干部训练和教育费	
	8. 社队会计人员训练费	
	9. 公 务 费	
	10. 旅 差 费	
	11. 车船燃料和修理费	
	12. 技术革新费	
	13. 业务宣传费	
	14. 业务印刷费	
	15. 邮 电 费	
	16. 出 纳 费	
	17. 劳保用品和装备费	
	18. 器具购置费	
	19. 房屋修缮费	
	20. 零星基建费	
	21. 核算工厂事业费	
	支 出 小 计	
	纯 益	
	合 计	

复核

制表

中国银行 × × 行暂收、暂付款项分户明细表

197 年 月 日填制

科 目 户 名	笔 数	金 额	说 明
		(千万元一角分)	
235 暂收款项			
1 代保管款项			
2 久悬未取款项			
3 待付退汇款及托收款			
4 待处理出纳长款			
5 待查错帐			
6 其他应付款项			
236 暂付款项			
1 业务周转金			
2 待查错帐			
3 待处理出纳短款			
4 待处理农贷损失款			
5 待处理储蓄错帐损失款			
6 待处理其他损失款			
7 其他应收款项			

行长 (主任)

会计

制表

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量、机构、干部情况报告表
一九七三年 填制

业务种类 数量	机构名称	分行	地区中心支行	市支行	办事处(服务所)	经理处	储蓄所	县支行	办事处	营业所	合计	其中：帐外核算
												提现
农业	集体质财机关团体存款及贷款	储蓄	储蓄	储蓄	储蓄	储蓄	储蓄	储蓄	储蓄	储蓄	储蓄	10
工业	企业存款及贷款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11
商业	商业存款及贷款	商业	商业	商业	商业	商业	商业	商业	商业	商业	商业	12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存款	13
贷款	贷款	贷款	贷款	贷款	贷款	贷款	贷款	贷款	贷款	贷款	贷款	14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5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16
笔数	笔数	笔数	笔数	笔数	笔数	笔数	笔数	笔数	笔数	笔数	笔数	

填报说明：一、业务量户数，是指各单位开列的帐户，应根据十一月底各科目的实有帐户数填列，8—12、14—16各栏均不填。

二、业务量笔数，是指实际办理业务的笔数，应根据传票逐日统计十一月份一个季度发生的业务量。

三、机构、干部人数按年底实有数据填列。

四、此表逐级汇总，随同年终决算表上报。

商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 冶金部 关于群众采金补助物资的拨付办法

(73)商生联字第63号

1973年8月31日 (73)银货字第76号

(73)冶色字第1682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

在国务院批准的《黄金生产会议纪要》中，规定有实物补助的办法，即每交售纯金一两（十六两制）补给布票五市尺和化肥五十公斤。为了很好贯彻执行，特拟定物资的拨付办法如下：

第一，补助范围：凡经批准的农村人民公社的社、队的集体采金，均属补助范围。国营农场、集体所有制的矿业工人和家属的集体采金是否补助，由当地决定（有劳动防护用品供应的单位，不补助布票）。

第二，在交售所生产的黄金时，须持有县、管理站和批准单位的证明。凭银行收购证明向当地商业部门换取购货凭证。群众采金中，除自行交售当地银行成品金外，还有送交冶炼厂的金精矿、金块矿的含金量，应凭冶炼厂开具的收购凭据回单，向当地商业部门换取购货凭证。

第三，补助物资，棉布由商业部拨给，今年先由当地商业部门拨付，到年终与商业部结算。化肥由各省、市、自治区在国家安排的指标内解决，不另专项拨给。

第四，本办法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

抄报：国家计委。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冶金（重工）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 于 文 体 宣 传 费 开 支 的 通 知

1973年8月22日 (73)银货字第72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近来有部分行反映工会已成立，其费用如何开支问题。经与有关部门研究认为：自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三日通知工会经费停止提取后，工会人员经费开支从一九七〇年已纳入财政预算。不需要再从基层工会经费中提取经费。因此已经成立工会的行处，不再按以往比例提取工会经费。在此期间，关于职工文体活动费用开支问题，可按一九七三年财企字第41号函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其中……
(三) 职工的文体宣传经费……开支标准每人每月在三角以内……的规定办理，并列入职工福利费项目内开支。

凡与此通知规定不符者至文到日止一律按本通知办理。